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國民革命脈絡外的臺灣抗日英雄羅福星

A Re-examination of LUO Fu-hsing:
the Anti-Japanese Hero of Taiwan Beyond the Context of
Chines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葉健昇

Jonathan Yap Jian Sheng

指導教授：林欣宜 教授

Advisor : LIN Hsin-yi, D.Phil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June 2025

摘要

1912 年末，羅福星懷著壯志雄心來到臺灣，企圖掀起革命的旋風，不料隔年事情敗漏，年底遭到搜捕，於 1914 年 3 月 3 日於臺北監獄伏法。對羅福星何以能既在中國「革命」、又在臺灣「抗日」，如何實踐，理念上又如何連貫之問題，促使本論文重新審視其生平、革命歷程與其抗日的經過。前述羅福星所參與的中國「革命」指的是他曾於 1911 年參與了黃花崗之役以及辛亥革命；在臺灣「抗日」則指羅福星在 1912 年底來到臺灣，武裝對抗日本殖民統治體系，最後以失敗告終。羅福星既於中國「革命」，又在臺灣「抗日」，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便是今日在臺羅福星形象之核心。

儘管羅福星在臺灣人盡皆知，但其生平與經歷卻非如想像中清晰。在臺灣抗日歷史記憶的建構過程中，中國國民黨（前身為同盟會）在 20 世紀初所主導的「國民革命」即兩岸皆普遍所稱之辛亥革命的意識形態，原由孫文提出，旨在建立民族國家的政治運動長期以來也主導了羅福星之英雄形象與歷史定位，將中國國民黨主導的革命正統與國家敘事結合在一起。然而，不光是其生平記錄，羅福星在臺抗日的行動與理念，據羅福星自述乃是為臺灣百姓的生計與福祉進行之抗爭，實際上暗示了與「國民革命」關聯性不強，但將羅福星的抗日行為與中華民國肇建的「國民革命」相互連接、重疊的論述，則是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後所建構的歷史詮釋策略，有助於鞏固其政治正當性。

本研究以釐清羅福星在臺灣的歷史定位起始，探討羅福星的生平事蹟，其被捕與審判的過程，以及戰後及至近年來歷史地位的變遷。透過與國民黨在戰後對抗日歷史詮釋策略的比較，本文重建了不同歷史階段下羅福星的人物形象如何被重寫與挪用之過程，進而揭示臺灣抗日運動的歷史軌跡，以及中國民族主義在 1949 年以降之合流，如何與此歷史敘事交織，共同塑造當代對羅福星的認識。

本研究認為，今日羅福星之形象塑造，乃是受到臺灣在不同政治與社會發展階段下逐步建構與疊加的產物：羅福星生於蕉嶺，來自一個與海外有聯繫的家庭，年少時曾來臺「留學」，後返回中國參與同盟會，繼而再次來臺籌劃抗日行動，最終被日警逮捕並處死。儘管他的行動獲得革命黨人的肯定，其抗日動機卻不完全基於中國民族主義或國民革命的意識形態。羅福星在臺灣的歷史建構過程中，除了有在地之影響，也受外在多重力量交織逐步成形。

在日治時期，羅福星被貼上標籤為「匪徒」；1920年代在隔海對岸被視為「革命先進」；戰後，他則被兩岸革命話語共同塑造成「民族英雄」。在臺灣的民主化過程中，客家身份也進一步成為其形象的一部分。羅福星的形象隨著臺灣近現代歷史演變而多次轉變，從匪徒、革命先進、抗日英雄、革命抗日英雄到客家代表等多重的身份，正反映出臺灣近代史的發展與多元。

關鍵詞：羅福星事件、革命抗日英雄、大湖義民廟、昭忠祠、客家



Abstract

At the end of 1912, Luo Fu-hsing(羅福星) arrived in Taiwan with great ambition, intending to ignite a revolutionary uprising. However, the plan was exposed the following year, leading to his arrest at the end of 1913 and eventual execution at Taipei Prison (臺北監獄) on March 3, 1914. This study seeks to re-examine Luo Fu-hsing's life, revolutionary journey, and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by questioning how he could be involved in both the "revolution" in China and the "anti-Japanese" movement in Taiwan—how these actions were realized and ideologically connected. Luo had previously participated in the 1911 Huanghuagang Uprising (黃花崗之役) and the Xinhai Revolution (辛亥革命) in China. His anti-Japanese activities in Taiwan began in late 1912, where he attempted to resist the Japanese colonial regime through armed struggle, which ultimately failed. The linkage between his revolutionary acts in China and resistance in Taiwan forms the core of Luo Fu-hsing's contemporary image in Taiwan.

Although Luo Fu-hsing is widely known in Taiwan, his biography and experiences are not as well understood as commonly assumed.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s anti-Japanese historical memory, the ideology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國民革命) led by the Kuomintang (formerly the Tongmenghui 同盟會)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originally proposed by Sun Yat-sen (孫文) as a political movement to establish a nation-state—played a dominant role in shaping Luo's heroic image and historical status. However, according to Luo's own account, his anti-Japanese actions in Taiwan were driven by concerns for the livelihood and well-being of the local people, suggesting a weak connection with the ideo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The postwar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having relocated to Taiwan, constructed a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that strategically merged Luo's anti-Japanese resistance with the founding narratives of the Republic, thereby reinforcing its own political legitimacy.

This research begins by clarifying Luo Fu-hsing's historical positioning in Taiwan, examining his life, arrest, and trial, as well as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s historical status in the postwar and contemporary periods. By comparing these findings with the Kuomintang's postwar strategies of interpreting anti-Japanese history, this study reconstructs how Luo's image has been rewritten and appropriated across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It further reveals the trajectory of Taiwan's anti-Japanese movements and explores how Chinese nationalism, after 1949, converged with these narratives to shape contemporary understandings of Luo Fu-hsing.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e present image of Luo Fu-hsing is a product of Taiwan's evolving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texts. Born in Jiaoling (蕉嶺縣) into a family with overseas connections, Luo studied in Taiwan in his youth, joined the Tongmenghui upon returning to China, and later re-entered Taiwan to organize anti-Japanese activities—ultimately being arrested and executed by Japanese authorities. While his efforts were recognized by revolutionaries, his motives were not entirely rooted in Chinese nationalism or the ideology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Luo's image in Taiwan has been influenced by both local forces and external intervention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Luo was labeled a “bandit”; in the 1920s, he was viewed from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s a “revolutionary pioneer”; after World War II,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 portrayed him as a “national hero.”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era, his Hakka identity became an additional layer of his image. Luo Fu-hsing's multiple transformations—from bandit, revolutionary, anti-Japanese hero, to Hakka representative—mirror Taiwan's modern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pluralistic nature of its collective memory.

Keywords: LUO Fu-hsing Incident, Revolutionary Anti-Japanese Hero, Dahu Yimin Temple (大湖義民廟), Zhaozhong Shrine (昭忠祠), Hakka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次.....	v
表次.....	vii
圖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問題討論.....	2
第二章 羅福星及其事件.....	10
第一節 羅福星的生平.....	11
第二節 從革命到抗日.....	25
第三章 「革命」•「抗日」英雄的形塑.....	35
第一節 來自廣東的臺灣「革命」英雄.....	35
第二節 文化重建政策下的「革命」•「抗日」英雄.....	46
第四章 塑造非在地的客家英雄.....	57
第一節 戰後臺灣教科書的「抗日英雄」.....	57

第二節 客家英雄羅福星	63
第三節 塑造苗栗本土化的羅福星	66
第五章 結論.....	78
參考文獻.....	81
附錄.....	88



表次

表 2-2-1 羅福星及其同伴前往臺灣時程表.....	25
表 2-2-2 羅福星事件被起訴者戶籍資料統計表.....	27
表 2-2-3 羅福星等革命志士交流使用暗語表.....	28
表 2-2-4 現存羅福星及其事件相關判決檔案.....	30
表 3-1-1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	38
表 4-1-1 國、高中歷史教科書中關於羅福星的記載.....	58
表 4-1-2 《生活與倫理》教科書各版比對.....	59
表 4-2-1 1980 年代三大客家雜誌中與羅福星相關之紀錄.....	63



圖次

圖 2-1-1 羅福星遺像.....	15
圖 2-1-2 林聖揚 繪 羅福星繪像.....	15
圖 2-1-3 苗栗貓裏山公園羅福星雕像	16
圖 2-1-4 羅福星烈士紀念館藏羅福星雕像	16
圖 2-2-1 周齊（左）、羅福星（右）被逮捕照.....	30
圖 3-1-1 羅福星卹金證書（第三聯單）	42
圖 3-2-1 蔣介石所頒授予羅福星之臺忠字第壹號總統褒揚令	50
圖 3-2-2 蔣介石所頒授予羅福星之臺忠字第壹號總統褒揚令（筆者 繕打）	51
圖 3-2-3 大湖昭忠祠正殿.....	53
圖 3-2-4 羅福星及其事件歷史定位變化圖.....	56
圖 4-3-1 大湖義民廟	67
圖 4-3-2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正殿.....	67
圖 4-3-3 大湖義民廟 1870 年至 1953 年遷徙過程.....	68
圖 4-3-4 1931 年大湖街景	69
圖 4-3-5 1953 年大湖昭忠塔完工照.....	70
圖 4-3-6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正殿神龕.....	73

圖 4-3-7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正殿左、右神龕.....74

圖 4-3-8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祭祀空間圖.....74

圖 5-1 羅福星形象建構之時期與特色7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臺灣人人皆知的歷史人物羅福星，據云出生於印尼，卻在 1910 年代上半葉於中國與臺灣進行一系列的抗爭行動，死後被迫諡為抗日革命烈士，不但列入史冊，也在中等歷史科教科書中被記上一筆。日治前期羅福星領導之抗日事件，在當時被稱為「羅福星犯罪事件」、「滑稽陰謀事件」；¹在戰後則被標榜為「革命運動」及「抗日運動」，這兩極之評價展現在臺灣歷史上幾段對其認識之重塑過程，不但足以反映臺灣歷史的變化，也能解釋臺灣歷史詮釋所存之諸多矛盾，本論文基於上述提到關於羅福星事蹟的矛盾解釋，希望深入重探，以考察臺灣史上對此事件在不同時代之詮釋及其意義。

1913 年羅福星事件發生的當下，臺灣正值日本統治，官方視此為匪亂，在衆多時人記載中多為負面。之所以與今日臺灣社會之認識大相逕庭，原因大抵是由於戰後官方主導的數次表彰，扭轉了此印象，以至於戰後以來的研究，大多都將羅福星及其事件順著抗日運動史之脈絡，直接連到同盟會及辛亥革命創建中華民國，視其為衆多「革命先烈」之一，但當在戰後反覆加強中華民國與臺灣之間的聯繫之際，一來有強烈時代之意識形態，二來也明顯忽略其行動的地方脈絡，亦即羅福星與臺灣之實際關聯。與羅福星有直接關聯的歷史文獻數量稀少且零碎，其本人所留存下的資料亦甚稀缺，絕大部份是來自其死後才追認之殊榮產出的記錄，上述這些間接且帶有褒揚意圖之史料性質，構成今日臺灣史上對其認識的基礎。

¹ 羅福星事件在 1913 年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被記載為「羅福星犯罪事件」；臺灣日日新報則將其記載為「滑稽陰謀事件」，詳見「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滑稽陰謀事件〉，《臺灣日日新報》(苗栗)，1913 年 11 月 27 日，第 5 版。(瀏覽日期：2025/3/27)

在上述脈絡下，矛盾尤具體體現在其人物評價及身份兩方面。羅福星事件在臺灣總督府的臺灣治理被明確定調為匪亂、犯罪事件，將羅福星視為匪徒，依「匪徒刑罰令」判處死刑；但在戰後臺灣的中華民國則將羅福星表彰為革命先進，將其事件視為革命偉業，與在中國的國民革命維繫在一起。上述兩種評價固然來自海峽兩岸當時政治背景與意識形態，是以對羅福星在臺起事之主張不同，但在兩種詮釋的背後，戰後在臺灣的政府顯然視其為戮力於抗日運動的「我們」的前輩，而戰前事情發生當下的日本殖民政府則視之為「外來的」叛亂者。羅福星本人的生平、身份、國籍遂變得迷霧重重，與臺灣之關聯亦模糊不清。目前公認最具權威性之羅福星記錄，為其孫女於 1974 年為之所作傳記，謂其為出生於印尼，為理想返回中國協助革命事業，後繼研究之學者也多以此為基準。²但羅福星在不同時代之記載中，不但有臺灣人、中國人、海外華僑、甚至客家人之說法，其人生不同階段中參與的革命及抗日，亦常被混為一談。查探羅福星所處時代背景及環境，何以導致其身份有複數之解讀，為本論文探究之重點。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問題討論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中所討論的若干矛盾，以下將對於羅福星及其主導的事件在日治時期、戰後初期及解嚴後之研究與討論，分階段描述，討論的目的是為了釐清：一，羅福星及其事件的歷史敘述與定位；二，羅福星的身份，將由國籍及族群身份來討論。

一、 羅福星及其事件的歷史敘述與定位

在臺灣的歷史中，曾爆發大大小小規模各異的反抗統治者事件，無論是荷西時期的郭懷一事件，或清朝統治時期的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與戴潮春事件，抑或日治初期全臺爆發的乙未之役等等，往往是臺灣歷史強調之重點。對於日本統治臺灣的半個世紀中，層出不窮的臺灣反抗事件，王詩琅將之劃分為武力抗爭時期與非武力抗爭時期，前者始於 1894 年甲午戰爭，止於 1915 年西來庵事件；

² 羅秋昭，《羅福星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74），頁 1-2。

後者則自 1915 年起直至 1937 年盧溝橋事變結束，而 1937 年至 1945 年期間因戰爭之特殊背景，已無抗日事件發生之空間。王詩琅認為，除了較晚所形成的「民族主義」動機外，日方的殖民地暴政亦為直接導致臺灣抗日運動的原因，即他說的：「日人正式交割臺灣後，便長驅入侵，不出所料，果然處處碰到強烈的抵抗，但是他們仍然一方面強力地推行其初期的殖民地統治，一方面憑其優勢的軍事力鎮壓臺人的反抗。」³在王詩琅的看法中，與其他之前與之後基於民族主義而生的抗日事件大不相同，對羅福星事件更強調了這一時期和日治初期的抗日事件性質稍有不同，初期的抗日事件是有組織、連貫的、遍佈全臺的事件，而羅福星事件則是直接受到中國革命黨人的影響，並認為日警為沖淡臺人的視聽，將其定調為含有地域性的「苗栗事件」。⁴

換言之，在王詩琅的臺灣抗日運動兩階段論中，羅福星事件雖然因發生時間在前期而被置於其中，但羅福星事件是作為受辛亥革命之影響所掀起的「革命」起事，與乙未保臺與臺灣民主國等前期武裝抗日事件關聯不深。我們不難觀察到，日治時期起眾多抗日事件，如上述的臺灣民衆政治反對殖民統治運動的觀點下，被組合起來成為一條連貫的抗日軸線，以至於抗日運動史的論述，經常將每起具有獨特性及其各自脈絡的個案，由點連成線。但這麼做的缺點便是有削足適履之憾，即便王詩琅也認為羅福星事件格格不入。他特別提到羅福星是第一位受到中國革命的影響，「來到臺灣」進行抗日的人物，與之前臺灣本地的抗日事件多具地域性而有不同。不但如此，由其脈絡亦可知曉王詩琅並不視羅福星為臺灣人，而是自中國來臺之人。⁵翁佳音對羅福星及事件的看法承繼王詩琅，亦強調羅福星在臺組織、抵抗的方式與理念受近代革命黨之深厚影響，在以往的抗日事件中顯得具有獨特性。⁶

今日我們所熟知發生於 1913 年的羅福星事件，在日治時期並無此名稱。在官方記錄中，1914 年之逮捕及審判，經常被稱為「羅福星犯罪事件」，作為一起匪徒叛亂事件處理，日治時期與官方關係密切的《臺灣日日新報》，更嘲諷地將整起事件稱為「滑稽陰謀事件」。⁷後來以事件稱之首見於 1920 年，被稱為「苗

³ 王詩琅，〈臺灣抗日運動的新探討〉，收錄於氏著，《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北：衆文圖書公司，1980），頁 61。

⁴ 王詩琅，〈羅福星事件〉，收錄於氏著，《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北：衆文圖書公司，1980），頁 116。

⁵ 王詩琅，〈羅福星事件〉，頁 116。

⁶ 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86），頁 2-3。

⁷ 此處的引用格式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中臺灣總督府檔案所自動生成之引用格式，以下同。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關於羅福星事件的檔案僅稱之為「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羅福星犯罪事件」、「匪徒羅福星死刑執行ノ件」等。臺灣日日新報於 1913 年的報導也以「滑稽陰謀事件」、「首魁の死刑執行 陰謀事件の五首魁」等稱謂 1913 年由《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寫的「苗栗事件」。詳見：「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

栗事件」，但其實際上包含了五件在相近的時段前仆後繼爆發的抗日事件，包括苗栗事件、南投事件、新竹大湖事件、臺南關帝廟事件及臺中東勢角事件。⁸這五起抗日事件皆在不同脈絡下產生，領袖與參與者亦各有不同，之所以首先被 1920 年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所編的《臺灣匪亂小史》並置的原因，是以上述五事件發生的時間點接近，且皆被設立於苗栗的臨時法院所審理之故。由上書之編纂者及其命名來看，可以推知臺灣總督府之司法部門以審理法院之實務，來對臺灣多起抵抗事件進行諸如此類之分類整理。在日本殖民期間的官方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雖無任何以「苗栗事件」為卷宗檔名之檔案，但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法月報》、《臺灣警察時報》等刊物都有「苗栗事件」之記載。⁹上述三份報刊雜誌皆為臺灣總督府所屬之警務人員所撰寫，可見其一方面繼承官方之說法，另一方面亦透過上述媒介將在臺灣之日本警務及司法系統之定調傳播到全島。

不管如何，羅福星事件爆發的時間，正好與革命黨推翻「滿清」政權建立中華民國的時間接近，羅福星本人亦曾加入同盟會，並參與黃花崗之役及武昌起義，諸多史家皆以羅福星此層革命經驗為基礎，強調其秉此赤忱，來到臺灣後，想將臺灣的主導權從日本手中奪回，所以試圖密謀起事。1913 年的羅福星是以「臺灣總督府實施壓榨臺灣人民的政策」為由，激起臺灣人民起而對抗日本的殖民，並以背後有中國的支持吸引為號召，使臺灣人民心中抱持著希望。

由更深的層次來看，羅福星的中國革命經驗要能和其來臺抗日連得起來，要不是密謀受託，不然便是基於羅福星本人的特殊臺灣連帶情感、歸屬、故鄉等，促使其遠跨渡海來臺「起事」。是以，與其他抗日事件相比，發生於羅福星事件前的抗日事件，最大的不同便在於前者多屬於地方之起事，承繼 1895 年乙未割臺起全臺各地皆出現對日軍南進的反抗為脈絡。由於當時臺灣與中國分治，究竟中國革命對臺灣抗日是否有直接影響，若林正文在《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中，將重點聚焦於抗日領導者對每起抗日事件發起的背後涵義作出分類，分別是祖國派與待機派。上述兩派之間共同點都是以推翻日本統治為核心，但兩派之差別在於祖國派的立場是與其直接與日本對抗，不如先回到祖國協助發展，待祖國強大後再使臺灣復歸清朝或中華民國的統治下；待機派則是對中國暫時不抱有任何

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匪徒羅福星死刑執行ノ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6045。〈滑稽陰謀事件〉，《臺灣日日新報》(苗栗)，1913 年 11 月 27 日，第 5 版。〈首魁の死刑執行 陰謀事件の五首魁〉，《臺灣日日新報》(苗栗)，1913 年 12 月 9 日，第 7 版。(瀏覽日期：2025/3/27)

⁸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臺灣匪亂小史》(臺南：臺南新報支局印刷部，1920)，頁 50。

⁹ 志波吉太郎，〈回顧二十有九年〉，收錄於《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92 期(臺北，1925.1)，頁 73。諏訪鶴雄，〈本島犯罪の種々相〉，收錄於《臺灣警察時報》，第 269 期(臺北，1938.4)，頁 36。不著撰人，〈苗栗事件匪徒囚の釋放〉，收錄於《臺法月報》11:1(臺北，1917.1)，頁 120。

期待。¹⁰若林正文認為羅福星的在臺革命與中國的合作持疑慮態度，但不否認羅福星是受中國辛亥革命成功之激勵而渡海來臺，企圖將臺灣復歸中國。¹¹

由前面的討論來看，筆者認為，若林之所以未直接把羅福星視為祖國派，而強調他帶給祖國派影響，大概是因為對其個人之了解仍未臻深入，難以定義（也就是究否可將羅福星歸為「臺灣人」）。此外，相對於其他具有強烈地方性格之抗日事件，羅福星事件的「涉外」特性也尚未獲得足夠深入之研究。中華民國的誕生對於受日本統治的臺灣人是否具有深遠的影響，答案應是肯定的，因此，除了羅福星外，臺灣也曾發生土庫事件，為首的領導人黃朝也是受到中國革命之啓發，加以宗教色彩，企圖反抗日本統治，不料事敗，被日本警方快速平叛。¹²這些事件說明隨著中國革命成功，加上宣傳者的傳播，對當下不少人具有吸引力，但對於羅福星事件而言，中國之影響、參與革命之經驗及其出身背景怎麼連到在臺起事，仍有諸多不明之處。

1945 年日本戰敗後，臺灣光復，隨著政權的轉移，羅福星的歷史定位及官方評價也由貶轉褒，特別是國民政府 1949 年遷臺以後，對於抗日志士的褒揚事件接連不斷，一方面雖是基於羅福星為同盟會成員，意即出身當權之中國國民黨的「前身」，而對羅福星的事蹟加以宣傳；另一方面則是因羅福星曾在臺灣的苗栗居住一段時間，將羅福星視為臺灣人抗日先驅，對於羅福星之褒獎可順勢將其身處的臺灣與中華民國緊密連繫在一起。到了 1949 年遷臺後，國民政府對於臺灣的治理或已意識到，要穩固自己在臺灣的政權，羅福星是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建立對臺灣人民統治正當性的一個象徵資本。¹³

羅福星在戰後臺灣被提及乃至大力宣傳始於 1950 年代，此時羅福星之革命精神受大力宣揚，乃是因為其來自中國。何義麟整理了 1950 年代受褒揚的臺灣抗日志士的可能屬性，分別為：一、皆屬武裝抗日運動者；二、臺灣華僑之抗日事蹟被重視；三、歸屬左翼團體之抗日份子大多被排除在外；四、抗日先烈具體事蹟查明後，原則上皆入祀地方縣市之忠烈祠。¹⁴按何義麟上述四點，雖他並未明確將羅福星及其事件進行歸類，但可以推測羅福星在上述分類中應可歸為在臺

¹⁰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新北：遠足文化，2020），頁 158-161。

¹¹ 若林正文，《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227-228。

¹² 黃旺成、林熊祥等纂修，《臺灣省通志稿 卷 9:革命志抗日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頁 85-86。

¹³ 本文中所使用各種中華民國時期的政府名稱主要依據本文所涵蓋時間範圍各時期的政府管理範圍有所不同而有所變更，文中將會使用的政府名稱為 1925 年在廣州成立的「國民政府」直至 1948 年初；1947 年 12 月 25 日《中華民國憲法》實施確立了「中華民國政府」。參考：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 902。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 712。

¹⁴ 何義麟，〈戰後台灣抗日運動史之建構——以羅福星之革命事蹟為中心〉，收錄於氏著《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 278。

抗日的志士。至 1970 年代初期為止，中央政府所褒揚的對象主要多為因國共內戰陣亡之將士，臺灣的抗日志士褒揚工作顯得相對消極，正因如此，早在 1952 年羅福星便成為第一位獲得褒揚的在臺抗日志士，因既有革命又抗日而成爲一特例。據何義麟所述，之後中央政府針對臺灣的抗日志士的褒揚僅呈現零散狀態，此一特例因而便更有探究之必要。

儘管羅福星事件及其留存資料之整理，在當時及其後各有其脈絡，在官方眼中，羅福星在日治時期的定位乃爲因匪徒刑罰令而被處死的「匪徒」，擾亂社會秩序，除了臺灣總督府下轄司法警察機關作如是想以外，《臺灣日日新報》幾則對羅福星事件的評論更加誇大負面，如 1913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了一篇〈是禍星〉，文中指出：「煽動群愚誤觸刑，鴻飛一去獨冥々，誰知此日陰謀見，羅福星真是禍星。」¹⁵從上述引文可得知，羅福星被巧妙地以其名反喻爲禍星，受他牽連者不計其數，是擾亂社會秩序者，無論是「滑稽陰謀事件」、「犯罪事件」、「匪徒」、「禍星」皆爲帶有貶義色彩之詞語。筆者亦曾嘗試搜尋日治臺灣社會大眾對於羅福星及其事件普遍的看法，特別是苗栗地區民衆對於羅福星及其事件的看法，但令人惋惜的是，惟有與羅福星一同起事的邱義質、葉紹安、周赤牛要到戰後才有關於羅福星事件的回憶留下，而此等人士之看法與日本政府大相逕庭。¹⁶除上述人等之外，在事件後終至日治結束，並未見太多當時或日治時期稍晚有其他苗栗或起事人士對此事件之評述。

接下來，筆者要將焦點轉移至對岸的中華民國。羅福星及其事件在中國最早被記載下來，並爲人知曉，或許是由於出現在 1925 年一本名爲「漢人」的作者所著的《台灣革命史》之故。該書是上海的泰東書局出版，作者在〈自敘〉中說自己「曾留學於臺灣」，基於當時缺乏日治之下的臺灣史的描述，於是在臺「透過某圖書館」搜集史料，寫成此書。¹⁷在此書的影響之下，使羅福星在逝世十餘

¹⁵ 〈是禍星〉，《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 年 11 月 27 日，第 5 版。（瀏覽日期：2025/3/28）

¹⁶ 「邱義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系列十八）〉，《國民政府》，典藏號：129-180000-0239。「周赤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系列十三）〉，《國民政府》，典藏號：129-130000-4292。上述檔案之引用格式來自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中國國民政府全宗檔案之引用格式，以下不再詳述。

¹⁷ 漢人編著，《台灣革命史》（上海：泰東書局，1925），頁 1-4。在另一部黃玉齋著作《台灣抗日史論》中的〈作者簡介〉寫道黃玉齋於 1903 年出生於彰化縣的臺灣人，1925 年留學於廈門大學，求學階段完成《台灣革命史》，不過《台灣抗日史論》一書中〈作者自序〉之內容書寫應爲此書出版社海峽學術出版社編輯者所撰，而非作者自敘。《台灣革命史》的作者「漢人」是否爲黃玉齋，目前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纂石文彬研究成果顯示「漢人」即黃玉齋之筆名。黃玉齋，《台灣抗日史論》（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封面折口頁。石文彬，〈殖民地臺灣讀書人的典型-黃玉齋〉，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43/557>（瀏覽日期：2025/3/28）。據漢人在書中所述「透過某圖書館」搜集史料一說，筆者查閱了 1910 年代之《臺灣總督府（官）報》，認爲漢人所指某圖書館應指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但臺灣總督府在當時是否會將羅福星相關資料公開於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中，仍存有疑慮。「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官制」（1914-04-23），〈大正 3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73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473a013。（瀏覽日期：2025/3/29）

年後，又再度在中國進入大眾及官方視野中，可說正式獲得官方認證，成為中方的「我者」，即自己人了。此舉也為戰後中華民國治理臺灣之政策埋下一段伏筆。在中華民國治下的中國大陸，對於羅福星的人物及事件的評價與日治時期的臺灣天差地別，在中國大陸與戰後的臺灣皆對於羅福星事件以及其人物形象評價為正面，但在日治臺灣所呈現的乃是破壞社會治安的負面人物，其中固然有各自政治脈絡之背景，卻也顯現當兩者在戰後臺灣交會之時的火花，主導了後來羅福星詮釋的主旋律。在此變化過程中事件定位與羅福星形象轉變的脈絡、原因及過程，是本論文研究之目標。

二、 羅福星的身份

羅福星的身份在以往的著作中往往呈現模糊不清之狀態，或堅定地各說各話的狀態，原因不外乎羅福星所留存下來資料非常稀缺，加之羅福星本人並未親自書寫有關自己的身份，造成至今也無法對羅福星的出生地、出生日、身份、國籍及族群別有明確之答案。

總的來說，關於羅福星的身份，有人說其出生地在印尼，因其家族原本生活在印尼，後移居廣東省蕉嶺縣，而認為其身份應是海外華僑；亦有受到臺灣總督府對羅福星的判決謄本影響，認為羅福星是生於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著毋庸議應為中國人；另有一些學者因羅福星曾加入同盟會參與中國革命，且在臺灣亦從事革命活動，而認定應視羅福星為漢人；羅福星的身份還有一說，即羅福星是出生於臺灣苗栗，日治時期擁有戶籍，認為其為臺灣的苗栗人。1970年代後期臺灣逐漸民主化、本土化的過程中，一方面是威權統治的遺緒逐漸破除，另一方面則是不同族群的維權復振運動開始興盛，臺灣社會整體對於抗日之評價與論述已不像上一階段受官方主導，若非還在教科書中佔有一席之地，羅福星在民主化的過程漸被遺忘，要到更晚近的客家議題於臺灣逐漸受重視的情況下而再被重新提起，因羅福星祖籍廣東省蕉嶺，是客家人的聚集地，而羅福星在臺灣也生活於苗栗客家庄內，此時期臺灣社會對羅福星的敘述更經常被置於臺灣客家的脈絡之下被訴說，苗栗名記者何來美便曾提及羅福星是客家人。¹⁸

這些身份既有法律上國籍定位之問題，亦有將個人認同與族群身份交混討論之現象，無論如何，皆可顯示出後人對羅福星「挪用」之面向。本論文一方面希望釐清羅福星之法律身份以及個人認同所在，另一方面也希望考察後人何以並如何主張羅福星之身份，影響其相應之論述及對羅福星之歷史定位，甚至影響到後

¹⁸ 何來美，《臺灣客家政治風雲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頁 37-42。

來種種相關論述建立之正當性。

本論文想要探討與分析的問題有以下三點：第一點，關於羅福星事件在臺灣與在中國的歷史脈絡中是如何被記載、被認識的。羅福星身為「革命先進」，參與黃花崗起義及辛亥革命，在臺灣也從事「革命」活動，企圖推翻日本的統治，懷抱推翻「滿清」政權，被視為與 1912 年肇建的中華民國富有相同革命情懷。但「抗日」之說法實始於 1930 年代末的中華民國進入抗戰階段，延續到來臺的中華民國，因此，可以說 1930 年代初期以前的所謂「抗日」與後來的大不相同。從日治時期的臺灣至「光復」後的臺灣，羅福星及其事件在臺灣的論述因此有著幾番明顯變動，本文即意在梳理臺灣及中國兩地關於羅福星及其事件影響及評價之生成脈絡。

第二點，有關羅福星的身份，據臺灣總督府 1914 年逮捕後進行審判過程所附之文書（以下皆簡稱為「審判書」）中記載羅福星是明治 19 年（即 1886 年）生於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雖當時的清政府仍未有國籍法之相關條規，仍可推測在日本殖民政府的分類中，應會被列為清國人。¹⁹不過，在 1914 年羅福星死後的絕戶資料中卻顯示，羅福星在臺灣確有戶籍，且在苗栗有明確的現住所。²⁰在臺擁有戶籍的羅福星究竟在臺身份為何，亦是文後討論重點之一。此外，羅福星直系孫女羅秋昭在經過考證後認為，羅福星出生於印尼巴達維亞。²¹羅福星似因此便有了海外華僑的身份，後續學者亦多依羅秋昭所述為基準。之所以需釐清羅福星是哪裡人，目的在於羅福星在日後被不斷反覆挪用的在中革命或在臺抗日的身份，各自所存之正當性不同，此一問題之解明，亦能一掃對羅福星的模糊認知。

第三點，羅福星分別於 1903 年及 1912 年兩度來到臺灣，在臺期間分別曾居住於苗栗一堡的苗栗街與牛欄湖庄以及臺北的大加蚋堡的旅館，筆者查閱參與「苗栗事件」者的審判書中記載之眾人住址，也多來自苗栗一堡與大加蚋堡兩地，苗栗當地多為來自廣東的移民居住，苗栗街甚至有「羅半庄」的稱號。²²羅福星祖籍廣東省蕉嶺縣大地村，蕉嶺縣為客家人的聚集地，當地使用語言為四縣腔的客家話，羅福星在蕉嶺縣生活期間所使用的日常溝通語言也應為客家話。羅福星

¹⁹ 「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頁面 160。（瀏覽日期：2025/3/29）

²⁰ 羅福星的絕戶資料轉引自：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1981），頁 XVII。

²¹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1-2。

²²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頁 XVII。「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頁面 135-157。（瀏覽日期：2025/3/29）

無論在廣東省鎮平縣抑或是臺灣的苗栗，居住環境都與客家人相關，此外，亦可發現羅福星與重要客家運動倡導者丘逢甲有關係，可在羅福星自白書中提及，羅福星早年受時任廣東學務處視學丘逢甲之命，赴巴達維亞視察學校一事獲得證實。²³以上種種跡象可判斷羅福星與客家人之間的交流與溝通確實較為密切，但如何在非明言的相關史料檔案中追尋羅福星與客家之間的關係，進而也影響了對其之歷史評價，是接下來探尋之重點。



²³ 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頁 43。

第二章 羅福星及其事件

依前章所述，羅福星的形象在臺灣歷史上有不同階段性的論述差異，現今臺灣社會普遍認識的羅福星是以「革命抗日英雄」之形象深入人心，但回到羅福星生命史及其事件發生當時的日治臺灣，時人對羅福星的觀感除了與他有直接聯繫者外，基本上來自臺灣總督府及其下轄各單位之官方記錄所建構的羅福星形象。臺灣總督府之記載主要存於以苗栗臨時法院的審判報告書，後由主管機關向上提報，最終送交官房課整理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²⁴本章將討論羅福星早年生平，及其參與的中國國民革命，釐清其作為國民革命中的一分子，卻前往臺灣進行抗日，事件被破後遭捕及審判之經過。筆者希望透過綿密考察羅福星相關史料，檢驗其時間、地點、事件等各類說法，與現所周知羅福星生平與參與中國及臺灣革命之關係。

1911年，是中國發生巨變的一年，境內革命四起，反抗清朝統治的聲浪高漲，但對於一水之隔且仍處於日本版圖之下的臺灣而言，雖然當下並無直接影響，卻在日後為日本在臺灣的統治體制埋下了伏筆。當年的兩次規模較大的革命起義，即黃花崗之役與辛亥革命，被視為建立民國之直接導因，前者雖然失敗，但後者推翻清政權，而幕後推動者為中國同盟會（中國國民黨前身，以下簡稱同盟會）。本文主人公羅福星之所以與革命黨有關，羅秋昭認為他是在1906年時受到中華學校的老師引介，加入同盟會。²⁵此外，羅福星在革命期間與其他革命人士的往來，亦可能受到同為蕉嶺人且長一輩的丘逢甲所影響。

羅福星在中國所進行的一系列革命準備，不但是其來臺進行抗日運動之「前情」，也被視為其在臺抗日之「初衷」，本章希望檢視此一前提，從羅福星的生平切入，以期更深入理解羅福星與臺灣及中國兩地之關係，在此脈絡下檢視羅福星在中國完成革命之「使命」後決意來臺進行「革命」之原因以及在臺組織「抗日」的經過，以便理解在臺灣抗日運動史的詮釋脈絡中「格格不入」的原因。最後，則是透過苗栗臨時法院針對羅福星及其同夥的判罰，討論當時臺灣總督府對於羅福星事件的整體看法。透過本章之討論，我們將可對羅福星及其事件發生前後的

²⁴ 「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瀏覽日期：2025/4/1）

²⁵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18。

初始描述及其脈絡有基礎的認識。

第一節 羅福星的生平

與羅福星本身相關的史料十分稀缺，絕大部份現存資料多為其逝世多年後才出現。若要考察羅福星的出身，除須謹慎運用後人研究成果外，資料生成時間相對較早的日治臺灣報刊、檔案等，是本章最為倚重之基礎，另輔以較晚出現的傳記、訪問記錄及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檔案及苗栗縣政府議事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等，以期對羅福星的生平與身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在諸史家對羅福星的生平，包括其出生地、出生日期、早年經歷的描述中，皆偏重於突顯其在日後竭盡全力參與國民革命與抗日活動的過程。由於他們所依賴之史料的生成日期皆與羅福星有一段時間差，本節主要運用之臺灣總督府判決資料，是由苗栗臨時法院於 1913 年審判結束後，上呈予時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906-1915）核可，結案後最終交由臺灣總督府官房課整理而成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²⁶在這份判決檔案中（以下簡稱〈判決謄本〉），記載了羅福星及被逮捕之同夥的諸多資訊，其中關於羅福星出身的種種記錄，是時間最早出現的一手史料，本文將以之為基礎，並仔細檢驗日後才出現的種種說法之差異何在。值得注意的是，審判的時間為大正二年十二月五日，即 1913 年 12 月 5 日，但該日羅福星仍在島內逃亡，尚未被逮捕，卻被判定為「首魁」，已依匪徒刑法令判處死刑。²⁷這一判決謄本也宣告了羅福星在日治臺灣時期的定位，整起事件或許因羅福星為「首魁」的身份，致使臺灣總督府以「羅福星」為事件命名。

²⁶ 「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瀏覽日期：2025/4/1）

²⁷ 「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頁面 160。（瀏覽日期：2025/4/1）

出生日期的考證

有了上述與羅福星處決前之史料為基礎，不難發現，後來對於羅福星之重要資訊有不少出入，其中最顯著可以觀察的是其出生日期出現矛盾，諸種說法相當不一致。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覃怡輝曾前往苗栗，查閱羅福星的除戶資料，據其描述可知，除戶簿上所登載的羅福星之出生日為「明治拾玖年壹月貳拾壹日」，即 1886 年 1 月 21 日。²⁸1914 年 2 月 6 日苗栗臨時法院之〈羅福星取調ニ關スル大要報告〉，則記載羅福星的出生為「明治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換算西元紀年則為 1886 年 1 月 29 日。²⁹上述兩種說法皆出自日治官方檔案，日期出現差異未知是否為 21 及 29 字形相近而致抄寫之誤，但大致可將其出生年月確定為 1886 年 1 月。筆者推測，由時間及戶籍資料生成性質來推敲，日治時期臨時法院檔案中的資料，應是調閱並參照羅福星的戶籍資料，審判及處刑後才又製作了除戶簿，雖然除戶資料為 1914 年 3 月 4 日才出現，但戶籍資料應早在 1903 年羅福星來臺時便已登記在冊，戶籍登記應為羅福星基本資訊最基礎之來源，應毋庸置疑。

但是，現今關於羅福星生平記述最權威之記錄，出自 1974 年由羅秋昭為其祖父所撰寫的傳記，她明確記載羅福星誕生於光緒 10 年正月 29 日（1884 年 2 月 25 日）的印尼巴達維亞（今為印尼首都雅加達，Jakarta）。³⁰不過，羅秋昭在 1980 年的文章中改採前述除戶資料中所記錄的出生日期，並說此日期實為農曆，故將羅福星的出生日期換算西元後修正為 1886 年 2 月 24 日。³¹綜上，光是羅福星出生年、月、日便有除戶資料、臨時法院檔案、羅秋昭等三種說法，由史料出現時間及可靠程度來判斷，似以基於原戶籍所載資訊謄抄於審判過程中之調查為除戶資料最可信。姑且無論羅福星生於何時，上述考證皆透露了光是對於羅福星重要史實之記載便有不少出入存在。相隔數日的出生日期，或許還無關宏旨，然以下對於出生地的討論，便是用以觀察羅福星與臺灣及中國關聯的起點了。

三個出生地

羅福星的出生地亦有多種說法，包括了臺灣的苗栗、廣東省的蕉嶺以及印尼

²⁸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圖例》，頁 13。

²⁹ 「羅福星取調ニ關スル大要報告」（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6020，頁面 41。（瀏覽日期：2025/4/1）。以下陽曆、陰曆日期轉換，皆參考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兩千年中西曆轉換」，網址：<https://sinocal.sinica.edu.tw/>。（瀏覽日期：2025/4/1）

³⁰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1。

³¹ 羅秋昭，〈抗日先烈——羅福星：追念先祖父的行誼和志節〉，《近代中國》，第 19 期（臺北，1980.10），頁 291。

的雅加達等三種說法：

1. 羅福星生於臺灣的苗栗之說源自 1913 年 12 月 5 日苗栗臨時法院進行的第一次審判結果〈判決謄本〉中的一段記錄：

被告羅福星ハ別名ヲ羅東亞又ハ羅國權ト称シ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ニ生レ長シテ苗栗公學校ヲ卒業シ今尚同庄ニ在籍ノモノナルモ。³²

對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 1965 年出版的《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的中譯本相較：

被告羅福星：別名羅東亞，又稱羅東權。生於苗栗一堡牛欄湖庄，長，畢業苗栗公學校；今尚有籍貫在該庄。³³

將原文及譯文比較後，我們可以發現有三處差異：其一，羅福星的別名，日治檔案記載羅福星又稱「羅國權」，但中譯本所記之「羅東權」，最有可能為抄寫翻譯之誤，因除此處外，不但迄今相關文獻中從未見此說法。其二，原文記載羅福星的出生地為「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但在譯文中則省略了「新竹廳」，或許是因出版當下的行政轄區範圍有所不同之故。最後，較重要的是第三點，日文檔案中羅福星是以「在籍」，標示羅福星戶籍仍在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不管其是否在該地確有戶籍，或為「寄籍」，皆可顯示羅福星在臺灣乃為有戶籍之身份，至於是否表示羅福星平時居住於苗栗則不得而知。中譯本中顯然是以傳統中國以來的地方行政戶籍管理「籍貫」概念，逕自替代日文的戶籍管理制度，以在某地設戶之籍之「在籍」，巧妙地將兩種語境的差異一筆帶過。在這段史料中還提到了羅福星長於牛欄湖庄，以及在苗栗公學校就讀等重要資訊，後文會再回來討論。

2. 羅福星生於廣東省的蕉嶺，記載於 1914 年 2 月 28 日苗栗臨時法院所進行的第二次審判報告〈匪徒刑罰令違犯事件報告〉中記錄羅福星的生平：

被告羅福星ハ別名ヲ羅東亞又ハ羅國權ト称シ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ニ在籍者トシテ戶口簿ニ登録サレアルモ元來支那國廣東省嘉應州

³²「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頁面 160。（瀏覽日期：2025/4/1）

³³ 莊金德、賀嗣章編譯，〈臨時法院呈送判決結果報告——判決謄本〉，收錄於《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頁 109。

中譯本的譯文爲：

被告羅福星：別名羅東亞，又稱羅國權。其籍貫據戶口簿登錄，在新竹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原生於中國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

35

第二次審判報告不但與第一次審判報告中羅福星的個資有異，與中譯本之間亦存在不同，包括前述「在籍」與「籍貫」之用語。本說法值得探討之處在於爲何同爲苗栗臨時法院的審判結果，但對羅福星的出生地記載卻呈現出兩種不同之答案，可合理推測的是，由於在第一次審判過程當下羅福星尚未被逮捕，而是四處逃亡，故臨時法院對羅福星的認識顯然來自其戶籍資料，並將其戶籍所在推斷爲與出生地相同；當羅福星被逮捕後所進行的第二次審判，雖亦提到了臨時法院是依據羅福星戶口簿登記的資料，但或許是在對羅福星審訊的過程中得到其出生地之新資訊，所以才出現了兩次審判關於羅福星的個資有所落差，無論爲何種，我們似乎可以判斷，羅福星戶口簿中記載出生地爲苗栗，但羅福星審訊後資料似傾向以蕉嶺爲出生地。

3. 羅福星出生於印尼的巴達維亞（今雅加達）之說法，是源自於羅福星的直系孫女羅秋昭在 1974 年爲其祖父出版的《羅福星傳》。據羅秋昭在書中〈自序〉中說明本書內容主要依據身居印尼的羅氏耆老羅震宇之言，並經其確認。³⁶覃怡輝亦證實羅秋昭除了前往印尼拜訪羅震宇外，亦有詢問羅秋昭在臺之堂叔羅岳海。³⁷後續學者也普遍認可羅秋昭書寫羅福星之權威性，而以之爲準。

上述有關羅福星之出生地討論，較之出生日期，更具有重要性，羅福星出生於印尼乃是目前學界的共識，因羅福星出生於 19 世紀末的印尼，在當時仍處於荷蘭殖民時代，加之羅福星在 20 世紀初曾輾轉流連於新加坡、印尼、緬甸等地，當下的東南亞多地仍處於「被殖民」的狀態。出生於印尼且東南亞經驗豐富的羅福星遂被認爲對於「殖民」非常之反感，以其地緣滋生之「反殖民」之心，以爲合理化革命情懷之解釋。羅秋昭以此想當然爾之推論，仍在不少人心具有說服

³⁴ 「匪徒刑罰令違犯事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7001，頁面 27-28。（瀏覽日期：2025/4/1）

³⁵ 莊金德、賀嗣章編譯，〈臨時法院呈送判決結果——判決謄本〉，收錄於《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頁 359。

³⁶ 羅秋昭，《羅福星傳·自序》，頁 2。

³⁷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頁 33。

力。

然而，綜觀上述三種說法，若以史料出現的時間、可信度及史料脈絡來看，則應以生於蕉嶺一說較可信。筆者之所以如此認為，是基於記載羅福星生於蕉嶺的史料〈匪徒刑罰令違犯事件報告〉，乃是羅福星被逮捕後進行審理所得出的判決報告，其內容是經由當事人所確認，羅福星本人〈自白書〉亦如此主張，加上羅福星在臺灣所有的「戶籍」，並不同其必然在臺出生，我們也看不出有任何捏造或須謊稱之可能性。同時，如接下來要討論的，若深入探究羅福星早年與臺灣的關係，亦不難發現蕉嶺出生說較合情理。

羅福星的特徵

除了上述討論有關羅福星的出生日期與出生地外，最直接了解羅福星的出身便是透過他的長相特徵進行討論。筆者透過找尋有關羅福星的圖像、雕像、畫像等，以期了解羅福星的樣貌，彙整如下：



圖 2-1-1 羅福星遺像

資料來源：羅秋昭，《羅福星傳》
(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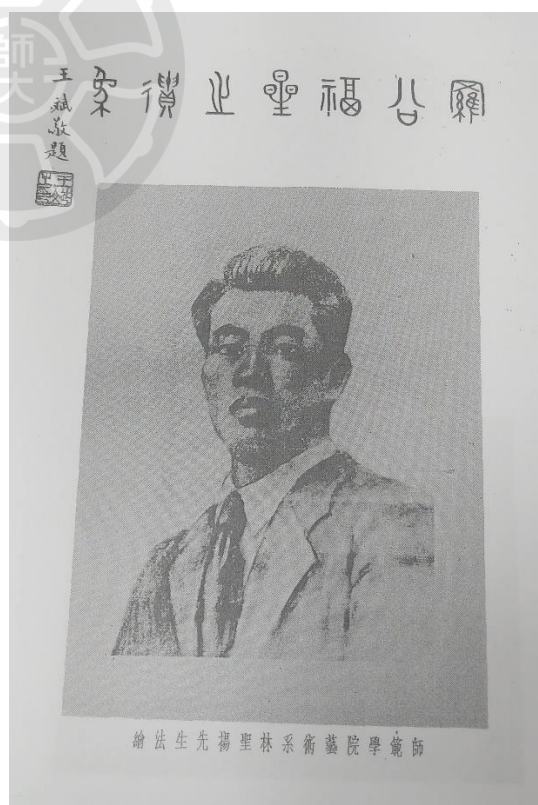


圖 2-1-2 林聖揚繪羅福星繪像

資料來源：王惟英編，《羅公福星紀念冊》
(1953)



圖 2-1-3 苗栗貓裏山公園羅福星雕像

1974 年 3 月 2 日 立



圖 2-1-4 羅福星烈士紀念館藏羅福星雕像

2000 年 3 月 3 日

從上列 4 圖來看，羅福星之長相特徵看似異於普遍漢人，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明確指出羅福星乃是荷蘭混血兒。³⁸此外，跟著羅福星一同從事抗日活動的邱義質亦曾留下一份親筆書寫，關於羅福星事件之經過的記錄，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裡面有記載羅福星出生地為加拿大，其母親為加拿大人，羅福星乃是加拿大混血兒。³⁹可以想見，邱義質在 32 年後的回憶恐有不少猜測，至少說羅福星擁有加拿大血統，顯然便是基於其混血臉孔之故，至於為何是加拿大，並無線索可供推敲。按羅福星的長相，其應是混血兒，這種說法也影響了後人對於羅福星出生地的推測，但筆者認為相較於何種血統的混合，羅福星的出生地實仍明確。

羅福星早年與臺灣的關係

³⁸ 〈臨時法院雜俎 東亞の身體特徵〉，《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 年 12 月 6 日，第 7 版。

³⁹ 〈搜集日軍暴行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5/068.2/3。

綜上，羅福星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的討論已顯示他的家族在臺灣、中國、印尼三地似都有相當關聯，據羅秋昭解釋，羅福星祖父羅耀南因不願在家鄉過著莊稼生活，也不願步入仕途，想到海外闖蕩，於是便出海，先由粵南，經由泰國、新加坡，一路往南方前進，最終定居於印尼的巴達維亞，此乃因當時巴達維亞也居住著許多同樣來自廣東的客家人。初到巴達維亞時，羅耀南從事鐵路建築的工作，他的荷蘭友人告知臺灣也在計劃建造鐵路，於是二人便共同前往臺灣，協助劉銘傳的「全臺鐵路商務總局」修築鐵道，羅福星誕生時羅耀南便從臺灣回到巴達維亞。⁴⁰但是目前針對羅耀南荷蘭友人的身份，史料中並無記載。過了幾年，在 1903 年羅耀南帶著第一次抵達臺灣的羅福星，又再度作為鐵路工人而來，這時臺灣已改朝換代，當時時任臺灣總督為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民政長官正建設臺灣交通網，包括發展臺灣縱貫鐵路、修築道路、築建港口等等。⁴¹

如上述，羅福星來臺，是因其祖父之故，但何以羅福星在 17 歲時離開父母和祖父一起來臺，據羅秋昭解釋，1886 年與羅福星一同誕生下來的還有另一位同胞兄弟，即弟弟羅祿星，但他在 10 歲時便夭折過世了。此後，羅福星成為羅家孤孫，祖父羅耀南對羅福星十分疼愛，無論是前往臺灣或是回到中國，甚至將羅福星隨時隨地帶在身旁。⁴²至此，大致可以十分清楚，羅福星應是生於蕉嶺，在 1903 年和祖父來臺之前，與臺灣並無關聯，因此前述在苗栗之戶籍，最有可能為寄留在其祖父之籍。

前已述及 1913 年臺灣總督府的〈判決謄本〉，內容曾提及羅福星於苗栗公學校卒業，若 1903 年羅福星進入苗栗公學校就讀，當時年紀已是 18 歲，依據 1898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公學校令〉及〈臺灣公學校官制〉，將原本的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陸續改為公學校，其中〈臺灣公學校規則〉中對於入學年齡有所限制，1898 年規定 8 歲以上 14 歲以下入學，修業年限為 6 年；⁴³1904 年改為 7 歲以上 16 歲以下入學，修業年限仍維持 6 年。⁴⁴而羅福星以 18 歲「高齡」入學一事顯然與臺灣總督府的規定背道而馳，羅秋昭的解釋為：「公學校的宗旨，不在傳授知識，而是為了灌輸奴化思想，因此，對學齡的限制，形同具文，至二十多歲的學童，比比皆是。」⁴⁵依羅秋昭的觀點，公學校或許僅作為日本殖民政

⁴⁰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1-6。

⁴¹ 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鐵路發展政策 1895—1945〉，收錄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檔案半年刊》，10：3（新北，2011.9），頁 54-55。

⁴²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12-13。

⁴³ 「臺灣公學校令」（1898-08-16），〈明治 31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49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349a013；「臺灣公學校規則」（1898-08-16），〈明治 31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349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349a003。（瀏覽日期：2025/4/3）

⁴⁴ 「臺灣公學校規則」（1904-03-11），〈明治 37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492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492a001。（瀏覽日期：2025/4/3）

⁴⁵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16。

府對臺灣人的「洗腦」的媒介之一，目的則是為了方便日後的統治，大量招收在臺日本學生及臺灣本地學生。不過從結果來看，公學校的作用除了在灌輸知識以外，還有改變社會地位，增加向上流動資本的可能性。⁴⁶1907年2月26日臺灣總督府出版的《府報》中甚至正式將公學校的入學年齡上限，由原本的16歲以下調高至20歲以下。⁴⁷臺灣總督府雖有明文規定入學年齡，但從許佩賢的研究可以得知，在1910年以前，公學校的學生超齡入學情形相當普遍。⁴⁸羅福星在臺就學的情況，例如是否熟悉日文、是否懷有批判殖民統治之思想，並未有太多資訊可推斷其實際情況，目前僅知，羅福星並未完成法令所規定的公學校六年的修業年限，僅入學三年，便在1906年以祭祖掃墓為由離開苗栗，返回廣東。⁴⁹羅福星未完成修業年限之說法與1913年〈判決謄本〉中的記載羅福星卒業的說法有所出入，但在1914年的第二次判決報告中記載羅福星確實未畢業。⁵⁰由出生日期及上述內容來判斷兩筆判決結果的史料可信度，大致亦可以推論1914年的第二次判決報告的記載較符合史實。

至此，我們可以對羅福星早期生平做一簡述。羅福星應是出生於1886年1月21日的廣東省蕉嶺，第一次踏上臺灣的土地是1903年跟隨其祖父羅耀南一同前來臺灣，當時應是寄留在已在之前來臺的羅耀南戶籍下，並以18歲的超齡年紀進入苗栗公學校就讀，筆者認為不妨視此為「留學」，不過他未完成學業便離開臺灣返回廣東，爾後羅福星再次來臺則要到1912年時了。

羅福星在中國與東南亞的革命事業

1903年羅福星來臺未滿三年，便於1906年以「祭祖」為由回到中國，但這似乎僅為一出境的理由，他事實上在中國與東南亞停留了近六年，直至1912年8月才又回到了臺灣。1906年下旬羅福星離開臺灣回到廣東的路途中，據羅秋昭所說，在途經廈門時遇到了中華學校的老師，並在其引介下加入了同盟會。羅秋昭僅提及該老師：「目前正協助黃克強先生，辦理組織發展工作，他希望羅福星

⁴⁶ 許佩賢，〈日治中期的公學校畢業生與臺灣社會〉，刊登於《國史館館刊》第41期（臺北，2014.9），頁152-153。

⁴⁷ 「臺灣公學校規則中改正」（1907-02-26），〈明治40年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139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139a002。（瀏覽日期：2025/4/3）

⁴⁸ 許佩賢，〈日治中期的公學校畢業生與臺灣社會〉，頁141。

⁴⁹ 羅福星於1906年離開臺灣之原因乃參考：〈1906年7-9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T1011_02_023）〉，《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T1011），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影像號：T1011_038-0081。（瀏覽日期：2025/4/3）

⁵⁰ 「匪徒刑罰令違犯事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7001，頁面27-28。（瀏覽日期：2025/4/3）

立即入會，共同參加革命工作。」⁵¹這裡強調的是羅福星乃受革命領袖黃興（克強為其字）之支持加入革命行列，至於他如何參與革命工作與組織，羅秋昭並未多說；與此同時，羅福星在中國期間擔任了大地中學的體育老師，並自己創作了一首「從軍樂」，以供教學時使用。更重要的是，羅福星「立業」之後，其家人也準備為其「成家」，在1906年8月，羅福星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迎娶了黃玉英女士。⁵²

羅福星在離開臺灣後便「成家立業」，要說羅福星有可能要返回臺灣繼續就讀公學校或從事其他發展，從常理來說不太具說服力。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羅福星及其祖父羅耀南並不是一同回到廣東的，根據兩人的旅卷記錄表示，羅福星是在1906年7-9月間離開臺灣，而羅耀南則是1907年4-6月間前往清國嘉應州，兩人離開臺灣的時間相差將近一年。⁵³原因為何並無記載，皆可確認的應該是，羅福星是因其祖父而和臺灣有關聯，羅福星本人雖曾入學苗栗公學校至少三年，不過期間生活，或和地方、學校、鄰里的關係，恐怕不深。

綜上，從種種跡象看來，似乎應繼續追蹤的是：一，羅福星在中國，尤其是在廣東省蕉嶺縣的生活、工作與革命事業之發展；二，羅福星與東南亞的關係；三，羅福星與丘逢甲的關係。這三者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必須回答羅福星為何最終在六年後再度來臺。

羅福星回到中國以後，除了與同盟會會員有所來往，也與當時的廣東學務部長丘逢甲有交集，而且兩者間的關係維持頗長時間。根據羅福星在自白書提到，他回到廣東後擔任村中學校的體育老師，爾後奉丘逢甲之命前往爪哇視察學校，1909年前往新加坡中華學校擔任校長一職，後因水土不服，轉而前往巴達維亞，擔任該地中華學校校長。⁵⁴由其自白書已可明確得知羅福星之所以與南洋革命事業有關便是在此期間受丘逢甲指示前往，擔任學校教職。

有關1909年至1911年羅福星擔任新加坡中華學校校長一職，筆者曾前往新加坡進行田野調查有關「新加坡中華學校」，目前所能尋找到有關新加坡中華學

⁵¹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18。

⁵²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20-21。羅福星妻子之名參考自：〈風流場中之羅福星（上）〉，《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4年2月11日，6版。（瀏覽日期：2025/4/4）

⁵³ 〈1906年7-9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T1011_02_023），〈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T1011），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影像號：T1011_038-0081。〈1907年4-6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T1011_02_026），〈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T1011），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影像號：T1011_041-0077。（瀏覽日期：2025/4/4）本資料庫是以季作為單位，故未能深入辨別年、月、日。

⁵⁴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343。（瀏覽日期：2025/4/4）

校的資料皆顯示新加坡最早的華文學校是陳嘉庚於 1919 年所創立的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現為新加坡華僑中學)，其他的華文學校也是在 1920 年代才陸續創辦，即羅福星在臺灣去世以後新加坡才有華文學校，那麼羅福星在新加坡的經歷究竟應如何解釋？但是在這趟調查中發現之前所搜索的華文學校，其實是現代教育體系的產物，而羅福星所處時代的學校可能指的是「學堂」或「私塾」，正好在新加坡晚晴園(孫中山南洋紀念館)中展示新加坡的教育體系演變過程，從英殖民政府時期的華人社會當中就有不乏「學堂」與「私塾」成立，當時所謂的「學校」大多是附屬於廟宇或會館底下，可能是在廟宇的偏殿，亦或是會館中的大堂作為教授知識的空間。我沿著此脈絡往下搜查，發現有一地無論是時間、空間、人物皆與羅福星所說的相似，此地點便是由應和會館所創辦的「應新學校」，之所以得兩者拉上關係是基於以下三點：

其一，時間：依上述所說新加坡的現代教育體系是始於 1920 年代左右，在羅福星所處的年代，即 1909 年的新加坡華文學校多以「學堂」或「私塾」形式存在，而應和會館於 1905 年創辦的應新學校則與羅福星所處之年代較為相近。

其二，空間：應新學校除了創辦時間對得上羅福星在新加坡的時間點以外，應和會館的成立始於 1882 年，是新加坡第一個客屬會館，雖然應和會館原型為廟宇，但實際上卻也是為剛從中國南下新加坡的移民提供一個生存與尋找工作機會的空間，而羅福星剛來新加坡人生地不熟，最先前往的地點極大可能便是擁有許多同鄉人的會館。

其三，人物：20 世紀初的東南亞華人社會基本上依舊還依靠著地緣性組織生活，許國剛來到新加坡的移民仍然需要這些組織、會館的協助，上述所說應和會館是新加坡第一個客屬會館，會館內的人員亦主要來自於廣東省嘉應州一帶，羅福星的祖籍正是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剛抵新加坡前往應和會館亦是合理之舉。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羅福星在新加坡所擔任的職位，極有可能是擔任應新學校的校長一職，或許是羅福星在獄中書寫過程中，以簡略的方式寫出他曾擔任中華學校校長一職，亦或許羅福星只是想表示，他是在新加坡華人會館所創辦的華文學校擔任校長，於是便將「應新學校」記載成「中華學校」，畢竟羅福星擁有振興中華之志向。但由此經歷可以讓我們思考羅福星在臺灣從事革命的背景。羅福星來臺之前，除了在蕉嶺縣外，有幾年時間在南洋從事教育，認識海外華僑。他們的支持讓革命事業有底氣可以進行，而羅福星在新加坡任職了兩年，便自述因水土不服離開了新加坡。⁵⁵羅秋昭提及羅福星在新加坡期間參與了同盟會新加

⁵⁵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43。(瀏覽日期：2025/4/5)

坡分會的會員大會，並在會議結束後與胡漢民有過交流。⁵⁶羅福星的自白書中也提及在離開新加坡後便前往巴達維亞任當地中華學校校長，筆者在查閱當地資料中亦並未找尋到任何以「中華學校」為名之資料，或許與新加坡中華學校之記載一樣，巴達維亞的中華學校亦應為當地「學堂」或「私塾」。值得注意的是，羅秋昭記載羅福星離開新加坡之後，是先前往緬甸擔任書報社主任一職，再擔任巴達維亞華僑學校校長。⁵⁷而在羅福星的自白書中並未提及曾任職於緬甸書報社，不過在更可信的第二次判決結果報告中則有提到曾擔任緬甸書報社書記。⁵⁸

綜上所述，無論羅福星在海外任職於何地或何職務，皆離不開中國與海外華僑學校的關聯，羅福星受丘逢甲之命前往爪哇視察僑校，抑或是擔任新加坡、巴達維亞中華學校校長一職，明面上羅福星是一位教育工作者，但實際上羅福星在這段時間與海外華僑的聯繫也是最為緊密的時刻，況且其在緬甸擔任書報社書記一職，書報社的性質為同盟會在海外的據點。⁵⁹羅福星在海外任職的這段經歷想來頗受 19 世紀末以來的中國民族主義氣氛薰陶，在海外華人所在之地，亦同樣掀起排滿革命浪潮，也為其日後在中國與臺灣革命奠定了基礎，以羅秋昭的話來說：「革命仍需海外華僑的支援。」⁶⁰但也正好是上述經歷及漢人民族主義觀之盛行，給予後世羅福星與海外華人有密切關係之印象，甚至於說他本人亦為海外華人之一，似亦言之成理。

中國革命下的羅福星與丘逢甲

20 世紀初，中國掀起一股革命浪潮，目的是為推翻滿清政權，羅福星家族的海外關係或許是他回到中國後又被派往南洋各地辦學兼做華僑工作的原因，而在這個大環境之下，羅福星與丘逢甲之間的關係十分耐人尋味，以下筆者將嘗試探索羅福星與丘逢甲之間的關聯，探究是否對羅福星參與中國革命與臺灣抗日有影響。

首先，筆者將由丘逢甲（1864-1912）之背景做簡單介紹。在他出生前，因其父邱龍章為營救東勢石岡地區鄉民而得罪變亂的戴萬生，避難至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村，丘逢甲便出生於此，家中排行第二。其因善讀書於 1888 年前往福州應試，

⁵⁶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26。

⁵⁷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27-30。

⁵⁸ 「匪徒刑罰令違犯事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7001，頁面 28。（瀏覽日期：2025/4/5）

⁵⁹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27。

⁶⁰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25。

考取舉人，1889年於會試中考取進士，同年返回臺灣。⁶¹丘逢甲署名包括「邱逢甲」、「蟄庵」、「仲甫」、「仙根」等等。⁶²1895年《馬關條約》簽訂後，臺灣割讓予日本，丘逢甲在臺與時任巡撫唐景崧倡議建立臺灣民主國，反抗日本軍隊登臺，後被日軍攻破，乙未保臺戰役失敗，丘逢甲攜家逃往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員山。

63

1895年8月下旬，丘逢甲回到了嘉應州蕉嶺縣，當時的丘逢甲對於臺灣的淪陷發出「熱血苦難消」的感嘆。⁶⁴1897年受聘於潮州韓山書院講學，1900年創辦嶺東同文學堂，並與立憲派人士康有為互有往來。⁶⁵1903年丘逢甲被聘為興民學堂首任監督，次年赴廣州擔任廣東省學務公所參議，1906年被時任兩廣總督岑春煊聘為兩廣學務處視學、廣州府中學堂監督、商業職業學校監督，1908年被推舉任廣東教育總會會長。從上述丘逢甲的經歷來看，丘逢甲從臺回到廣東後一直從事教育工作，在此期間與立憲派人士的聯繫似乎從未斷開，但丘逢甲最後為何轉而支持革命派人士，並與鄒魯、姚雨平等革命黨人相識，據丘逢甲後代丘秀芷記載，丘逢甲傾向革命派之緣由有二：其一，為《辛丑條約》之簽訂，對清政府失望；其二，同盟會成員多出自嶺東同文學堂。⁶⁶但丘逢甲是否有正式加入革命黨，目前僅從丘秀芷的著作中寫道：「阿琮〔按：指丘琮，即丘念臺，丘逢甲之子〕在鎮平中學時，也加入同盟會。卻也沒讓家裏人知道。他則暗中知道父親是韓江地區的盟主。」⁶⁷從上文可以得知丘念臺確實加入了同盟會，至於丘逢甲是否也加入，雖未有任何史料可供證明，但其後人暗示丘逢甲或許是以其他身份，並具有領袖號召力的實力加以襄贊。

前已述及丘逢甲的個人經歷以及意識形態的轉變，是否基於其傾向革命派，而對身為同盟會成員的同鄉羅福星有親上加親之情，目前兩人留下的資料所能建立之關聯仍顯薄弱，唯一的線索來自羅福星在獄中留下的自白書，告知其與丘逢甲之關係：「乙巳秋，回故鄉，充村中學校教員二年。維時奉廣東學務部長丘逢甲君之命，赴爪哇視察學校，任務完成後，回廣東。」⁶⁸上述文字中明確述明羅福星與丘逢甲二人確有所往來，且為上司與所屬下層之關係。根據《丘逢甲交往錄》一書，作者認為羅福星受到丘逢甲之器重是因羅福星通曉多種語言，適合前

⁶¹ 丘鑄昌，《丘逢甲評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26。

⁶² 丘秀芷，〈摸象與拼圖——丘逢甲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收錄於丘秀芷主編，《破碎山河誰來補？——台灣抗日先賢先烈傳》（臺北：台灣抗日親屬協進會，2014），頁53。

⁶³ 丘鑄昌，《丘逢甲評傳》，頁39-59。

⁶⁴ 徐博東、黃志平，《丘逢甲傳》（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71、78。

⁶⁵ 徐博東、黃志平，《丘逢甲傳》，頁100-101。

⁶⁶ 丘秀芷，《剖雲行日——丘逢甲傳》（臺北：世界河南堂丘氏文獻社，1998），頁128、130。

⁶⁷ 丘秀芷，《剖雲行日——丘逢甲傳》，頁131。

⁶⁸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343。（瀏覽日期：2025/4/5）

往東南亞視察僑校，也認為羅福星的東南亞視察，實際展開革命活動。⁶⁹

筆者依據上述討論推敲丘逢甲與羅福星之關係，不難發現有以下四個共通點：其一，丘逢甲與羅福星同在臺灣苗栗縣與廣東省嘉應州蕉嶺縣生活過，生活環境有相同之處；其二，兩人皆投身於教育工作中，羅福星由臺灣回到廣東擔任大地村中學教師時，丘逢甲當時應是任職於兩廣學務處視學，據羅福星的自白書中記載，羅福星乃是受丘逢甲之命前往東南亞視察僑校，可見當時羅福星與丘逢甲已有往來，並已開始在其指示下籌備革命事業；其三，兩人皆支持「革命」與「抗日」，丘逢甲的人生經歷是先由臺灣的「抗日」再到中國的「革命」，而羅福星正好相反，是先由中國的「革命」再到臺灣的「抗日」，雖然排序不同，但以羅福星與丘逢甲之往來關係，不難推測羅福星的「革命」與「抗日」與丘逢甲經歷之雷同，長一輩的丘逢甲對羅福星有影響應不致令人意外；其四，兩人的族群意識，丘逢甲於 1864 年出生於臺灣苗栗縣銅鑼鄉，而羅福星於 1886 年出生於廣東省嘉應州蕉嶺縣，兩地正是客家族群的聚集地，身為客家人的兩人或許更有惺惺相惜之感。正是羅福星與丘逢甲的「革命」、「抗日」的這層關係，對比其他在臺發生的「抗日」事件，有著絕對性的不同。舉例來說，1912 年發生的「土庫事件」，其領導人黃朝與黃老鉗二人，據《警察沿革誌》中記載雖同樣受中國革命浪潮的影響而起事，但起事理由卻與中國並無任何關聯。⁷⁰

羅福星參與中國革命之過程

據羅福星自白書中提及羅福星於 1911 年 3 月 20 日與胡漢民、趙聲君、林時爽抵達西印度機關部，收到了計劃 3 月 29 日廣東舉事的電報。⁷¹文中所提「西印度機關部」並無線索說明其所在為何，但由於當時羅福星任職於緬甸書報社，故筆者推斷西印度機關部即為化名為「緬甸書報社」的實際革命組織。羅福星及其同夥途徑香港，3 月 27 日抵達廣東，準備舉事攻擊廣東都督衙門。據參與黃花崗之役的革命黨成員鄒魯所述：「黃興任攻督署，所部為四川、福建、花縣華僑黨員。」⁷²鄒魯在書中敘述黃花崗之役的過程非常詳盡，甚至包含籌備工作，但並無羅福星之記載。羅福星對黃花崗之役的記載可由其自白書中探知黃興在黃花崗之役中左手被火槍所傷，最終黃花崗之役事敗，羅福星與胡漢民避難至巴達維

⁶⁹ 丘鑄昌，《丘逢甲交往錄》（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244。

⁷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壘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 II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 225。

⁷¹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43。（瀏覽日期：2025/4/5）

⁷² 鄒魯，《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臺北：帕米爾書店，1953），頁 42。

亞時再遇黃興。⁷³筆者推測羅福星僅作為參與者親身參與此次革命，而不似黃興、胡漢民、鄒魯等革命領袖，才未出現於書中。

此次革命事敗，據其日後多年之自白書所記，羅福星與胡漢民 4 月 3 日避難於香港，後輾轉至暹羅與巴達維亞。同年 8 月底，羅福星在巴達維亞收到黃興電報招募民兵，共計二千餘人，不過在抵達蘇州時，遇南北議和，民兵解散，1912 年初羅福星回到廣東，擔任大地村學校校長。⁷⁴爾後，1912 年 7 月羅福星收到劉士明信件，前往臺灣調查並規劃舉事。⁷⁵劉士明的身份，從覃怡輝的研究得知為「福州南門大街北伐軍聯團百長」。⁷⁶但此職務為何，與臺灣革命事件的關聯性，目前並無法得知。

從上述羅福星在中國兩次革命的經過，可以發現這兩次革命羅福星的參與過程是截然不同的，第一次革命乃是 1911 年 3 月 29 日黃花崗之役，羅福星確實親身參與其中，但筆者在查閱與羅福星一同起事者所留下的資料，包括黃興與胡漢民的回憶錄或傳記，皆未有記載羅福星相關革命事蹟。第二次 1911 年 10 月 10 日的武昌起義，羅福星甚至當下人並不在中國，而是在東南亞招募民兵，待其返回中國時南北已經議和，實際上羅福星並未像第一次黃花崗之役親身參與此次之革命，有關中國國民黨有關辛亥革命史料中也並未有羅福星之身影，筆者認為羅福星在武昌起義中所扮演的只是負責海外籌備革命過程中的一員。

綜上所述，我們至少可以得到幾點結論：一，羅福星與南洋華僑的關係並非因為其在巴達維亞出生的關係而非常密切，而是在羅福星加入革命黨以後被派到東南亞多地，才導致日後革命期間羅福星與東南亞的連接息息相關。二，羅福星參與辛亥革命是國人眾所周知的偉大勳業，但如上所述，其參與主要在非核心區域，用白話說即「擦邊球」，透過其自白書、前述討論，筆者為求避免百密一疏，亦考察了辛亥革命史幾本重要參考文獻，如《革命文獻》系列叢書等，並無一書存有與羅福星相關之記載。可以說，在革命事業當中，羅福星的事蹟或許並非如此重要。但是，因為丘逢甲對於臺灣與中國兩地皆有深遠影響，羅福星作為與其往來的同盟會成員之一，或許也註定羅福星在臺灣之地位不平凡。

⁷³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43-344。(瀏覽日期：2025/5/28)

⁷⁴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44。(瀏覽日期：2025/4/5)

⁷⁵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44。(瀏覽日期：2025/4/5)

⁷⁶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頁 12。

第二節 從革命到抗日

羅福星於 1913 年第二次來到臺灣後進行一系列的抗日活動，為回答羅福星在臺灣籌備進行抗日的發展與經歷的問題，接下來將討論其在臺灣之生活範圍、起事根據地、招募會員之過程以及審判過程等等，以臺灣總督府審判資料為主要史料，佐以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統計資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品、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等進行探討。

羅福星來臺過程

隨著 1912 年中華民國建立，結束了滿清政權的統治，正式宣告中國辛亥革命結束。據羅秋昭所述，羅福星在中國發生重大變革的影響下，對於臺灣仍被置於日本統治之下感到怨懟，認為日方治理臺灣之政策實為剝奪臺民之生計，於是便毅然決然前往解救身處水深火熱的臺灣同胞。⁷⁷前已述及，1912 年 8 月羅福星接到劉士明的信件，邀請前往臺灣進行革命，根據自白書內容中，可以得知羅福星及其同伴前往臺灣的時程，筆者整理如下：

表 2-2-1 羅福星及其同伴前往臺灣時程表

日期	內容
1912 年 7 月 2 日	接獲劉士明信件
1912 年 7 月 3 日	啟程前往閩南
1912 年 7 月至 11 月	與同伴會合，沿南京、上海、天津、武昌、湖北視察
1912 年 11 月 2 日	抵達汕頭
1912 年 11 月 9 日	搭乘輪船來臺

說明：筆者自製

資料來源：「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

⁷⁷ 羅秋昭，《羅福星傳》，頁 42-44。

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44。

根據上述列表所示，羅福星應是 1912 年 11 月初乘船抵達臺灣，便下榻於大稻埕。與羅福星一同抵達臺灣的還有 11 位同伴，分別為劉習修、徐金固、吳達江、江巴山、林修五、吳修建、金星橋、陳震杲、林志遠、古維新、羅國亞。⁷⁸

羅福星 1912 年末來到臺灣後，似居無定所，判決謄本顯示羅福星來臺後在臺北的主要生活環境圈為大稻埕一帶，記載之下榻旅店有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北門外街（即今延平北路一段）旅館臺南館、大瀛旅館，聚會之地點有得勝街（即今延平北路二段、南京西路交界）三合興茶棧、太平橫街（即今民生西路、延平北路二段交界）廣成茶棧。⁷⁹

由上，我們大致可以得知羅福星剛抵臺灣時，生活範圍主要聚集在今日延平北路一段及延平北路二段附近。羅福星剛抵達臺灣時，並沒有回到其祖父在苗栗的住所，即苗栗一堡牛欄湖庄 314 番地，而是居留在大稻埕附近的旅館與茶棧，其原因可能是方便聯絡從中國大陸而來的其他抗日人士。按照判決謄本的內容所述，羅福星以廣成茶棧為核心，在此成立了華民聯絡會館，從字面上可以得知其會館成立宗旨或是為從中國來臺的勞工或商人而設，符合當時大稻埕作為臺北商業興盛的據點之一。⁸⁰

羅福星在大稻埕居留期間的人際網絡值得我們深入分析，根據羅福星的自白書內容記載，與羅福星一同前往臺灣還有前述之 11 位同伴，他們一同來臺的目的是為了在全臺各地招募抗日志士。不過按苗栗臨時法院的報告指出，羅福星與其他 11 位同伴是由不同地方出發來臺，羅福星與羅國亞是由淡水上陸，其他 10 人則分別由福州與東京啟程來臺，且抵臺日期各不相同，也不知道他們住所何處。⁸¹據筆者查閱羅福星事件的判決謄本名單內容，筆者發現除羅福星外，其他 11 位同伴並未被判處死刑或未被逮捕，推測其原因可能為洩密羅福星事件者乃是羅福星部下從屬，總督府當時甚至並未知曉還有其他 11 位同伴散布於全臺各地，等

⁷⁸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30。（瀏覽日期：2025/4/5）

⁷⁹ 「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頁面 160。（瀏覽日期：2025/4/5）

⁸⁰ 「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頁面 160。（瀏覽日期：2025/4/7）

⁸¹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31。（瀏覽日期：2025/4/7）

到起事事破早已四散，這結果既符合羅福星所預期全臺起事，亦合乎羅福星在臺「祕密」組織之過程。

羅福星抗日籌備過程

羅福星在在臺灣安頓好棲身之所後，便開始籌備抗日所需，即人力、武器等等，羅福星與其他 11 位同伴分散全臺各地招募抗日志士以外，有一群在地人士則為羅福星本人所招募到的第一批「抗日志士」，那就是黃光樞、黃員敬、江亮能、傅清鳳、謝德香。這 5 位志士與羅福星的關係非常密切，從羅福星安置於大稻埕開始便追隨羅福星一同籌劃起事。據羅福星自白書的記載，羅福星在分配以區域劃分招募革命成員中，選擇了臺北與苗栗兩地，其他 11 位志士所分配到招募成員的區域則無史料可證。⁸²

筆者希望釐清羅福星在日本殖民下的臺灣如何開展革命活動，羅福星是利用華民聯絡會館之名義在大稻埕設立機關處，為何臺灣總督府會讓華民聯絡會館合法經營。吳文星認為，在 1910 年代初，臺灣糖業興盛，勞工需求量大，時任華民會館顧問後藤猛太郎與糖業聯合會交涉引進華南勞工來臺，可說華民會館成為包辦華工來臺的移民業者。⁸³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華民會館早在 1903 年時便已成立，且會館內部組織人員亦有日本人，不知羅福星是如何透過會館招募成員。另外，筆者依據判決謄本被起訴者的戶籍資料統計彙整出以下列表：

表 2-2-2 羅福星事件被起訴者戶籍資料統計表

行政區	人數
臺北廳大加蚋堡	6
臺北廳基隆堡	2
桃園廳竹北二堡	5
桃園廳桃澗堡	8
新竹廳苗栗二堡	2
新竹廳苗栗一堡	145

資料來源：「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

⁸²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31。（瀏覽日期：2025/4/8）

⁸³ 吳文星，〈華民會館與臺灣的華僑事務〉，收錄於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歷史事件 16〉，頁 24-25。

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頁面 135-157。(瀏覽日期：2025/5/5)

從上表 2-2-2 中，可以得知羅福星事件中，參與者多數為戶籍設於新竹廳苗栗一堡之成員，也有少數來自北部桃園廳與臺北廳的參與者，足以證明羅福星事件當中與華工之關聯非常微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纂的《警察沿革誌》中亦有記載羅福星等人為達到反抗日人統治，以革命會、華僑會、三點會、同盟會或革命黨之名，招募成員。⁸⁴筆者推測羅福星應是利用各個秘密會社團體作為招募成員、傳遞訊息之據點，華民聯絡會館僅作為合法會館之名義，而非招募以華工身份來臺的中國革命志士。此外，從上表中也可留意到參與起事之成員絕大多數來自苗栗一堡，即苗栗街一帶，是否受到羅福星曾生活於苗栗所結識之人脈，仍是我們可探究下去之線索。

羅福星奔走於臺北及苗栗兩地，雖然是利用秘密會社的方式招募與傳遞訊息予會員，但如何不被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覺察與破解，有效且快速地傳遞消息，依據羅福星的手帳翻譯報告中可以略知一二，筆者將擷取某些暗語與含義列於下表中：

表 2-2-3 羅福星等革命志士交流使用暗語表

暗語	涵義	暗語	涵義
國正	大總統	夫婦	參眾兩院
家掌	福建都督	副家掌	臺灣華民會館
妾	劉士明	君子	十二志士
代杯人	招募員長	走希人	招募員
東王	旅	西王	團
南王	營	北王	隊長
正王	排長	送信人	班
寫帖人	書記	土雷	正司
中部酒	苗栗	首部酒	基隆
北部酒	臺北	南部酒	臺南
中中酒	臺中	五加皮酒	桃園
紹興酒	新竹	高粱酒	嘉義

資料來源：筆者擷取自「羅福星ノ手帳翻譯」(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

⁸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壘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II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 235。

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7008，頁面 247。(瀏覽日期：2025/5/5)

上表 2-2-3 所示暗號，似乎與中國祕密會社所用傳遞訊息的方法類似，為的是避免遭到日本警察的起疑，加上當時臺灣的社會擁有嚴密的保甲制度所監視。覃怡輝提到：「對各地黨員的組織，亦每每冠以各種宗教性、職業性、慈善性的名稱，如神明會、觀音會、父母會、兄弟會、老人會等，或為介紹工作，或為合營事業，如此以躲避日本警探的耳目……。」⁸⁵總的來說，羅福星等人在臺組織抗日的過程中是全程祕密進行，利用各種社團名目招募會員，利用暗語傳遞訊息。

筆者所列於上表中之暗語，涵蓋了人名、地名以及組織架構等，我們可以從中知曉羅福星等人在擬訂內部溝通之暗語時，將組織內重要人物或重要職務，以家族成員稱呼之，例如福建都督稱「家掌」、臺灣華民會館稱「副家掌」、劉士明稱「妾」、十二志士稱「君子」等。此外，羅福星的組織內部也多參照軍隊組織架構，如旅、營、團、班等等，其暗語也與太平天國所設「東王」、「南王」、「西王」、「北王」相同。羅福星組織內也將臺灣各地名稱冠以各種「酒」代替，我們亦不難發現有些地方的暗語是以其地理位置加上酒稱之，例如：臺灣最北的基隆成為「首部酒」、位於中部的苗栗稱「中部酒」等，新竹、桃園、嘉義更是以市面上常見酒的種類稱呼之，如「紹興酒」、「五加皮酒」、「高粱酒」等。總的來說，羅福星組織內部的暗語富有漢人民族意識形態。

據覃怡輝研究可知，羅福星抗日事件之所以會失敗，主要原因是後壠支廳之巡查補彭華驥二次向日本警察告密羅福星將在苗栗舉事，但被同樣身為巡查補，亦是革命成員之一的邱義質提早通知羅福星暫避風頭。⁸⁶雖然此次日本警方沒直接逮捕羅福星，但也讓日本警方多加留意羅福星與苗栗地方的治安。抗日事件失敗的導火線便是 1913 年 10 月初，新竹廳大湖支廳的 6 枝槍械遭竊，日本警方令保甲嚴密搜查，剛好時任大湖區長密告說有招募革命黨的行動，故而決定加大力度搜索革命黨員。1913 年 10 月 11 日，日本警方逮捕了密藏槍械的嫌疑人，共 11 位，並從他們的自白過程中知曉羅福星企圖舉事之真相，連一直幫助羅福星的邱義質巡查補也被免職起訴。⁸⁷至此羅福星展開了逃亡的生活，最終於 1913 年 12 月 19 日被逮捕。

⁸⁵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頁 13。

⁸⁶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頁 19-20。

⁸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壘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III》，頁 239-240。



圖 2-2-1 周齊（左）、羅福星（右）被逮捕照

資料來源：〈巨魁羅福星捕はる（淡水の一民農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 年 12 月 28 日，第 2 版。

羅福星的審判及其遺緒

羅福星及其事件的相關判決史料在現今公開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共有 12 筆案件，列於表 2-1-1 的案件檔案中，對於羅福星及其事件的審判過程最為關鍵的史料有 3 筆，分別為〈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羅福星犯罪事件〉以及〈羅福星取調ニ關スル大要報告〉（以底色表示）。有關目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羅福星及其事件相關判決資料如下表：

表 2-2-4 現存羅福星及其事件相關判決檔案

序	檔案名稱	時間	內容重點
1	〈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	1913-12-05	苗栗臨時法院審理羅福星及其同夥，羅福星被判處死刑
2	〈羅福星犯罪事件〉	1913-12-22	羅福星被捕後的情形及自白書

3	〈羅福星ノ手帳翻譯〉	1913-12-26	宣告羅福星手帖翻譯完成
4	〈羅福星故障申立ノ件〉	1914-01-08	羅福星不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
5	〈匪徒公判開廷〔庭〕報告〉	1914-01-16	開庭審理羅福星等被告人
6	〈匪徒事件在京長官ニ通知〉	1914-01-20	向人在東京的內田民政長官報告匪徒刑罰令違反事件的調查進程
7	〈羅福星取調ニ關スル大要報告〉	1914-02-06	羅福星被捕後的情形及抗日籌備經過之調查
8	〈匪徒ヲ苗栗支監ニ押送ノ件〉	1914-02-14	羅福星等被告人移送至苗栗支監
9	〈匪徒刑罰令違犯事件〉	1914-02-28	苗栗臨時法院判決羅福星死刑
10	〈匪徒羅福星死刑執行ノ件〉	1914-03-03	羅福星於當日在臺北監獄伏法
11	〈府屬橫尾秀夫（任嘉義廳屬）〉	1914-03-03	嘉獎辦理羅福星及其事件之相關人員
12	〈臨時法院經過內務大臣報告〉	1914-03-12	苗栗臨時法院所審理案件結果報告給內務大臣

資料來源：筆者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資料彙整。

筆者將羅福星及其事件審理過程按時序整理為表 2-2-4，羅福星被捕後大致的經過為：先監禁於臺北，後將羅福星身上所藏之手帳由中文翻譯成日文。羅福星因不服第一次審判結果，故而決定進行上訴，於 1914 年 1 月正式開庭審理，不過羅福星的上訴最終被駁回，並在當月由警察本署長中山向時任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報告，羅福星等匪徒因匪徒刑法令所逮捕與調查事件的進程。1914 年 2 月，苗栗臨時法院基於羅福星在臺抗日籌備過程的經過與被逮捕的情形進行審理，當月羅福星也從臺北移送至苗栗支監，並於當月 28 日第二次審判結果正式判決羅福星死刑，3 月 3 日羅福星在臺北監獄伏法。羅福星死後協助調查羅福星及其事件的相關人員皆受到不同程度之嘉獎，最終苗栗臨時法院將整起事件的判決結果報告提呈於內務大臣核准。

除了上述判決謄本中有收錄關於羅福星個人資訊外，另有一份檔案記載了羅福星在獄中所撰自白書，原文應是中文書寫，不過為提供臺灣總督府檢察官方便審閱，便將其翻譯為日文，中文原文並未收錄於判決文書中。羅福星雖在獄中完成自白書，撰寫過程中可能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加上翻譯，或許未能盡信之，但這份自白書是羅福星為數不多留存下來的資料，仍然不失為我們了解羅福星及

其事件過程的重要材料。羅福星自白書全文收錄於一份名為「羅福星犯罪事件」的案卷中，呈送於臺灣總督核可時，則是以「重要犯罪報告」為題。⁸⁸此一名詞足見羅福星一事受臺灣總督府的相當重視，是以留存相當多檢證資訊。

判決謄本與自白書的產出時間皆是 1913 年 12 月，前者是在羅福星尚未落網的情況下所進行的第一次審判，後者則是羅福星入獄後所撰寫，兩者相差約兩週。1914 年 2 月 6 日，一份〈羅福星取調ニ關スル大要報告〉中也有記載羅福星的相關資訊，這份資料是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小野得一郎整合了羅福星之前的判決、逮捕羅福星的經過、羅福星的個人資訊等等提呈給時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報告。⁸⁹此份案件在整起羅福星的審判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原因在於這份報告是作為第一次審判與第二次審判的中間承襲者，加之其記載了羅福星在淡水廳被逮捕時當下攜帶在手的手帖、革命黨員名簿等重要資料，不過這些資料有些並無附於案件中，例如：革命黨員名簿。但是，我們也可從中推知，苗栗臨時法院所逮捕、起訴、審判的相關人員皆是從該案所附革命黨員名簿的資料而來。



羅福星的歷史形象與其生平、革命歷程和抗日行動之間，存在多層次的詮釋空間。本章從羅福星的出生地、生平經歷、與中國革命的關係、在東南亞的活動，直到其回到臺灣組織抗日行動，試圖釐清其在歷史上的多重身份與意義，並藉此解構長期以來被美化、神話化的「抗日英雄」形象。

首先，在出身與早年經歷方面，羅福星的出生地說法有三：臺灣苗栗、廣東蕉嶺與印尼巴達維亞，然而根據時間最接近事件發生的史料分析，包括 1914 年臨時法院審判資料與羅福星本人的自白書，可合理推斷其出生於廣東蕉嶺的可能性最高。其在臺的戶籍多半屬於寄籍，並非真正意義上的本地人。此外，他雖短暫就讀苗栗公學校 3 年，卻並未完成學業。此一經歷雖為後世建立其「在地化」

⁸⁸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頁面 329。(瀏覽日期：2025/4/7)

⁸⁹ 「羅福星取調ニ關スル大要報告」(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6020，頁面 41。(瀏覽日期：2025/4/7)

形象的重要素材，實則其與臺灣社會的連結在早年並不深。

羅福星離臺後的革命歷程，是他生命轉折的重要階段。他不僅加入了中國同盟會，還受命前往東南亞從事革命宣傳與組織工作。在新加坡、巴達維亞與緬甸等地，他曾任職學校校長、書報社書記等，與當地華僑社群建立了緊密聯繫。這些經歷不僅彰顯其革命使命感，也反映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中國民族主義與海外華僑運動之間的密切關係。更重要的是，羅福星的革命活動多與教育、社會組織結合，具有高度的社群動員與滲透性。

羅福星之所以選擇於 1912 年再度來臺，並於 1913 年籌劃武裝抗日，其實與其在中國革命後的失落與轉向密不可分。辛亥革命雖成功推翻清朝，但新建政權未能處理臺灣被割讓的問題。羅福星的「再次革命」可被視為一種回應「遺民心態」的行動策略——既然在中國完成革命仍無法解救臺灣，他便選擇親身來臺推動革命，透過組織與地方動員實踐其抗日理念。

然而，羅福星在臺的抗日運動呈現出複雜且充滿限制的面貌。其籌組的「華民聯絡會館」在表面上具有合法性，實則為革命據點；其動員網絡主要集中於北部，尤其是苗栗地區，與他早年在苗栗的短暫生活記憶與親屬網絡有關，但參與者多為當地農民，與革命黨核心區域的關聯較為鬆散。羅福星所使用的暗語、社團名稱如「三點會」、「觀音會」等，亦顯示其動員策略高度依賴傳統秘密結社與地方信仰組織，其抗日行動在本質上更接近地方武裝抗爭，而非中央主導的政治革命。

此外，日本殖民政府對羅福星事件的回應，也反映出殖民政權在面對地方治安不穩定時的迅速應對機制。從羅福星遭密告、開始逃亡、最終落網、受審、被處決，僅歷時數月，說明日本總督府對抗日事件的高壓手段與迅速運作。尤其是在審訊過程中所保留的大量原始資料，如判決謄本、自白書、手帳譯本等，今日成為理解羅福星事件全貌的重要基礎。

在歷史記憶層面，羅福星的形象長期以來被包裝為「革命抗日英雄」，這一形象的建構與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的國族敘事密切相關。事實上，他的行動既非完全根植於臺灣在地，也不完全從屬於中國國民黨革命體系，更無法單純地以民族主義或大中華意識來解釋。他的抗日行動反映了殖民社會中一位流動知識份子的行動選擇，也體現了革命與地方抗爭、海外華僑網絡與本地反抗意識之間的複雜交織。

綜合而言，羅福星是清末民初、臺交界歷史場域中的一位邊緣性人物。他在中國革命與臺灣抗日之間來回穿梭，既非單一國族政治的代表，也非純粹地方

英雄。他的生命歷程揭示了「革命」與「抗日」之間未必一致的政治訴求，也提醒我們在面對歷史人物時，應從更為複雜的脈絡中重新理解其行動動機與歷史地位。



第三章 「革命」•「抗日」

英雄的形塑

上一章討論了羅福星在臺抗日的過程以及苗栗臨時法院的審判，本章將按時序聚焦戰前在中國對羅福星領導事件之認識。本研究將旌表過程分成三個部分進行探討，依相關行政命令發布之政府層級，可分為：其一，作為中央政府接管臺灣後的「文化重建」政策之一環，成果便是產生官製英雄，透過國家宣傳英勇事蹟，為其製造正當性，使全國百姓皆受感召；其二，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加強「英雄重建」，此層級作為行政中間層，對於英雄的塑造過程會面對從上與從下而來的影響，透過幾次重要歷史調查，為其正當性提供理據；其三，苗栗縣政府與地方人士建構之「地方」的羅福星。無庸置疑，此乃基於對當地之重要性，「客家」特色在此時被大力突顯。

三者的層級雖然不同，但正因為並非純然由上至下，而是相互影響，因此需要分別討論。本章將先探討羅福星死後是如何被中國政府納入革命先進的範疇，並確立了其在中國乃至影響戰後臺灣的社會地位，加之當時中國社會是如何看待這位被日本殖民政府處死的臺灣革命元勳。接著，將分析戰後中央政府層級，是如何在臺灣透過各種政策宣導與實施，將羅福星及其事蹟散播在每位臺灣人心中，奠定羅福星在臺灣的歷史定位。接下來的第四章則聚焦於地方層級，即行政長官公署暨省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與地方人士雙方如何就羅福星的「重建工作」進行討論。

第一節 來自廣東的臺灣「革命」英雄

羅福星雖是臺灣人耳熟能詳之人物，但同時也充滿著神奇色彩。在第二章已

提到，羅福星祖籍所在地廣東省，是辛亥革命起源地之一，他曾與祖父羅耀南生活於臺灣三年，於苗栗公學校就讀，並在臺灣擁有戶籍，數度往來於臺灣、廣東之間，有部分移動記錄可在揭露日治時期臺人出入境記錄的旅券系統中找得到。1914年羅福星被處死後的絕戶資料中僅記載同戶的羅耀南於同年3月4日失蹤，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也無法搜索到其出境記錄。⁹⁰但從覃怡輝研究可以得知，至少仍有一封羅福星仍在世時於臺灣寄給人在廣東的祖父之信件，此一記錄至少可證明羅耀南早在羅福星起事時便已回到廣東。⁹¹此外，從接下來要討論的1929年國民政府對羅福星遺族進行撫卹一案，可進一步確認當時羅福星的父母至少在1929年間依然在世。

1914年3月3日羅福星於臺北監獄（現址範圍涵蓋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2號、金華街131號等）被處以絞刑，死後遺骸葬於叛民公墓（現址為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56巷），直至戰後羅福星的遺骸才移至苗栗縣大湖鄉昭忠塔內。⁹²隨著羅福星的離世，日治臺灣最重要的報紙《臺灣日日新報》對於他事蹟的記載也逐漸減少。在中國方面，1914年後記錄亦十分稀少，我能找到的唯二直接相關之記錄，一是1925年筆名為「漢人」的作者所著之《台灣革命史》；二是1929年的撫卹案，前者之特殊性在於本書是在中國出版的第一部記載臺灣革命事件的書籍，更重要的是，在四年後，被後者所附提呈予中央請求撫卹羅福星遺族之書籍，更是國民政府整批數量高達15卷的撫卹案申請文件中所附唯一書籍，兩者之間密切相關，讓羅福星重新回到人們的視野裡。以下將針對這兩部與羅福星之間相關之記錄進行分析。

1925年漢人《台灣革命史》

1925年，「漢人」於上海出版了一書《台灣革命史》，此書在當下的中國具有啟發性，書中記述在臺灣所發生的一系列反抗殖民統治的事件，乃是因受到殖民統治者的迫害，無論是政治因素、社會因素等，造就日治下的臺灣，反抗事件頻繁發生，作者想傳達被割讓出去的臺灣，如何被殘暴的日本殖民政府所壓迫。筆名「漢人」之人，實為彰化縣人，1925年留學中國為廈門大學法律系學生的黃玉齋，在其諸多著作中，即明白昭示他要以漢人視角來寫史。⁹³黃玉齋在《台灣革

⁹⁰ 筆者透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中查詢羅耀南移動記錄，僅查詢到羅耀南最後一次離開臺灣的記錄是1907年到廣東省嘉應州，離開原因是墓地修繕，可見家族的重心仍在中國，資料可詳見：〈1907年4-6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T1011_02_026），《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T1011），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瀏覽日期：2025/4/8）

⁹¹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圖次》，頁13。

⁹²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頁26。

⁹³ 有關筆名「漢人」是黃玉齋之說法除了石文彬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外，亦可參考黃玉齋另一部著作《台灣抗日史論》，其中〈作者簡介〉明確寫道是黃玉齋於1903年出生於彰化縣的臺灣

命史》的〈自敘〉中說到他「曾留學於臺灣」，在留學期間到圖書館搜集到許多抗日相關資料才完成該書。此說法明顯是另一種諷刺，由書中要傳達的核心思想來看，他更願視自己為漢族正統的中國人，而不願作受異族統治的臺灣人，因此在臺僅是「暫居」，上學只是「留學」。本書內容是以漢人民族主義中心觀為軸心，記載著日本殖民政府視為「匪徒」的反抗者，如何透過各種行動以期達到不再受異族統治的日子，臺灣能有機會「光復」。羅福星及其事件便是在此脈絡下被收錄進該書中，黃玉齋將羅福星視為中國及臺灣的革命家，並將羅福星之事蹟稱之為「大革命」。縱觀全書，唯有羅福星及 1915 年西來庵事件領導者之一的余清芳，被黃玉齋冠以「大革命家」之稱謂。⁹⁴

黃玉齋在〈自敘〉中說道，他執筆《臺灣革命史》一書之原因在於憂心臺灣史的書寫只有日本殖民政府一家之言，而無其他觀點所寫的臺灣史。他也說：「臺灣的歷史，全在我們漢民族的責任呵！不是掠奪者會替我們做的！……」。⁹⁵ 上列引文顯示，黃玉齋之所以於上海出版《臺灣革命史》之原因是除了想打破一家之言；第二個原因是該書的核心乃漢民族（以下將簡稱「漢人」）史觀。但諷刺的是，筆者曾仔細比對，黃玉齋《臺灣革命史》中有關羅福星的内容多與 1920 年臺灣總督府法務部出版的《臺灣匪亂小史》大致相同，或許推測黃玉齋在某圖書館搜集之抗日資料即此書並不算誇張。但《臺灣革命史》之重要性在於它在上海出版，在中國，有關羅福星及其事件的記載首見於黃玉齋的書中，也影響了 2 年後國民政府開展的一系列撫卹案中，蕉嶺縣黨部不遺餘力為羅福星遺族爭取到的撫卹，進一步使 1929 年撫卹案直接奠定了羅福星在中國的歷史定位。

黃玉齋之描述以「羅福星的大革命」為題，認為羅福星在臺所行之事皆懷抱家國情懷。在黃玉齋書中，羅福星是位中國同時也是臺灣的革命家，對臺灣革命之功績不遜於中國之革命。⁹⁶ 黃玉齋雖未在書中直接點名羅福星的身份，但我們可以從他的文字敘述中推測黃玉齋認為羅福星為中國人，主要體現在羅福星自臺灣前往中國，黃玉齋使用「歸國」一詞。⁹⁷ 筆者藉由前面所述，可證明黃玉齋對羅福星身份之認定為中國人。《台灣革命史》一書富有濃厚的漢民族主義，無論是羅福星或是余清芳事件，皆稱之為「大革命」。黃玉齋一書是開啓中國認識羅福星及其事件的重要媒介之一，因為在此書出版後的 3 年，即 1928 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所出版的小學校高級用《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第二冊》當中，便有羅福星之篇幅，且排版於「羅福星」前的章節內容為「臺灣革命的運動（一）」及

人，1925 年留學於廈門大學，求學階段完成《台灣革命史》，故《台灣革命史》的作者「漢人」應為黃玉齋。黃玉齋，《臺灣抗日史論》（臺北：海峽學術，1999），封面折口頁。黃玉齋其他著作包括：1947 年主編《臺灣年鑑》、1950 年《臺灣史百講》第一輯、1967 年《增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財政篇等等。

⁹⁴ 黃玉齋，《台灣革命史》，頁 36、68。

⁹⁵ 黃玉齋，《台灣革命史》，頁 1-2。

⁹⁶ 黃玉齋，《台灣革命史》，頁 36、57。

⁹⁷ 黃玉齋，《台灣革命史》，頁 36。

「臺灣革命的運動（二）」。「羅福星」之課文內容雖只有短短兩頁，但教科書內容給予了羅福星最高的評價，即：「前面所說的許多臺灣革命家，要算羅福星頂著名。」、「羅福星不但是臺灣的革命家，也是中國的革命家。」⁹⁸1929年，蕉嶺縣國民黨黨部便提呈中央政府乞請撫卹羅福星之遺族，其呈文所附便有一幀〈羅福星遺像〉及《台灣革命史》一冊，不過現存於國史館的檔案內並無〈羅福星遺像〉。⁹⁹

1929年國民政府撫卹案

1929年羅福星家鄉所在的國民黨蕉嶺縣黨部，呈請廣東省政府，請其代向中央政府申請，為羅福星所做貢獻與犧牲進行撫卹，與羅福星一同被收錄進同一撫卹案的還有其他六位「革命先進」。共七位先進的犧牲年份、原因都各有不同，最早為1911年因辛亥革命而犧牲，也有遲至1927年因北伐過程而犧牲者。羅福星與其他撫卹對象較為不同之處在於，撫卹案是由蕉嶺縣黨部上呈廣東省黨部，再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其他四人是遺族向當地黨部申請撫卹，再由當地黨部轉呈申請，還有一人則由威海衛政務辦事委員提案，一人是遺族在政府部門內任職而向上提出申請，羅福星的撫卹案中少了遺族的主動申請。¹⁰⁰現有文獻所含資訊不足以供我們判斷羅福星之撫卹案是出自家屬的意向，抑或是蕉嶺縣黨部本身，但1929年的撫卹案是目前所知在中國官方記錄中最早出現羅福星之記錄，是自1927年起長達21年由主政的國民政府對黨、對國有功殉難人士之撫卹。此一撫卹也直接影響了後續中國政府與社會層級對羅福星的認識。

表 3-1-1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號	檔案起止年份	姓名（卒年，殉難緣由）
（一）	1928 1932	高仁山（1928，北伐）
（二）	1927 1928	劉汝成（1927，北伐）、汪性天（1926，北伐）、賀聖威（1926，北伐）、章載光（1927，北伐）、楊楚材（1927，北伐）、潘大道（1927，北伐）、葉含芳（1928，北伐）、王紹良（1928，北伐）、

⁹⁸ 胡貞惠編、王雲五校，《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第二冊》，頁 6-7、9。

⁹⁹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9-004。（瀏覽日期：2025/4/8）

¹⁰⁰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9-004。（瀏覽日期：2025/4/8）

		姚奉坦 (1928, 北伐)
(三)	1928 1929	臺曉豁 (1928, 北伐)、李道源 (1926, 北伐)、張秋白 (1928, 北伐)、謝震 (1925, 內戰)
(四)	1928 1931	沈定一 (1928, 刺殺)、楊引之 (1927, 北伐)
(五)	1928 1929	高見 (1913, 二次革命)、何晏 (1913, 二次革命)、左琴 (1913, 二次革命)、金光灼 (1921, 北洋政府)、王會圭 (1927, 內戰)、莊仲泉 (1925, 內戰)、黃體良 (1913, 二次革命)、譚振雄 (1921, 內戰)
(六)	1928 1932	王秉訓 (1913, 二次革命)、察哈爾張北縣聯莊會 (未知)、馬幼伯 (1922, 內戰)、張文欽 (1915, 討袁)、殷邦棟 (1913, 二次革命)、金保林 (1923, 內戰)
(七)	1928 1935	韓伯崇 (1911, 辛亥革命)、謝國平 (1911, 辛亥革命)、張海 (1912, 未知)、彭石根 (1915, 討袁)
(八)	1929 1933	丁厚堂 (1918, 內戰)、歐鑄 (1914, 革命)
(九)	1929 1935	張學濟 (1920, 內戰)、阮復 (1918, 內戰)、李鴻玉 (1913, 二次革命)、阮夢桃 (1911, 辛亥革命)
(十)	1929 1935	郭文元 (1916, 討袁)、羅福星 (1914, 在臺革命)、趙中玉 (1927, 北伐)、高雲麟 (1913, 討袁)、彭壽松 (1918, 北洋政府)、楊兆林 (1911, 辛亥革命)、王斌 (1911, 辛亥革命)
(十一)	1929 1931	章培餘 (1913, 二次革命)、周鋒 (未知)、彭道宗 (1914, 二次革命)、陳仲銘 (1914, 二次革命)、陳任平 (1914, 二次革命)、李鑫 (1916, 討袁)、李繩 (1922, 黨內派系)、李梧 (1922, 黨內派系)、朱述堂 (1913, 二次革命)、周月波 (1914, 黨內派系)、李進修 (1915, 討袁)
(十二)	1930 1947	方鎮藩 (1921, 北洋政府)、劉元俊 (未知)、江溥 (1930, 共匪)、王治平 (1917, 護法運動)、沈翔雲 (1914, 二次革命)、蔡松坡 (1916, 護國戰爭)
(十三)	1934 1948	丁柏榮 (1923, 未知)、金華袞 (1922, 北洋政府)、李特考 (未知, 清廷)、龔霞初 (1927, 共匪)、宋居仁 (1931, 病逝)、謝奉琦 (1908, 革命)、李宗堯 (1911, 辛亥革命)、劉家駒 (1911, 辛亥革命)、曾伯興 (未知)、黃俠毅 (1943, 抗戰)、何家瑞 (未知)、張魚書 (1912, 未知)
(十四)	1928 1934	鄭雄 (1916, 討袁)、璩濟吾 (1919, 北洋政府)、胡星樵 (未知)、周果一 (1911, 辛亥革命)、李玉庭 (1930, 內戰)、譚謹 (未知)、李閩學 (1926, 北伐)
(十五)	1929	夏重民 (1922, 內戰)

	1939	
--	------	--

製表說明：依國史館藏，〈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共計 15 卷整理。

資料來源：〈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1-15)，《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0-000 至 001-036200-00024-000。

上述表格中所列〈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整理自國史館所存《國民政府》檔案中名為〈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之相關案卷，共有 15 卷，前後涵蓋 1927 年至 1948 年逾 20 年間的撫卹。由表 3-1-1 可以發現，在 1927 年開始進行殉難撫卹時，對象以剛殉難不久的革命先進為主，由諸撫卹對象的卒年可證，例如：最早的撫卹乃出現於 1927 年的〈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二）〉中的汪性天、賀聖威二人，在次年就被國民政府進行撫卹，1927 年兩人家屬經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提呈撫卹。¹⁰¹汪性天、賀聖威二人雖然是最早被撫卹的革命先進，不過卻被收錄於〈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二）〉中，筆者推測原因可能為檔案人員在撫卹案結束後將其編列成卷時之編排方式，並非依年份順序抑或是姓氏筆畫，實際標準不明，但我們已可由此例得知，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之所以設立，乃是為了撫卹北伐的過程中殉難的國民黨員，而且由家屬透過地方黨部或地方黨部向國民黨中央呈報後，再轉至國民政府下的行政院確認，由內政部執行撫卹。

殞命 15 年後的羅福星之所以在 1929 年被列入〈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中，被載明是因其「協助黃花崗之役、辛亥革命及來臺革命」之事蹟，不過，與其他撫卹案對象之殉難緣由較為不同，羅福星是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暗中聯合民衆反抗日本統治，依匪徒刑罰令判刑處死，而國民政府將羅福星視為「革命先進」，足以獲撫卹之資格，由收錄於檔案內的呈文來看，原因有三：其一，努力革命疊著成績；其二，為日帝國主義者所戕害；其三，身後蕭條狀殊可憫。¹⁰²前兩點都在敘述羅福星的革命事蹟卓著，加之羅福星次子還小，於是內政部核准羅福星之撫卹案。內政部議覆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擬照國民政府所頒布〈黨員撫卹條例〉的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一款、第九條給予羅福星遺族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經由時任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同意並呈廣東省執委會執行。¹⁰³以下所列幾條，乃依其所引中國國民黨 1927 年所擬〈黨員撫卹條例〉條例，列於下：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為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¹⁰¹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二）〉，《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1-005。（瀏覽日期：2025/4/9）

¹⁰²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9-004。此處文句引自撫卹案原文。（瀏覽日期：2025/4/9）

¹⁰³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9-004。（瀏覽日期：2025/4/9）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為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六條 撫卹金分兩種：

(一)年撫卹金：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每年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¹⁰⁴

上舉〈黨員撫卹條例〉，為蕉嶺縣執行委員會提呈中央撫卹羅福星遺族，提供法源依據。亦即，蕉嶺縣黨部的主張是：一、羅福星是黨員；二、為本黨(國民黨)工作被殺。蕉嶺縣執行委員會提呈給中央執行委員會後，經時任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批准，交內政部撥款至廣東省黨部，再轉交其遺族。不過，在蕉嶺縣執行委員會的呈文中，並未提及羅福星遺族是否主動反應過什麼，文中提及長子羅宗海已20歲，居於廣東謀食，次子羅河海身在巴達維亞，年齡明記為13歲，生活無法獨立，且羅福星雙親年事已高，故需黨內所提供撫卹金度日，直至羅河海20歲成年以後才停止撫卹。¹⁰⁵

由上可知，羅福星的長子因已成年，應不符合撫卹條件，但人仍在印尼的次子及其父母則符合資格。羅河海的年齡有些不合常理，未知是否為手抄之誤，亦無解釋，姑略。撫卹案中明確指出國民政府將會提供年撫卹金600元，約達七年之長，顯然是以次子身份具領上述條例第九條之撫卹，或許也可推測因此之故次子始搬到廣東生活。國民政府是否有依照條例，每年撫卹，目前從《行政院公報》中訓令第1998號公告羅福星的撫卹案予以通過，令內政部依黨員撫卹金條例進行撫卹可以判斷，撫卹應依命令發放，但是否確實每年發放，目前僅能從撫卹案所附「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內政部呈賚羅福星卹金證書二三兩聯單留存第三聯單，請鑒核備查。」之〈卹金證書第三聯單〉(圖3-1-1)中得知，1929年確曾發放撫卹金。¹⁰⁶至於後續是否仍確實發放，並不可考。

¹⁰⁴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人事法規(一)〉，《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4000-00016-001。(瀏覽日期：2025/4/10)

¹⁰⁵ 目前國史館所藏1929年的〈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中由蕉嶺縣黨部提呈中央之呈文乃是以打字呈現，詳見：〈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9-004。(瀏覽日期：2025/4/10)

¹⁰⁶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9-004。〈訓令：第一九九八號(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令內政部：為呈准羅福星給卹案由〉，《行政院公報》(南京)，1929年6月18日，第58號，頁20-21。〈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9-006。(瀏覽日期：2025/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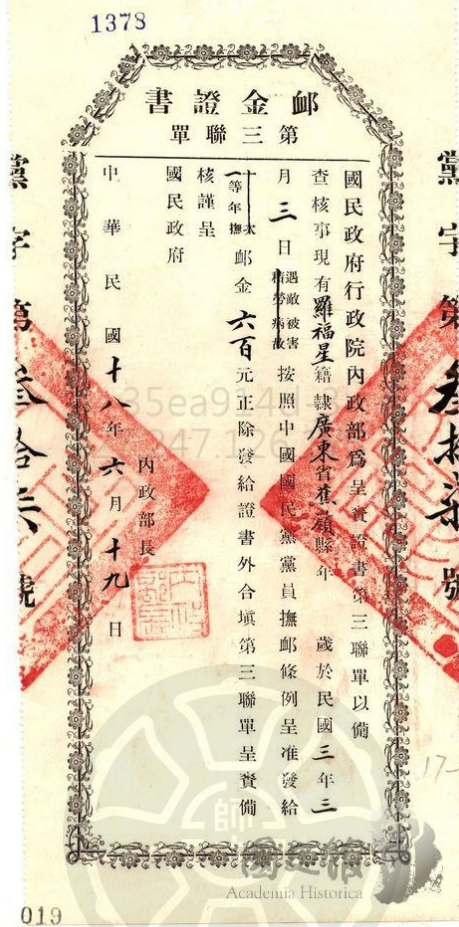


圖 3-1-1 羅福星卹金證書 (第三聯單)

資料來源：〈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 (十)〉，《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9-006

1929 年撫卹案的重要性在於，「羅福星」正式被官方納入「革命先進」之列。羅福星離世 15 年後才被國民政府記載在案，且與其他時代更晚的北伐身亡將士一同被撫卹，足以見得羅福星在國民政府眼中的重要性或許不亞於北伐將士，羅福星遺族所獲得的撫卹金也是按〈黨員撫卹條例〉中最高等級（一等，年撫卹金 600 元）發放。雖然羅福星再次出現在中央政府檔案中要等到戰後了，但 1929 年撫卹案以後，在中國多地陸續出現了羅福星相關的零星記載，顯然也對當時中國人對臺灣之觀感起了些許影響。

1930 年孟繁恩〈讀羅福星書後感言〉

在 1920 年代末至 1930 年代初的報章雜誌上曾有 2 篇文章提及羅福星，或許可視為此案的遺緒，值得一提，第一篇是 1929 年的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件批准通過後，隔年《教育月刊（哈爾濱）》中也刊登了一則〈讀羅福星書後感言〉，是由一名名為孟繁恩的學生所撰寫，他接收到的消息從時間點來推測，與黃玉齋一書出版及之後的撫卹案有關，其原文如下：

羅福星，臺灣革命家之一也，雖功未成身已戮，而其名實是以暴於天下後世而不朽，當其革命臺灣，正處日本積威之下，奮不顧身，力圖恢復，絕不以成敗計，亦不以生死計，吾讀書後，竊不禁生有兩種感想，一羅福星欲光復臺灣為民主國，不肯為日本作奴隸人，其立志也何其偉；一羅福星首舉義旗，起而反抗，雖賚恨以歿，而為億萬眾，捐七尺軀，又何其慷慨，何其鄭重，太史公曰，立名者，行之極也，然後可託於世，而列於君子之林，如羅福星者，其人亦足多矣哉。¹⁰⁷

從上述引文中無明確指出該學生所閱讀羅福星何「書」，據筆者目前所翻查有關羅福星之出版物，皆為 1940 年代以後所出版，不過依照上述引文中可以得知，該學生所閱讀羅福星「書」之內容，應是描述羅福星在臺革命事蹟，依筆者推測，羅福星「書」中所指，最有可能為黃玉齋的《臺灣革命史》，其原因有下列幾點：其一，黃玉齋《臺灣革命史》出版於 1925 年，而這則讀後感刊登於 1930 年，按時序先後符合邏輯；其二，黃玉齋在書中對羅福星的評價為「中國甚至是臺灣的革命家」，與孟繁恩所述「羅福星，臺灣革命家之一也」說法相符，並且兩人皆使用「革命」一詞，也印證了當時中國社會尚無「抗日」之說法，或並未以「抗日」來歸納羅福星在臺起事之性質，僅以「革命」涵括羅福星在臺主導之事件；其三，由於孟繁恩所處時代背景，應無法直接翻閱或查看中央政府檔案或臺灣官方記錄，孟繁恩的詮釋最有可能來自黃玉齋的《臺灣革命史》。

1933 年「追風」〈庸人自擾之——質疑錢歌川先生〉

到了 1933 年的《申報》有與羅福星抗日相關的報導與前者不同，此年的一篇報導將羅福星視為臺灣抗日運動之一環。報導緣由是一位筆名為「追風」的人士為回擊並質疑錢歌川所提出的：「我（錢川）〔註：原文即寫「我（錢川）」〕當時覺得朝鮮為其獨立運動志士輩出，台灣同受日人虐待，自鄭成功後竟無聞人，

¹⁰⁷ 〈讀羅福星書後感言〉，《教育月刊（哈爾濱）》，4:1（哈爾濱，1930），頁 1-2。

這恐怕只是鄭公的一片希望，不見得是可靠的預言。」¹⁰⁸追風舉出自中日甲午戰爭以降在臺灣從事抗日活動的案件實接連不斷，並非如錢歌川所言「自鄭成功後竟無聞人」，其中便包括了羅福星所領導的抗日事件。本篇報導之重要性在於將羅福星事件納入抗日運動，這也是目前所能查閱到最早出現以「抗日」一詞形容在臺反抗殖民統治者事件之證據，雖然一般普遍認知要到 1937 年抗戰後出現全面「抗日」之說法，但羅福星的報導可以說明 1929 年還未有抗日的評價，要到 1933 年才出現，此間之轉折應是 1931 年「九一八事變」，這之後抗日一說就被頻繁使用亦非難以想像之事。

雖然 1933 年《申報》所刊登的文章並非以羅福星為主，僅是該篇作者針對錢歌川的論點提出回應，該篇作者雖在文中署名為「追風」，但筆者目前無法追查確認該作者究竟為何人，僅能從其在內文中提及自己曾居住於臺灣，而文章則是刊登於《申報》，可推測該作者在 1933 年居住於上海。以此為線索，筆者探查《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治時期》一書，發現「追風」最有可能是謝春木。¹⁰⁹謝春木（1902-1969），出生於臺灣，曾參與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創辦者之一，1931 年臺灣民眾黨解散後遷往中國。¹¹⁰該文之作者將臺灣自日治時期開始所發生之抗日事件一一例舉，以此反擊錢歌川所提「臺灣無聞人」之說，此舉也間接反映該作者認為羅福星是代表在臺灣抗日之人，因而綜合來說，羅福星在臺灣雖被普遍認為是黃花崗與辛亥革命之志士，但在中國當時種種記錄中，其關聯之證據付之闕如，直至 1929 年《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十）》後，才建立了他既是辛亥革命同志，也在稍後幾年以領導臺灣人抗日之事蹟，並在 1933 年記錄中，可稍說得上漸為人知，但仍非普遍共識。

追風在報章中所質疑的對象錢歌川，究竟是何許人，為何追風要撰寫一篇文章予以反駁，在發現與臺灣頗有淵源後更加耐人尋味。錢歌川（1903-1990），曾留學於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現筑波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1947 年 4 月至 1948 年 7 月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¹¹¹追風反駁錢歌川之際，錢歌川尚未來臺灣，對臺灣或許不太熟悉，待 1947 年第一次來到臺灣後便陸續寫下〈臺灣初旅〉、〈入臺記〉等等描述對臺灣的第一印象。錢歌川在《三臺遊賞錄》對於戰後臺灣的接收也有所見解：「光復後的臺灣，要接收的不是敵產，而應該是人心。如何可以使淪陷五十年的臺胞歸心，就在教育。透過教育，我們可以使臺胞

¹⁰⁸ 追風，〈庸人自擾之一——質疑錢歌川先生〉，《申報》（上海），1933 年 10 月 9 日，17 版。

¹⁰⁹ 謝春木筆名之一即為「追風」，可參考：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治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769-770。

¹¹⁰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治時期》，頁 769-770。

¹¹¹ 蔡登山，〈從作家到臺大文學院院長的錢歌川——另眼看作家系列之十五〉，《全國新書資訊月刊》（臺北，2008.7），頁 4-6。關於錢歌川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一職，詳見：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網址：https://liberal.ntu.edu.tw/web/about/about.jsp?cp_id=CP1638871631758。（瀏覽日期：2025/4/12）

重新認識祖國，根絕日本人在他們心上種下的餘毒。」¹¹²黃惠禎在〈錢歌川的台灣經驗與原鄉意識〉一文中揭示錢歌川對於戰後臺灣的教育問題十分看重，既有民族主義的框架。¹¹³錢歌川所認為戰後臺灣的教育重要性大於一切，有關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如何透過「教育」灌輸正確觀念，將在下一節進行討論。

隨著羅福星於 1914 年在臺灣被處以絞刑之後，對於羅福星及其事蹟的描述也逐漸消失殆盡，無論是臺灣總督府、或是報紙的報導皆在羅福星伏法後呈零星報導；在對岸剛成立不久的中華民國對於羅福星的記載也遲至 1929 年的撫卹案才被官方納入檔案內，無論羅福星的家族長期都生活在廣東省鎮平縣，但從羅福星死後至撫卹案出現的 15 年間，我們無法知曉羅福星家族的聲音，甚至在撫卹案內也僅呈現出官方論述的羅福星，而非羅氏家族的羅福星。換言之，1929 年的撫卹案正式確立了羅福星在中華民國國內的社會地位，與當時仍處於日治時期臺灣的羅福星評價呈大相逕庭之勢，撫卹案的成立第一次奠定了羅福星的歷史定位，下一次羅福星在官方檔案中登場則是戰後的 1946 年。

綜上所述，羅福星在 1925 年黃玉齋的《臺灣革命史》至 1930 年孟繁恩著〈讀羅福星書後感言〉，定位仍是以「革命」為主軸，無論是「臺灣革命」，所行之事為「大革命」，抑或是評價羅福星為「臺灣革命家」等，都屬時下國民黨主流論述「國民革命」下的脈絡。由「革命」到「抗日」說法的轉變以 1933 年《申報》的報導為分水嶺，追風在文中羅列出自 1895 年至 1915 年間所有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事件，並將其歸納為「臺人的抗日」。筆者推測「追風」之所以使用「抗日」一詞，乃因時下背景的中國遭遇 1931 年日本佔領東北地區的「九一八事變」已兩年之久，「追風」從臺灣到中國都見識到日本的統治與擴張，而導致全面抗戰以後「追風」本人也親自參與抗戰行列之中，對於富有愛國情懷的追風會以「抗日」一詞表示在臺灣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事件。

另一方面，由上述討論提及之羅福星身份來看，1925 年黃玉齋在書中從側面反映出將羅福星視為中國人，到了 1929 年的國民政府撫卹案呈文中並未明確指出羅福星之身份，僅提及羅福星原籍蕉嶺縣高思鄉大地村，將羅福星視為本縣人氏；1930 年及 1933 年的兩份報章雜誌並無直接回應羅福星是否為臺灣人，不過可以從文字中探知無論是孟繁恩或是謝春木，前者視羅福星為臺灣革命家，後者則將羅福星視為「臺灣聞人」，不過兩者皆未提及到任何客家相關之關聯。接下來將針對戰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後所實行的「文化重建」政策進行分析。

¹¹² 錢歌川，〈芸窗漫筆〉，收入氏著《三臺遊賞錄》（臺南：大眾書局，1953），頁 41。

¹¹³ 黃惠禎，〈錢歌川的台灣經驗與原鄉意識〉，《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20 期（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5.4），頁 105。

第二節 文化重建政策下的 「革命」•「抗日」英雄

上節討論了羅福星死後被國民政府追諡的初步過程，其中 1929 年的撫卹案確立了羅福星在國民政府的初始定位。要了解羅福星在戰後中央政府的政策下社會地位逐步提升之過程，須從戰後中華民國接管臺灣的脈絡看起。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正式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也落下帷幕。戰爭結束後的世界各國，依然紛爭不斷，無論是戰勝方與戰敗方，皆須面對龐大戰後重建課題，重建工作首當其衝便是國家政府待須處理的要事之一，以下將針對戰後國民政府的組織架構探尋戰後重建之內容。

戰後國民政府的政府行政組織架構大致可分為三個層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分為省級單位以及地方縣市單位。中央政府具有最高決策權，本文的中央政府所指的是肇建於 1911 年的中華民國之政府，因經歷了二次革命（1913 年）、軍閥割據（1916 年-1928 年）等內亂，歷經南京臨時政府（1912 年-1913 年）、北洋政府（1913 年-1928 年）等政權之更迭，直至 1928 年北伐結束。1948 年中央政府全稱即國民政府，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稱中華民國政府。地方事務則更多交由省級行政單位的行政長官公署及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後接續的臺灣省政府進行管理。¹¹⁴1945 年至 1949 年短短的四年時間，中央政府從統治近 40 年的大陸來到剛接管不足 5 年的臺灣，面對詭異多變的時局及急劇縮小的統治範圍，如何迅速且穩定鞏固自身的政權，是迫在眉睫須解決的問題。

戰後中華民國希望將受日本統治 50 年的臺灣透過「文化重建」的方式將臺灣的「日本化」連根拔出，重新將其納入「中國化」的圈子中。依黃英哲所述，「文化重建」（cultural reconstruction）是指為了強固國家體制而以人為的力量建構文化，如此情況下建構的文化不是自然形成的，乃是自上層或外部強制產生。

¹¹⁴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網址：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0923220540/http://www.drnh.gov.tw/Content_Display.aspx?MenuKey=45。國史館網站所附《中華民國史》乃由國史館修纂研究項目之一，為官方之說法，本文擬以沿用。（瀏覽日期：2025/4/15）

¹¹⁵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從戰爭末期開始如何準備臺灣的接管，更重要的是接管後將臺灣「再中國化」的脈絡為背景，羅福星的形象很顯然必須置於此脈絡下進行分析。

光復後的臺灣調查

臺灣「光復」以後，國民政府便在積極推動接管臺灣的事務，其中包括了臺灣人、事、物的調查，許多資訊國民政府可以透過臺灣總督府所搜集到的資料進行補充，涵蓋了臺灣的人文環境、地理環境、風俗信仰等等。唯一例外便是司法判決的部分，許多在日治時期的臺灣人因反抗日方的統治而以匪徒刑法令逮捕、監禁或處死，這些人在「光復」後的身份地位有所改變，從日治時期的匪徒、犯罪事件，到了戰後躍升到先烈、革命事件。國民政府及其所屬行政長官公署對於此類司法判決重新進行調查，為反抗日本統治的人進行平反。

光是 1946 這一年，國民政府便發動了數起對臺灣的歷史調查，其中本節所要探討者為當中對於臺灣革命與抗日烈士之調查，至少有 3 次：首先是（一），1946 年 3 月由閩臺監察使楊亮功電請令飭地方政府查明臺灣革命先烈及愛國志士分別褒獎一案；（二），1946 年 5 月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為供行政長官公署編寫教材而進行搜集日治時期的日軍暴行一案；（三）是 1946 年 9 月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所成立的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以下將依序對此進行分析。

（一）1946.3 至 1948.4 閩臺監察使楊亮功

1946 年 2 月中旬，福建台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奉請地方政府調查台灣革命先烈及愛國志士進行褒獎，原因為：「自馬關之和約告成，而台灣遂淪失，當時忠臣義士不甘屈辱，倡義獨立，不久即告失敗，……台胞雖在日人壓迫之下，猶殷祖國之思，有志之士時謀反，或事發遇害，或亡命他邦，事蹟斑斑，可歌可泣。今幸抗戰勝利結束，台灣復入中國版土，當此歡欣鼓舞之餘，緬懷先烈感仰彌沈……。」¹¹⁶此次調查褒獎對象，包括西來庵事件的領導者余清芳、羅俊等，亦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領導者之一的蔣渭水等 62 名「忠愛祖國，反抗敵人，

¹¹⁵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2017），頁 17。

¹¹⁶ 〈褒揚台灣革命先烈及愛國志士〉，《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90501-1419。原文並無標點，為筆者所加。（瀏覽日期：2025/4/16）

或被敵拘禁，或被敵慘殺，忠貞壯烈，不屈不撓，均堪矜式。」其中卻沒有將受中國革命影響下來到臺灣革命的羅福星。此次調查對象亦非只有臺灣本島革命及愛國志士，與羅福星有相同外來背景，來自廣東的革命志士邱輔臣便被列於調查表中。本次調查歷經 2 年並於 1948 年 4 月結束，後交由行政院內政部整理歸檔，成為現今收錄於國史館的行政院檔案中。¹¹⁷在國民政府最初對臺「查明臺灣革命先烈及愛國志士」之調查案中，羅福星之名並無在列。得待至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為充實日俘、日僑教材而進行的搜集日軍暴行之資料，羅福星才在戰後進入到政府視線內。

（二）1946.1 至 1946.5 行政院內政部警務署

行政院調查發起的 2 個月後，即 1946 年 5 月，行政院下屬的內政部警政署，發起對臺灣實行搜集日軍暴行的資料，檔案目前存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由當時臺中縣政府竹山區署提呈給中央。¹¹⁸第二章第一節中已提過此一檔案內有份邱義質（1884-1950）親筆書寫下關於羅福星所領導之苗栗事件經過。邱義質是羅福星抗日事件的參與成員，對於事件經過的描述非常詳盡，不過內容有多處值得商榷，如：邱義質在述及羅福星的出生地為加拿大，其母親為加拿大人，此說法明顯與羅福星孫女羅秋昭及時代最相近的《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有誤，羅秋昭述及羅福星出生地乃巴達維亞，《臺灣日日新報》則明確指出羅福星是荷蘭混血兒。¹¹⁹可以想像，邱義質在 32 年後的回憶恐有不少錯誤或錯漏，至少說羅福星有加拿大血統，顯然便是基於其混血臉孔之故，至於為何是加拿大，並無線索可供推敲。邱義質作為與羅福星同時期進行抗日行動的參與者之一，也是作為戰後調查的關鍵人物之一，他親筆留下的資料亦影響了後人對於羅福星的認知。此次調查對於戰後臺灣而言顯得較為重要，其中本次調查之目的在於將日治時期在臺灣所發生的日軍暴行、冤案、冤獄等進行平反，並藉由本次調查為日後教育提供所需教材，而羅福星被納入此次調查對象之中，雖無法印證是否與 1953 年的褒揚案有關，但不可否認的是，在日後臺灣的教科書中留有羅福星一席之地，與此次調查肯定有所關聯。

¹¹⁷ 〈褒揚臺灣革命先烈及愛國志士〉，《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90501-1419。（瀏覽日期：2025/4/16）

¹¹⁸ 〈搜集日軍暴行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5/068.2/3。（瀏覽日期：2025/4/16）

¹¹⁹ 羅秋昭，《羅福星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74），頁 1。〈臨時法院雜俎 東亞の身體特徵〉，《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 年 12 月 6 日，第 7 版。

(三) 1946.9 至 1947.1 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

1946 年 9 月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因應中央命令調查過去「臺胞蒙難犧牲成功在國家之革命志士忠烈事蹟」，經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通過，正式設立了「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隸屬於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規章草案、經費預算等予以照辦。在委員人選方面共有 12 人為委員人選，分別為范壽康、許壽裳、林獻堂、黃國書、李萬居、謝東閔、林紫貴、黃純青、宋斐如、蔣渭川、劉啟光、林忠，委員會經費則由行政長官公署撥付。¹²⁰在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所製事蹟表中，並無將羅福星在臺灣進行抗日事蹟歸入其中。

在上述所列三項調查案中，僅有內政部警政署的〈搜集日軍暴行資料〉中收錄了羅福星的事蹟，餘下兩項（行政院與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案）並無羅福星之相關記載，實屬特殊。羅福星身為同盟會成員且在臺灣作為抗日事件的領導人卻僅被收錄於搜集日軍暴行資料內，而同樣在臺進行抗日的西來庵事件領導人余清芳等人，卻被收錄於行政院的〈褒揚臺灣革命先烈與愛國志士〉案內，依照部院層級而言有所差異。筆者認為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所作調查之差異在於，行政院與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會所作之調查僅侷限於臺灣人，而內政部警政署的調查對象不侷限臺灣人，依此可以推斷，1946 年的中華民國政府並未特別突顯將羅福星為臺灣人。

1953 年「總統褒揚令」

羅福星之所以能受到褒揚，主要是因行政院設計委員王惟英於 1952 年向中央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於 1953 年頒授「臺忠字第壹號總統褒揚令」予革命抗日先烈羅福星。¹²¹行政院設計委員會成立於 1950 年，其目的是為研討戡亂時期各項措施，建設臺灣為復興基地而擘畫一系列國家建設方案的委員會。¹²²王惟英於 1950 年代曾暫居於苗栗縣大湖鄉，與時任苗栗縣議員徐金福、劉傳村商討後，將羅福星納入昭忠祠的祭祀對象中。¹²³以下將以王惟英所提呈褒揚羅福星案後，於

¹²⁰ 〈台灣省革命先烈事蹟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100E/0035/012/20。(瀏覽日期：2025/4/17)

¹²¹ 〈台灣省革命先烈羅福星褒揚案〉，《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41/B11917/16-17。(瀏覽日期：2025/4/17)

¹²²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檔案說明〉(臺北：國史館)，網址：<https://ahonline.drnh.gov.tw/docs/zong/120.pdf>，頁 247。(瀏覽日期：2025/4/17)

¹²³ 王惟英，1949 年擔任國民政府河南省教育廳廳長，後隨國民政府遷臺，任行政院設計委員。徐金福，大湖鄉人，1885 年-1967 年，享壽 83 歲，曾於 1951 年起擔任苗栗縣議會中的第一屆議員、第二屆議員；劉傳村，原新竹縣人，後隨父遷居大湖鄉，1896 年-1967 年，曾任

次年所頒授之總統褒揚令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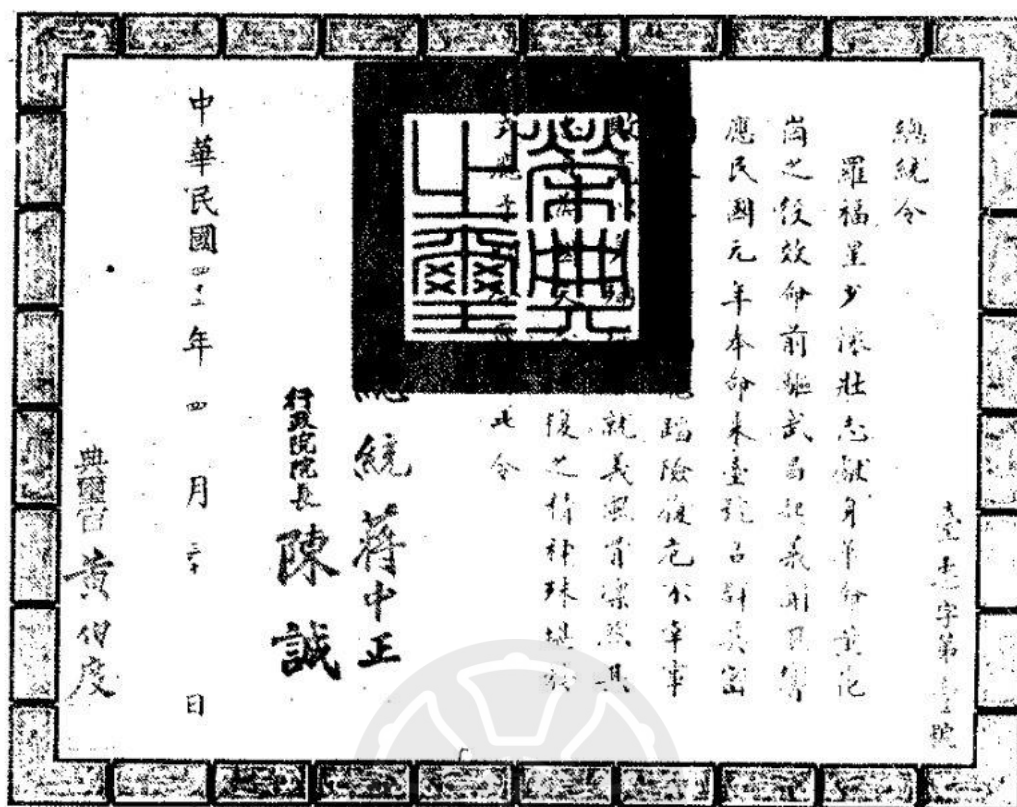


圖 3-2-1 蔣介石所頒授予羅福星之臺忠字第壹號總統褒揚令
(1953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羅秋昭，《羅福星傳·圖例》，頁 2。

苗栗縣議會中的第一屆議員、第二屆議員。資料來源：地方議會議事錄-苗栗縣議會，網址：https://mcc.digital.th.gov.tw/query.php?Query_Field=kw&Query_String=%E5%BE%90%E9%87%91%E7%A6%8F&tempat=&clipterm_f=&clipterm_a=&Access_Num=&act=search。(瀏覽日期：2025/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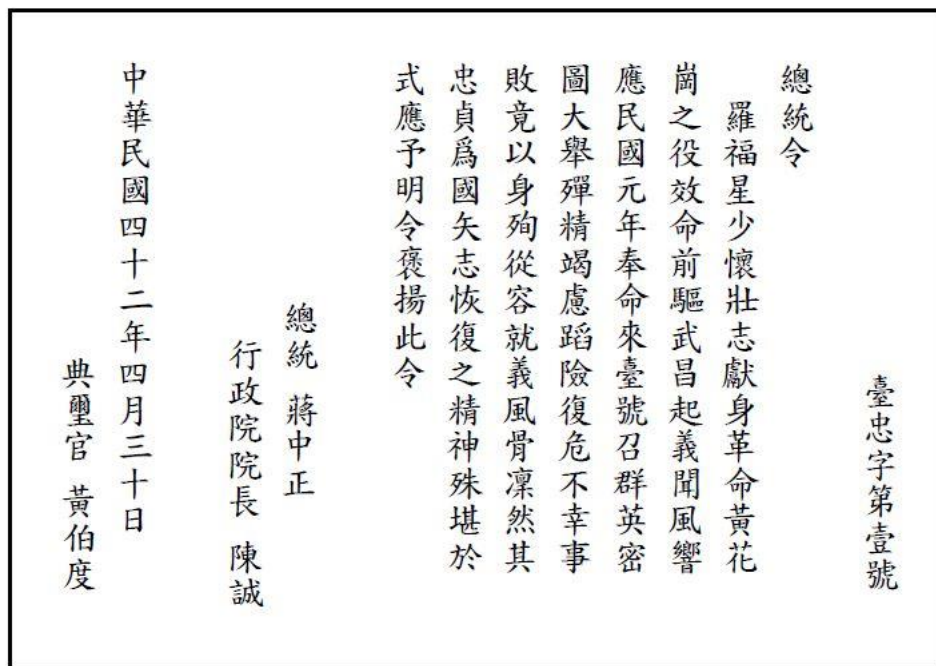


圖 3-2-2 蔣介石所頒授予羅福星之臺忠字第壹號總統褒揚令（筆者繕打）

資料來源：〈總統令明令褒揚：羅福星〉，《總統府公報》（臺北），1953 年 5 月 5 日，第一版。

上述圖 1 與圖 2 為總統明令褒揚羅福星之檔案，因圖 1 掃描之檔案內容清晰度較低，筆者透過查閱《總統府公報》中公告羅福星受褒揚之內容，加之公報內容解析度較高，內容較為清晰可見，筆者以繕打的形式重新整理出圖 2。在圖 2 中，可以清楚知曉羅福星受褒揚之主要原因在於其革命與抗日所作出之貢獻，其作為皆為中華民國，此褒揚令也作為「臺忠字第壹號」，亦即作為一系列褒揚令臺灣忠字的第一號令，可見羅福星在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中受到重視。

羅福星於 1953 年獲頒總統褒揚令，固然有其淵源根據，但自 1914 年羅福星逝世後直至 1929 年被蕉嶺縣黨部提呈中央撫卹，再到 1933 年《申報》所提及的臺灣抗日志士，接續 1946 年政府發動的一系列事蹟調查，最後到了 1953 年總統褒揚令的頒授，始正式確立了羅福星在臺灣的社會角色及其重要性。在這將近 40 年的時間內，羅福星的形塑過程較顯得斷斷續續，事件之間未必見得彼此相關，但明顯的是直至戰後羅福星的社會地位逐漸上升，究其緣由便是因羅福星在臺抗日事蹟與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所要進行的「文化重建」政策可以相呼應，使羅福星在 1950 年代成為臺灣革命抗日英雄之「代表」達到了頂峰。

苗栗大湖昭忠祠、昭忠塔（義民廟）

另一個可以說明羅福星在 1950 年代成爲臺灣革命抗日英雄的「代表」事蹟，是與「總統褒揚令」同年落成的苗栗大湖昭忠祠、昭忠塔。據大湖義民廟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在廟旁所立有關義民廟歷史沿革的碑文中，可以得知義民廟的原址並非在現今的位置，而是經過幾次的遷徙與整修。¹²⁴在戰後 1952 年，因當時在地人士提議將「褒忠義民爺」牌位納入位於貓裏山公園的忠烈祠，但遭到政府拒絕，於是在苗栗縣本地出身的議員徐金福等人的協助下開始物色新地點重建義民廟。¹²⁵徐金福等商議後續決定將廟址定於忠烈祠西南山丘下，但依然不獲政府同意。直至 1950 年代初暫居在大湖鄉的行政院設計委員王惟英倡議下將羅福星納入到義民廟的祭祀對象。¹²⁶在王惟英與徐金福等地方官員與地方人士的爭取之下，1952 年始歷經波折取回埋葬於臺北的羅福星遺骸，以及距苗栗事件相近爆發的抗日事件被處死的抗日分子遺骸一併入義民廟祭祀。¹²⁷最終，1953 年新建廟宇落成，義民廟更名爲昭忠祠，並在祠的後方建造一座昭忠塔，以埋葬羅福星及其他抗日分子的遺骸，羅福星便正式納入當地之脈絡中，成爲「在地符號」。



¹²⁴ 參考自「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沿革」碑文。

¹²⁵ 徐金福，大湖鄉人，清光緒 11 年（1885 年）7 月 10 日出生，民國 56 年（1967 年）11 月 13 日往生，享壽 83 歲，曾於 1951 年起擔任苗栗縣議會中的第一屆議員、第二屆議員。資料來源：地方議會議事錄-苗栗縣議會，網址：https://mcc.digital.th.gov.tw/query.php?Query_Field=kw&Query_String=%E5%BE%90%E9%87%91%E7%A6%8F&tempat=&clipterm_f=&clipterm_a=&Access_Num=&act=search。（瀏覽日期：2025/4/19）

¹²⁶ 王惟英，1949 年擔任國民政府河南省教育廳廳長，後隨國民政府遷臺，任行政院設計委員，負責擬訂遷臺後各種法規草案。

¹²⁷ 與羅福星的遺骸一同埋葬於昭忠塔內的抗日分子包括：陳阿榮、張火爐、李阿齊、賴來。



圖 3-2-3 大湖昭忠祠正殿
(筆者攝於 2024 年 1 月 8 日)

在褒揚令頒授前四年，即 1949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的《革命先烈傳記》，當中並無收錄與記載羅福星相關事蹟，而在 1965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出版了《革命先烈先進傳》，其書中人物涵蓋了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的革命志士，卻未有記載羅福星。¹²⁸主要原因可能是在同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了《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以及 1978 年出版的《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三輯）》中將羅福星收錄於此，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為此便不再將其納入出版品範疇內。¹²⁹

1979 年，中影開始籌拍抗日的臺籍革命先烈羅福星犧牲奮鬥豪情義魄動作片「大湖英烈」，在士林片廠舉行開鏡典禮，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工作會主任楚崧秋主持，革命先烈羅福星的長孫女羅秋昭應邀參加。¹³⁰中影全稱「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與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54 年合併而成，其籌備委員有蔣經國、戴安國、謝東閔等人。「大湖英烈」之開拍是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70 週年，於是將影片定檔於 1981 年上映，也藉由電

¹²⁸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革命先烈傳記》（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49）。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革命先烈先進傳》（臺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1965）。

¹²⁹ 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頁 43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三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 89-104。

¹³⁰ 〈臺灣新生報底片民國六十八年（二十）〉，《台灣新生報》，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50-031800-0020-020。（瀏覽日期：2025/4/20）

影的形式向臺灣社會大眾宣傳羅福星在臺之抗日活動。¹³¹1981 年以後中央政府有關羅福星的相關記載也十分零星，未有像 1950 年代蓬勃發展。下一章筆者將聚焦於以臺灣地方政府與地方人士，即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以及苗栗地方人士對於羅福星的形象建構之過程。



¹³¹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影調查報告（一）》（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2），網址：https://web.archive.org/web/20220307144836/https://cipas.gitbook.io/cipas-reports/cmpe_1。（瀏覽日期：2025/4/20）

小結

綜上所述，英雄之形塑有其脈絡所在，從中央政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地方人士等都是形塑英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文旨在探討羅福星在如何成爲今日所見抗日英雄之過程，文中主要以中央政府層級透過「文化重建」探討羅福星抗日英雄的構成。在 1929 年國民政府便將羅福星納入〈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中，便掀開了建構出羅福星作爲抗日英雄的序曲，直至 1953 年苗栗縣大湖鄉昭忠祠與昭忠塔的落成以及總統褒揚令的頒發更達到這股風潮的頂峰。

在 1929 年至 1948 年革命先進的系列撫卹案中，可以得知撫卹緣由乃是爲紀念因北伐殉難人士，爾後才以追溯的形式或透過遺族家屬，或透過地方黨部將中華民國建國過程中爲國犧牲的先進進行撫卹。羅福星能被納入撫卹案乃是羅氏作爲同盟會的一員曾直接參與 1911 年的黃花崗之役以及武昌起義，後前往臺灣從事抗日運動，不幸事敗被捕，於 1914 年 3 月 3 日臺北刑務所處以絞刑逝世。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抗日英雄之形塑始於 1929 年的撫卹案中，撫卹案的成立也表示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其對國家之貢獻。

雖然在 1930 年代政府單位並無與羅福星相關之資料，不過我們亦可從零星的報章雜誌內探尋到一些線索，無論是《申報》抑或是《教育月刊（哈爾濱）》中皆有羅福星之關鍵字出現。到了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抗日烈士之旌表才初始展露，1946 年 3 月，一份由行政院人事勳獎褒揚的檔案〈褒揚台灣革命先烈及愛國志士〉中羅列了許多臺灣先烈，其中包括西來庵事件中的余清芳、羅俊等人，但內容並無記載羅福星；同年 5 月的搜集日軍暴行資料中才收錄了邱義質所寫的羅福星，同年 9 月成立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之調查委員會，皆表明中華民國政府對臺灣的「中國化」的決心，不過羅福星的個案是較爲特殊的案例，因羅福星受到重視須待至 1952 年之後。

1952 年行政院王惟英提呈中央請求褒揚羅福星案中，可以得知在 1946 年無論是行政院的人事勳獎褒揚對象或是臺灣省革命先烈事蹟調查委員皆無記載羅福星相關事蹟，羅福星在戰後遲至 1952 年至 1953 年才受到重視。在這一年內，苗栗縣大湖鄉建造了一座昭忠祠，祠內主祀義民爺與革命元勳羅福星，並在祠後方建有一昭忠塔，將羅福星等烈士遺骸遷葬至塔內。總的來說，羅福星逐步成爲抗日英雄是由各方努力形塑下的產物，特別是在戰後臺灣，中央政府「文化重建」政策的一環便是透過設立羅福星抗日英雄的形象，在官方論述中革命抗日英雄形象確立後，對於羅福星的宣傳便層層疊加，官方出版品、紀念館、電影、郵票等皆可看見羅福星，一步一步構成我們今日所知的革命抗日元勳羅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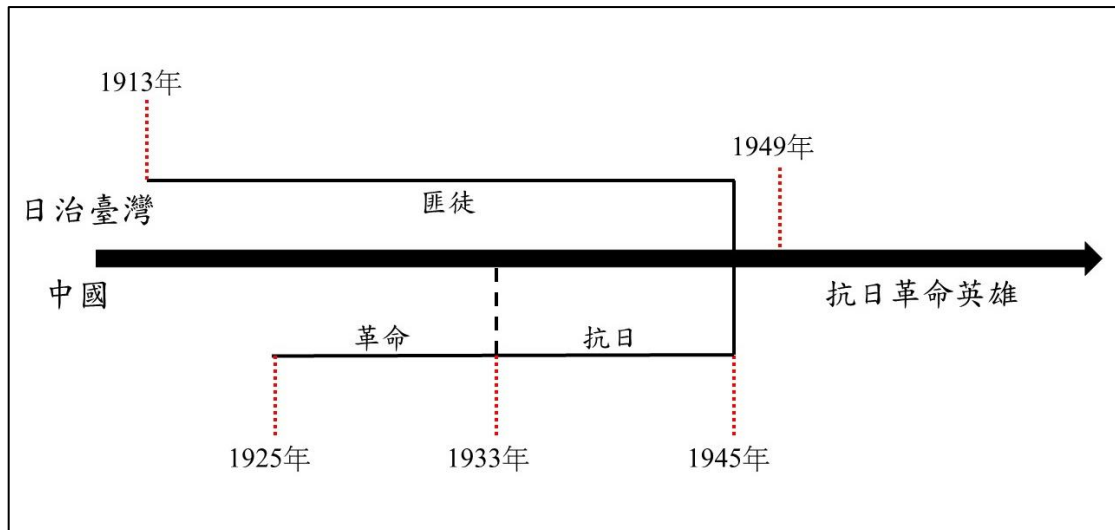


圖 3-2-4 羅福星及其事件歷史定位變化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綜合本章所述，我們大致可以藉圖 3-2-4 之圖例進行說明，其中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的執政者而言，羅福星之「匪徒」定位截至日治時期終結皆不變，羅福星被視為擾亂社會秩序，威脅社會治安的壞蛋，直至戰後臺灣之治權歸於中華民國，在臺灣有關羅福星的論調才有所改變。在中國方面，自 1925 年《臺灣革命史》的出版讓羅福星在中國被視為富有家國情懷的革命家，如同孫文一樣，不過隨著 1931 年九一八事變的爆發，爾後的中國開始有了「抗日」的說法，羅福星也從「革命」變為「抗日」，甚至到了戰後臺灣將「革命」與「抗日」兩種截然不同的論述合併，成為了我們現今所認知的羅福星是一位抗日革命英雄。

如此一來，便能較為理解到了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羅福星如何被呈現為一位既在中國「革命」，又在臺灣「抗日」的英雄。由於羅福星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對革命與抗日兩方皆有貢獻，相關的先行研究不但多強調國家由上而下的旌表，也不區分革命與抗日兩方之不同，可見於諸史冊中頻繁出現的「革命抗日」英雄之用語，而且對一般人而言，此處運用之「抗日」顯然存有某種將錯就錯之現實考慮。本章的討論將會顯示，這段表彰過程並非單向進行，而是在多方脈流之交互作用下，被塑造出來。

第四章 塑造非在地的客家英雄

本章將討論地方之政府及社會上形塑羅福星之過程，此處所謂「地方政府」，在行政上分為省級及縣市等級：一為 1945 年所設立的行政長官公署，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改設臺灣省政府。二為苗栗事件的發生所在的苗栗縣政府以及苗栗地方人士，此為臺灣光復後的 1945 年設縣治於桃園的新竹縣政府，轄下苗栗地區及 1950 年行政區域調整後所設立的苗栗縣地方政府，以及苗栗的當地人士，尤其是在這一層級可以觀察打造羅福星為「苗栗標誌」與「大湖代表」的過程。

1945 年行政長官公署成立於重慶，成為中華民國治理臺灣的第一個政府機關單位，單位最高長官為陳儀，統轄一切臺灣事務。行政長官公署存在的時間並不長，僅維持了 2 年左右，至 1947 年 5 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是作為中央政府所擬定之施政決策的實際操作者，前章已述及戰後臺灣中華民國政府的施政主軸為「文化重建」，在此政策目標下，行政長官公署便朝著此目標邁進，在臺灣實施一系列「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政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設立、拆除日本神社、改建忠烈祠等。

第一節 戰後臺灣教科書的「抗日英雄」

1945 年，原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的台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儀被蔣介石任命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行政長官，在重慶正式設立了第一個管理臺灣的政府機關單位——行政長官公署。¹³²陳儀擔任臺灣省第一任行政長官，集行政、立法、司法、軍事等大權。行政長官公署作為中華民國第一個治理臺灣的單位僅維持兩年，1947 年隨著臺灣爆發二二八事件後，中華民國政府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裁撤，同年 5 月 16 日將原本的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將行政機關設立於臺北市，直至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到臺灣，臺北市升格為首都，臺灣省政府等機關單位於 1956 年、1957 年往南遷到臺中縣霧峰

¹³² 蕭富隆等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23。

鄉的光復新村與南投縣南投市的中興新村。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廳於 1946 年出版了第一版在臺灣使用的歷史教科書，即《國民學校暫用歷史課本》與《中等學校暫用中國歷史課本》。¹³³兩本教科書之差別主要體現在中等學校版有較多篇幅在論述臺灣的歷史，而國民學校版中有關臺灣的歷史僅有一課，其餘內容多在教導學生中華民國的歷史。在 1946 年的暫用歷史教科書中，可以發覺臺灣的歷史教科書與中國大陸是不一樣的，從書中的編輯大意標題與內容可探知：

〈臺灣省國民學校暫用歷史課本編輯大意〉

- 一、本書供臺灣小學四，五，六年級歷史教學之用。
- 三、本書要旨在排除歷來日本的謬誤宣傳，使學生認識祖國，瞭解世界現勢，而以激發民族意識，引導學生有建設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志願與信心為中心。
- 四、本書編寫，處處顧及學生認讀國語文的能力……。¹³⁴

綜上所述，最直接的證明便是本書的編印者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而非遠在中國大陸的國立編譯館所編印，且從上述之「編輯大意」中，明顯是為去除日本的教育思維，將臺灣學生與中華民國重新連繫在一起，所以筆者在翻查書中發現內容始於清末，主題多離不開國民黨、革命、抗戰、臺灣等，雖有臺灣民主國的篇幅，卻無對羅福星等臺灣抗日先烈的書寫。另外，在何義麟的著作中有提及羅福星的事蹟也被收錄於國小的生活與倫理教科書中。¹³⁵據筆者前往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圖書館查詢生活與倫理教科書之內容，以及推測會收錄羅福星及其事件的歷史教科書內容，得彙整出下表：

表 4-1-1 國、高中歷史教科書中關於羅福星的記載

年份	國小生活與倫理教科書	國中歷史教科書	高中歷史教科書
1946 年	×	×	×
1951 年	×	×	×
1958 年	×	×	×

¹³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國民學校暫用歷史課本》（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中等學校暫用歷史課本》（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網址：<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CL-002577478/reader>，<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CL-001686016>（瀏覽日期：2025/5/2）

¹³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印，《國民學校暫用歷史課本》（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頁 2。

¹³⁵ 何義麟，〈戰後台灣抗日運動史之建構——以羅福星之革命事蹟為中心〉，收入氏著《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新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 264。

1964 年	×	×	×
1965 年	×	×	×
1968 年	×	×	×
1972 年	×	×	×
1973 年	×	×	×
1977 年	○	×	×
1979 年	○	×	×
1982 年	○	×	×
1985 年	×	×	○
1987 年	×	○	×
1992 年	×	○	○
1999 年	×	○	×

注：表格為作者整理

教科書中何時將羅福星等烈士的抗日事蹟納入教學課程之中，是用以檢視自何時起羅福星及其事件存在臺灣人記憶中的重要標誌。在筆者查閱自臺灣光復後 1946 年至臺灣民主化時期末的 1999 年所抽取的教科書中（表 4-1-1），記載羅福星及其事件是始於 1977 年的國小四年級生活與倫理教科書，以下筆者將就生活與倫理教科書中編入羅福星及其事件的內容進行整理，得列出下表：

表 4-1-2 《生活與倫理》教科書各版比對

各版相異處	1977 年版	1979 年版	1982 年版
對羅福星的形容	革命烈士	抗日革命烈士	革命烈士
對羅福星來臺的目的描述	革命	抗日	革命
對羅福星在臺成立的組織	革命支部	抗日民族革命支部	抗日民族革命支部
羅福星的死亡年齡	31 歲	29 歲	29 歲

注：表格為作者整理

1977 年由國立編譯館主編的生活與倫理教科書，其內容涵蓋了孝順、友愛、禮節、勤學、合作、守法、勇敢、公德、愛國等主題，其中「革命烈士羅福星」收錄於愛國的課程內容之中。¹³⁶1979 年的生活與倫理教科書內容似乎有些修正，據筆者比對 1977 年與 1979 年之生活與倫理教科書，覺察有以下幾點相異（表 4-1-2）：其一，1977 年版的教科書稱羅福星為「革命烈士」；1979 年版教科書中則

¹³⁶ 國立編譯館主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 第一冊》（南投：國立編譯館，1977），目錄頁。

為「抗日革命烈士」。其二，1977 年版稱羅福星到臺灣進行「革命」工作；1979 年版則是到臺灣進行「抗日」工作。其三，1977 年版稱其在臺灣成立「革命支部」；1979 年版則是成立「抗日民族革命支部」。其四，1977 年版稱羅福星 31 歲死亡；1979 年版則將其記載為 29 歲。1982 年版本的教科書除了將羅福星之稱謂改回與 1977 年版相同的「革命烈士羅福星」，其餘內容則與 1979 年版無異。雖然表面上 1977 年、1979 年、1982 年三個版本的生活與倫理教科書內容並無太多不同之處，但仔細思考下，會發現上述相異之處皆與「革命」與「抗日」二詞相關，即羅福星在中國「革命」，而在臺灣「抗日」。

除此之外，在討論完國小生活與倫理教科書外，接續將探討國、高中歷史教科書記載羅福星及其事件編入教材中。在 1946 年至 1976 年的高中歷史教科書皆無臺灣抗日事件的描寫，若有對臺灣的描寫也僅限於臺灣的光復。¹³⁷直至 1977 年由國立編譯館主編並出版的《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三冊）》中有一小節「日本據臺時期對我臺胞的迫害」，是以余清芳、江定等人領導的噍吧哖事件或稱西來庵事件為例，述說日本殖民者如何迫害臺灣人。¹³⁸雖然並非以羅福星為案例，但筆者也留意到 1977 年版的教科書是首次將臺灣本土的抗日事件納入教科書範疇中，而非以往將臺灣民主國作為臺灣抗戰的依據，此外，1915 年爆發的西來庵事件也是涉略人數最多、規模最大，且是武力抗日時期的最後一起抗日事件，按此重要性或許是被納入教科書中之最大因素。

將羅福星領導的抗日事件納入國中歷史教科書範圍內，經筆者查證需待到 1987 年的教科書中，在《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三冊）》中，有一小節為「臺灣的光復」，在此版本之前的歷史教科書是將臺灣治權歸到中華民國的相關內容納入到抗戰勝利的章節中，直到 1987 年明確地以「臺灣的光復」為標題。¹³⁹不過 1987 年的教科書中對於羅福星的敘述，較像將羅福星視為臺灣人，因為在這版的教科書中，是以羅福星為例，說明臺灣同胞反抗日本殘暴統治的壯烈行動，可見當時國立編譯館作者及認可出版的教育部皆認可羅福星是臺灣本地人的暗示，而非出生於印尼巴達維亞的華僑。

上述內容為國中歷史教科書之內容分析，接著筆者透過翻查 1946 年至 1999 年高中歷史教科書之內容，發現在 1985 年便有羅福星抗日的記載，且是納入在「臺灣的光復」的主題中，這點與 1987 年版本的國中歷史科教科書中出現羅福

¹³⁷ 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學標準教科書初中歷史（全六冊）》（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8）；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學標準教科書初中歷史（全六冊）》（臺北：正中書局等，1964）；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學標準教科書初中歷史（全六冊）》（臺北：正中書局等，1965）；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學標準教科書初中歷史（全六冊）》（臺北：正中書局等，1968）；國立編譯館主編，《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三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3）。

¹³⁸ 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三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7），頁 100。

¹³⁹ 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三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頁 114。

星抗日事件還早了兩年，雖然國、高中歷史教科書出現羅福星及其事件的時間上有所出入，但大致上「羅福星」首見於歷史教科書是始於 1980 年代的中後期，若將羅福星在教科書中的出現放置在臺灣當時的時代背景下，可以知曉羅福星在蔣經國執政後期才開始出現在歷史科教科書中，進一步說，羅福星在國中歷史科教科書中的出現與臺灣解嚴為同一年。

總的來說，表 4-1-1 比對 1946 年至 1999 年的教科書出版之差異，最明顯的結果是：一、1977 年唸國小的學生出生年份應落在 1967 年以降；二、1985 年唸高中的學生出生年份應落在 1970 年以降；三、1987 年唸國中的學生出生年份應落在 1975 年以降，即言之在求學生涯能透過教科書學習有關羅福星及其事蹟的臺灣人應是始於 1967 年以降的出生者。1946 年的國、高中教科書乃是暫用的歷史課本，是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所編印出版，不過其課程內容應是依照中華民國教育部及下屬單位國立編譯館所規定之內容。

除了上述透過教科書讓臺灣人了解這位「抗日英雄」外，臺灣省政府也透過出版品的方式宣傳與羅福星相關的「革命抗日志士」，例如：1954 年臺灣省政府轄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陸續出版了《臺灣省通志稿》，其中第 9 卷便是收錄了革命與抗日志士相關事蹟。也是從這個時期開始至 1970 年代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每隔幾年便會出版與「革命」或「抗日」相關書籍，1965 年，莊金德、賀嗣章等人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有關羅福星及其事件的檔案由日文翻譯成中文並整理後出版。1970 年、1971 年出版了《臺灣省通志》卷 7 人物志和卷 9 革命志，1976 年則出版《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以及 1978 年的《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系列叢書。從上述出版年份來看，可以發現 1950 至 1970 年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對於革命及抗日事蹟出版次數非常頻繁，特別是在 1970 年代達到頂峰。

除了臺灣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參與重建「抗日英雄」的論述外，苗栗地方政府也是我們值得留意的行政單位，接續筆者將聚焦於苗栗縣政府以及苗栗地方上對於塑造羅福星形象之過程進行探究。1945 年臺灣治權交到中華民國手上，隔年的 1946 年，原本名稱爲苗栗田寮庄更名為福星里，以紀念羅福星曾居住於此，更把將軍山公園改爲福星山公園（現爲貓裏山公園）。1952 年，時任苗栗縣議員徐金福、劉傳村等倡議修建昭忠祠、昭忠塔（有關昭忠祠、昭忠塔之修建過程與在地研究，會於下一節討論）。當昭忠祠、昭忠塔修建完成近 2 年後的 1955 年，苗栗縣議會便商討昭忠祠管理經費不足等問題。¹⁴⁰1956 年，苗栗縣議會商討研究針對羅福星等革命烈士遺族進行慰恤，1959 年苗栗縣議會擬請

¹⁴⁰ 「議員謝逢保質詢：忠烈祠管理問題，大湖昭忠塔管理問題。」(1955)，《苗栗縣議會第三屆歷次大會議事錄(第一冊)》，地方議會議事錄藏，數位典藏號：016z-03-01-060100-0947。網址：<https://mcc.digital.th.gov.tw/display.php?code=146087rl13g#354>（瀏覽日期：2025/5/28）

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予大湖昭忠祠、昭忠塔。¹⁴¹上述三項苗栗縣議會的會議內容，我們可以得知昭忠祠、昭忠塔落成以後並沒有得到相對應的處理，包括管理經費不足、需要縣政府給予補助，都在說明昭忠祠、昭忠塔的經營管理不善。

1967年苗栗縣議會議員質詢羅福星之父土地被變賣事宜，不過當時竹南地政事務所仍然在調查中，未有結論，後續議事錄亦未提及結果。不過我們從這次諮詢中可以得知，羅福星之父的土地被變賣。¹⁴²由第二章的討論來看，與羅福星一同在臺的是祖父羅耀南，其父是否當下也在臺，目前並無資料可證，不過我們仍要留意議事錄中的羅福星之父是否指羅經邦，而非羅福星之祖父羅耀南。另外，1996年苗栗縣議會提議將大湖的昭忠塔編入苗栗忠烈祠中，以利編列預算給予維護及祭典費用，不過時任民政局長認為苗栗只有一座忠烈祠，且在忠烈祠內已奉祀羅福星牌位，因此以目前大湖昭忠塔的所有權仍歸大湖義民廟管委會來看，當下的議案並未實行。¹⁴³1999年，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捐出土地，提供大湖鄉公所興建歷史紀念館，以紀念抗日烈士羅福星先生和歷史先賢偉大事蹟，另輔以客家產業交流。¹⁴⁴綜上所述，臺灣省政府、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人士對於羅福星的形象塑造過程佔有重要的部分，幾乎都各司其職，努力將羅福星與苗栗當地緊密地連繫在一起，不過在苗栗縣議會議事錄的記載中，我們也可以知曉昭忠祠、昭忠塔的經營管理似乎有待改善，議員亦希望昭忠祠能改建發展觀光事業。下兩節將聚焦於羅福星被納入客家及苗栗本土化的過程，導致現今吾人對於羅福星的形象刻畫。

¹⁴¹ 「革命先烈羅福星先生共一三五名請鑄錄豐碑及對其遺族慰卹案。」(1956)，《苗栗縣議會第三屆歷次大會議事錄(第二冊)》，地方議會議事錄藏，數位典藏號：016z-03-02-050323-0053。網址：<https://mcc.digital.th.gov.tw/display.php?code=146088OgSMA#30> (瀏覽日期：2025/5/28)。「擬請苗栗縣政府將大湖昭忠塔列入祭祀並編列預算管理理由」(1959)，《苗栗縣議會第四屆歷次大會議事錄(第一冊)》，地方議會議事錄藏，數位典藏號：016z-04-01-050301-0761。網址：<https://mcc.digital.th.gov.tw/display.php?code=146089rJK8E#802> (瀏覽日期：2025/5/28)

¹⁴² 「議員羅黃小蘭質詢：三輪機車，因馬達是甲種，車廂是乙種，如欲取締請對製造工廠。超速、超載、不裝燈要取締。羅福星之父土地被盜賣，土地等則調整，西山道路，教育捐徵收，希望專款專用，苗栗水廠，廠長考績五等？」(1967)，《苗栗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藏，數位典藏號：016z-06-08-060800-0131。網址：<https://mcc.digital.th.gov.tw/display.php?code=146090s6Dgy#147> (瀏覽日期：2025/5/28)

¹⁴³ 「議員楊榮勝質詢：忠烈祠管理、昭忠塔補助改建」(1996)，《苗栗縣議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十、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藏，數位典藏號：016z-13-06-060800-0061。網址：<https://mcc.digital.th.gov.tw/display.php?code=146091US2lg#160> (瀏覽日期：2025/5/28)

¹⁴⁴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羅福星紀念館」，網址：<https://www.dahu.gov.tw/cp.aspx?n=3256>。(瀏覽日期：2025/5/28)

第二節 客家英雄羅福星

1980 年代的臺灣社會正處於民主化過程的劇烈變遷之中，族群運動興盛，社會發展多元且蓬勃。原住民運動、本土化運動與客家運動為最具代表性的三大族群運動，反映出長期以來遭邊緣化的群體，開始尋求政治上權利與文化認同之建構。在此背景下，羅福星與其抗日事蹟逐漸又進入到民衆的視野中，並被賦予新的歷史符號，成為客家族群建構歷史記憶與族群自我認同的重要人物之一。羅福星作為抗日英雄與客家代表人物，隨著小、中學教育相關內容建立對羅福星之認識，其形象也被納入 1980 年代興起的客家運動論述之中，強化了族群對歷史敘述的主張。

以下筆者透過當時臺灣社會的出版品觀察羅福星與客家族群之關聯。筆者查閱三份創刊於 1980 年代、與客家運動密切相關的期刊，分別是：《三台雜誌》、《客家風雲》與《中原客家雜誌》。這些刊物的共同點在於呈現客家歷史文化，且都是由客家人所創立，無論是臺北市客家崇正會或是各雜誌社內部人員皆為客家人。有關羅福星是何時被納入於客家族群中，可由筆者整理之列表探知：

表 4-2- 1 1980 年代三大客家雜誌中與羅福星相關之紀錄

出刊日期	雜誌名稱、卷期	與羅福星及其事蹟相關
1985 年 8 月 8 日	《三台雜誌》第 1 期	○
1985 年 10 月 10 日	《三台雜誌》第 2 期	×
1985 年 12 月 10 日	《三台雜誌》第 3 期	×
1986 年 2 月 1 日	《三台雜誌》第 4 期	○
1986 年 4 月 10 日	《三台雜誌》第 5 期	×
1986 年 6 月 10 日	《三台雜誌》第 6 期	×
1986 年 8 月 20 日	《三台雜誌》第 7 期	×
1986 年 10 月 20 日	《三台雜誌》第 8 期	×
1986 年 12 月 20 日	《三台雜誌》第 9 期	×
1987 年 1 月 25 日	《三台雜誌》第 10 期	×
1987 年 4 月 20 日	《三台雜誌》第 11 期	×
1987 年 6 月 10 日	《三台雜誌》第 12 期	○
1987 年 7 月 31 日	《三台雜誌》第 13 期	×
1987 年 10 月 2 日	《三台雜誌》第 14 期	×

1987年12月1日	《三台雜誌》第15期	×
1988年2月15日	《三台雜誌》第16期	×
1988年4月15日	《三台雜誌》第17期	×
1988年8月15日	《三台雜誌》第18期	○
1987年10月25日	《客家風雲》第1期	×
1987年11月25日	《客家風雲》第2期	×
1987年12月25日	《客家風雲》第3期	×
1988年2月1日	《客家風雲》第4期	×
1988年3月1日	《客家風雲》第5期	×
1988年4月1日	《客家風雲》第6期	×
1988年5月1日	《客家風雲》第7期	×
1988年6月1日	《客家風雲》第8期	×
1988年7月1日	《客家風雲》第9期	×
1988年8月1日	《客家風雲》第10期	×
1988年9月1日	《客家風雲》第11期	×
1988年10月1日	《客家風雲》第12期	×
1988年11月1日	《客家風雲》第13期	×
1988年12月1日	《客家風雲》第14期	×
1989年1月20日	《客家風雲》第15期	×
1989年3月1日	《客家風雲》第16期	×
1989年4月1日	《客家風雲》第17期	×
1989年5月1日	《客家風雲》第18期	×
1989年6月1日	《客家風雲》第19期	×
1989年8月1日	《客家風雲》第20期	×
1989年10月25日	《客家風雲》第21期	○
1989年10月25日	《客家風雲》第22期	×
1989年11月25日	《客家風雲》第23期	×
1987年12月12日	《中原客家雜誌》第1期	×
1988年3月22日	《中原客家雜誌》第2期	×
1988年5月31日	《中原客家雜誌》第3期	×
1989年2月1日	《中原客家雜誌》第5期	×
1989年4月12日	《中原客家雜誌》第6期	×
1989年6月12日	《中原客家雜誌》第7期	×
1989年8月12日	《中原客家雜誌》第8期	×
1989年10月12日	《中原客家雜誌》第9期	×

注：表格為作者整理

由表 4-2-1，可以得知創刊最早的《三台雜誌》於 1985 年的創刊號中便收錄了羅

秋昭的〈羅福星革命事蹟的啓示〉，內容主要是論述羅福星的生平事蹟應給予民衆「大無畏的革命精神」。雖然在文中並無直接說明羅福星乃客家人，但說：「這時他已能寫出好詩、好文。已能說出中國話、客語造成先祖父開闊胸襟，遠大抱負的原因……。」¹⁴⁵可說在 1985 年羅秋昭明白指出羅福星能說客語。此外，此篇文章是刊登於雜誌中的「忠義先賢篇」，且本輯所錄內容皆以苗栗為主，可謂間接說明羅福星與苗栗之間的關聯，只差沒有說羅福星為客家人了。

到了 1986 年，《三台雜誌》收錄了黃鼎松的〈民風勤樸的苗栗市·古蹟勝景幽情無限〉，內容主要是說位於苗栗市境內，原為紀念北白川親王的將軍山在戰後為紀念抗日烈士羅福星而改稱福星山。¹⁴⁶隔年的 1987 年，《三台雜誌》將鍾孝上〈客家與台灣史（三）〉一文收錄於「開台史話」中，在日治時期臺灣發生的衆多抗日事件都有客家人的貢獻，作者認為羅福星及其事件是屬於「客家人的抗日民族運動」，可謂明確地指出羅福星乃是客家人。¹⁴⁷1988 年，時任竹東國中校長的鄧迅之寫了一篇〈客家人的精神〉，內容比起前幾篇更進一步指出羅福星乃是原籍廣東蕉嶺人，生於印尼的苗栗客家人，不過並未說明其資料來源。¹⁴⁸

除了《三台雜誌》外，另一與客家息息相關的刊物《客家風雲》也與前者一樣以宣揚客家文化為目的。在 1989 年的《客家風雲》雜誌中刊登了一篇李彥慧所著的〈台鄉——蕉嶺〉，以來臺客家人的原籍大鄉蕉嶺為題，介紹了蕉嶺的古往今來，包含歷史、地理、文化、自然等方面。其中作者在列明蕉嶺的著名歷史人物中將參加同盟會死難於台灣的羅福星也列明在案。¹⁴⁹前述兩種雜誌刊物皆有刊登與羅福星相關之文章，其中以《三台雜誌》的篇數最多，《客家風雲》僅有一篇，《中原客家雜誌》則未有任何與羅福星相關之記載，可能是基於《中原客家雜誌》乃是臺北市客家崇正會之會刊，內容較多是關懷該會的發展，如：會務進度、會議活動等，與《三台雜誌》及《客家風雲》之內容呈現不同的面向。

最後，有關羅福星被視為客家人的記載，在上述三份客家雜誌相關之紀錄中，皆為理所當然，未有質疑其客家身份者，但羅福星是否為臺灣出身之客家人，似非重點，對於上述客家雜誌來說，與客家、原鄉、客語相關便足矣。綜上所述，羅福星被納入客家範疇所討論是始於 1985 年以降，並將其與孫文、丘逢甲等重

¹⁴⁵ 羅秋昭，〈羅福星革命事蹟的啓示〉，刊登於《三台雜誌》創刊號（苗栗，1985.8），頁 49。

¹⁴⁶ 黃鼎松，〈民風勤樸的苗栗市·古蹟勝景 幽情無限〉，刊登於《三台雜誌》第 4 期（苗栗，1986.2），頁 40。

¹⁴⁷ 鍾孝上，〈客家與台灣史（三）〉，刊登於《三台雜誌》第 12 期（苗栗，1987.6），頁 34-35。

¹⁴⁸ 鄧迅之，〈客家人的精神〉，刊登於《三台雜誌》第 18 期（苗栗，1988.8），頁 24、30、32、34。

¹⁴⁹ 李彥慧，〈台鄉——蕉嶺〉，刊登於《客家風雲》第 21 期（臺北，1989.10），頁 51。

要客家人視為同等的客家人物。在 1980 年代下半葉的社會氛圍也讓羅福星與客家相互接軌，從而導致當代人對於羅福星的認識除了「革命」、「抗日」英雄外，也默默疊加上「客家」的形象。

第三節 塑造苗栗本土化的羅福星

本節試圖透過大湖義民廟（昭忠祠）的祭祀對象，分析廟宇的性質轉換過程與地方上的關聯性。大湖義民廟從清末以來的歷史演變與苗栗地方社會之發展息息相關。自同治年間建廟初始，祭祀拓墾時期的罹難者，到了日治時期加入在地罹難的日本官兵，至戰後祭祀在臺抗日烈士。由此歷程可見，廟宇的發展歷程乃有階段性的變化，可供探究幾個不同群體所創造的傳統，逐漸疊加的過程，何以造就出今日的大湖義民廟。

從無到有的羅福星

在今日苗栗縣大湖鄉民生路與民族路的交界處，有一座宏偉的牌樓，上面寫著「大湖昭忠祠」，穿越牌樓後，便是一整片廣闊的停車場，從停車場望去便可見到一座朱紅色的中式建築，整體氛圍嚴肅又幽靜，在建築入口處的正上方掛著一塊「大湖義民廟」的匾額（圖 4-2-1）。¹⁵⁰此匾額與前述牌樓上之題字相異，可追溯此建築在大湖，乃至苗栗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所具有的意涵。據廟內碑文所記載，大湖義民廟乃始建於清代同治 9 年（1870 年），初始為祭祀清代臺灣拓墾時期的罹難者。¹⁵¹爾後，在戰後的 1950 年代義民廟重建修繕，將羅福星等抗日烈士納入廟中奉祀，並於 1953 年重建完成後更名為「大湖昭忠祠」（圖 4-2-2），並於廟宇正後方建有一座「昭忠塔」。

¹⁵⁰ 此匾額為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於 2020 年整修後所懸掛的新匾額。

¹⁵¹ 參考自「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沿革」碑文。



圖 4-3-1 大湖義民廟
(筆者攝於 2024 年 1 月 8 日)



圖 4-3-2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正殿
(筆者攝於 2024 年 1 月 8 日)

筆者嘗試查詢義民廟落成時間，但可惜的是據《苗栗縣志》及《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苗栗）》中並無記載存有相關碑碣，僅在《苗栗縣志》中「祠廟」項下有一萬善祠，地點位於大湖八份街。¹⁵²目前筆者僅能據大湖義民廟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在廟旁所立有關義民廟歷史沿革的碑文中，可以得知義民廟的原址並非在現今的位置，而是經過幾次的遷徙與整修。¹⁵³大湖義民廟的原址據碑文所載，是在現今大湖衛生所的西側下坪田中，當時稱之為「下廟仔」，雖然碑文並沒有說明確切的位置，但根據碑文所提供的「大湖衛生所西側下坪田中」、「下廟仔」等關鍵字，可大致推測其原址地點，據筆者透過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校出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對比之下，義民廟的原址與現址（圖 4-2-3）雖然不同，但實際距離卻並不遙遠。

¹⁵² 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62。

¹⁵³ 參考自「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沿革」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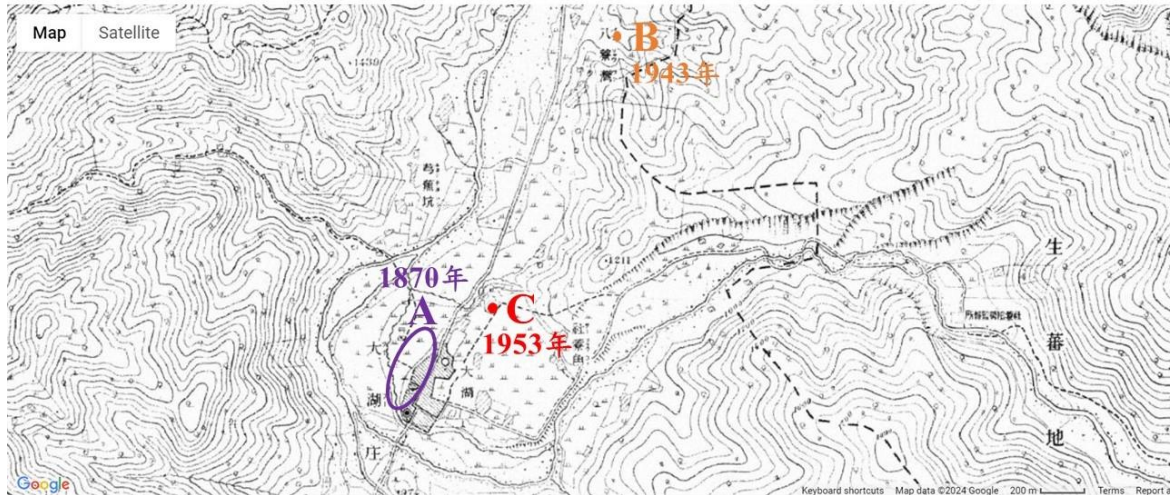


圖 4-3-3 大湖義民廟 1870 年至 1953 年遷徙過程

圖片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

廟宇的遷徙往往與地方上的發展有關，大湖義民廟亦是如此，從 1870 年義民廟落成後，至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義民廟乃是 1953 年建成，這 83 年期間經歷了兩次的搬遷，第一次是日治末期 1943 年，由「下廟仔」（圖 4-2-3 標記 A、圖 4-2-4 紫色標記處）搬遷至富興村八寮灣大湖第一公墓側旁，即如今大湖鄉火葬場所在地（標記 B），據碑文所載此次搬遷是日本殖民政府以「廟址不適」為由要求搬遷；第二次是 1952 年，因當時在地人士提議將「褒忠義民爺」牌位納入位於貓裏山公園的忠烈祠，但遭到政府拒絕，於是在苗栗縣本地出身的議員徐金福等人的協助下開始物色新地點重建義民廟。¹⁵⁴

¹⁵⁴ 徐金福，大湖鄉人，清光緒 11 年（1885 年）7 月 10 日出生，民國 56 年（1967 年）11 月 13 日往生，享壽 83 歲，曾於 1951 年起擔任苗栗縣議會中的第一屆議員、第二屆議員。資料來源：地方議會議事錄-苗栗縣議會，網址：

https://mcc.digital.th.gov.tw/query.php?Query_Field=kw&Query_String=%E5%BE%90%E9%87%91%E7%A6%8F&tempat=&clipterm_f=&clipterm_a=&Access_Num=&act=search。（瀏覽日期：2025/5/29）



圖 4-3-4 1931 年大湖街景

（紫色標記處為「下廟仔」所在地）

資料來源：大湖鄉誌編輯委員會，《大湖鄉誌》（苗栗：苗栗縣大湖鄉公所，1999 年），頁 11。

徐金福等商議後續決定將廟址定於忠烈祠西南山丘下，但依然不獲政府同意。直至 1950 年代初暫居在大湖鄉的行政院設計委員王惟英倡議下將羅福星納入到義民廟的祭祀對象。¹⁵⁵在王惟英與徐金福等地方官員與地方人士的爭取之下，1952 年始歷經波折取回埋葬於臺北的羅福星遺骸，以及距苗栗事件相近爆發的抗日事件被處死的抗日分子遺骸一併入義民廟祭祀。¹⁵⁶最終，1953 年新建廟宇落成（標記 C），義民廟更名為昭忠祠，並在祠的後方建造一座昭忠塔，以埋葬羅福星及其他抗日分子的遺骸。

¹⁵⁵ 王惟英，1949 年擔任國民政府河南省教育廳廳長，後隨國民政府遷臺，任行政院設計委員，負責擬訂遷臺後各種法規草案。

¹⁵⁶ 與羅福星的遺骸一同埋葬於昭忠塔內的抗日分子包括：陳阿榮、張火爐、李阿齊、賴來。



圖 4-3-5 1953 年大湖昭忠塔完工照

資料來源：詹雲龍，〈大湖昭忠塔完工〉，收錄於賴明森，《大湖傳真：1895-1980 大湖老照片專輯》（桃園：作者印行，2004 年），頁 186。

大湖義民廟的歷史沿革雖然不長，從 1870 年原廟建成至 1953 年遷廟到現址僅過了 83 年，義民廟前後共遷徙了兩次，分別為日治時期末的 1943 年以及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後的 1953 年，兩次遷徙僅隔了 10 年，在戰後國民政府對於義民廟改建多次拒絕；而當地人士對於義民廟重建及義民爺信仰相較於中央政府，相較下顯出積極的態度，特別是苗栗縣議員徐金福對於義民廟的重建工作佔有至關重要的地位。另一位對於義民廟重建有功的重要人物則是王惟英，雖然他當時為行政院設計委員，屬中央政府人員，不過王氏一方面也暫居於苗栗縣大湖鄉，他的身份除了是中央官員，也是苗栗大湖地方的一員。

羅福星之所以在戰後獲得國民黨的重視，王惟英的大力促成居功厥偉，前一章第二節提及 1953 年羅福星獲得「臺忠字第壹號」總統褒揚令正是由王惟英呈請褒揚革命元勳羅福星。¹⁵⁷總而言之，羅福星在臺灣原本僅被視為「抗日分子」、「匪徒」，到了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地方人士開始重視地方如何與中央維繫緊密的連繫，羅福星恰逢是跨足雙方之間的一座「橋樑」，而在苗栗縣大湖鄉，也接續出現了許多紀念羅福星的「事物」，羅福星也在這個過程中地位逐漸上升。接

¹⁵⁷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灣省革命先烈羅福星褒揚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1952 年 11 月 17 日至 1953 年 5 月 7 日，檔案編號：A30100000A/0041/B11917/16-17。

下來，筆者將透過大湖義民廟（昭忠祠）的祭祀空間分佈，討論羅福星的地位如何被逐步擡升。

大湖義民廟的祭祀空間

步入廟中，首先會看見正中間的神龕供奉的是左刻「褒忠義民」，右刻「萬姓同歸」的「諸神位」石碑（圖 4-2-6），據張正田所述，大湖庄人將「褒忠義民」與「萬姓同歸」刻於同一石碑也反映對當地人而言這兩者之間並無區別，皆為陰神。¹⁵⁸據《苗栗縣志·典禮志·祠廟》中也將大湖義民廟記為萬善祠，其詳細記載如下：

萬善祠 祀義冢孤魂。……一在大湖八份街，距城三十里。同治十三年，墾戶吳定新倡建。共一十二間。伊弟吳定，連〔按：原文如此〕年將八份街所收地租銀半捐作香祀之費。¹⁵⁹

對於義民廟的認定，《苗栗縣志》僅記載乾隆 55 年（1790 年）於社寮崗庄有一義民祠，是由謝鳳藩等建造。¹⁶⁰在「褒忠義民·萬姓同歸諸神位」的石碑左右兩側刻著「辛未年·冬月立」，筆者將「辛未年」以西元紀年換算，則得出 1871 年及 1931 年兩個年份，前者與碑文中所記載的廟宇落成年份較為接近，因此，筆者推斷此「義民爺神位」石碑的落成年份應是 1870 年代初，也是見證義民廟發展歷程較為具有代表性的歷史物件之一。

在「褒忠義民·萬姓同歸諸神位」石碑的正後方，有一塊體積更大、更雄偉的石碑，碑的頂端還刻著梅花印，梅花印下方刻著「革命元勳羅公諱福星之神位」，便是本文研究對象羅福星的石碑，羅福星的石碑不僅比前者「褒忠義民·萬姓同歸諸神位」石碑顯得更加宏偉大氣，從遠處朝祠廟內望去，一眼便能看見此石碑，且位於義民廟的中軸線上，足以見得羅福星的祭祀地位被擺放與主祀的義民爺同等重要之地位。

羅福星石碑的左右兩側分別是供奉「大中華歷代民族英雄之神位」與「革命烈士陳公諱阿榮、張公諱火爐、李公諱阿齊、賴公諱來之神位」。放眼望去，三座石碑是屬於同系列之作，無論從石碑材質、外形、文字刻畫等都非常相似，筆

¹⁵⁸ 張正田，《被遺忘的大清「忠魂」——清代苗栗堡客家義民信仰研究（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頁 223。

¹⁵⁹ 沈茂蔭，《苗栗縣志》，頁 162。

¹⁶⁰ 沈茂蔭，《苗栗縣志》，頁 161。

者推斷這三座石碑乃 1953 年昭忠祠落成之際才擺上神龕供奉。此外，三座石碑最上方皆刻有「梅花」圖案，「梅花」是中華民國之國花，據行政院國情局對於國花梅花的介紹：「梅有三蕾五瓣，凌冬耐寒，其所表現的堅貞剛潔，足為國人效法。」¹⁶¹因其三座石碑皆未有留下立碑年份，據此圖案也側面印證了三座石碑的落座年份應是 1953 年昭忠祠建好後所立，梅花所象徵的國花地位與堅毅不屈的精神，正是立碑者對於羅福星及其革命烈士與先賢為國捐軀的證明之一。

在正殿神龕的前方有一長形香案，香案上有兩座木製的牌位，分居中間與左邊位置，兩座牌位上皆刻著相同的「敕封褒忠義民萬姓同歸諸神位」(圖 4-2-6)，根據筆者之觀察，中間的牌位是以浮雕的雕刻技術而成的牌位，靠左邊的則是使用貼紙粘貼的方式呈現的牌位。以肉眼可見，中間的牌位似乎較為有年代感，左邊牌位則較新。香案上之所以會出現兩座相同的牌位，據筆者推斷或許是方便祭祀，以傳統民俗信仰觀點而言，廟宇中軸線無論是神像、牌位等祭祀對象皆為不可隨意移動，包含傳統節慶或是遊神繞境，神龕上的石碑顯而易見無法隨意移動，以新竹縣新埔鎮褒忠義民廟的義民節為例，義民節的壓軸便是義民爺會以繞境的形式巡視各庄，而繞境的義民爺牌位或神像通常會選擇便於移動的木製牌位或神像，所以筆者推測香案上的牌位是為了方便出廟祭祀而設，中間的牌位應是有些歲月從而新增左邊的牌位替代其需要移動的功能。

除了主祀抗日烈士與義民爺牌位外，大湖義民廟也有陪祀的神明與牌位，在廟內的左側神龕上供奉了福德正神神像(圖 4-2-7)，也是我們常稱的「土地公」，因其神格地位較低，常常是作為守護地方平安的代表神明，且神像也多以慈眉善目的老爺爺示人，與人的感覺較為親近，猶如家中的長輩。在右側神龕上，正中間供奉的是「鄭成功先生之位」的牌位(圖 4-2-7)，鄭成功在臺灣多被稱為「國姓爺」或「延平郡王」，因他身前最偉大的事蹟便是驅逐在臺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而一向奉自己為正統的中國國民黨非常推崇鄭成功信仰。在鄭成功牌位兩側所祀奉的是「花岡壹郎、花岡貳郎之神位」以及「無名英雄之神位」的牌位(圖 4-2-7)，花岡壹郎(Dakis Nobing)與花岡貳郎(Dakis Nawi)皆為來自荷戈社部落的賽德克族，不過二人並無血緣關係，花岡壹郎在日治時期擔任警察兼蕃童教育所的教師；花岡貳郎則是警察，兩人皆在 1930 年的霧社事件後選擇切腹自殺。

前已述及目前大湖義民廟整體的祭祀結構與祭祀空間是戰後 1953 年所建，廟內所供奉之對象皆有對時任掌權者有利，從主祀的義民爺、羅福星等抗日烈士，到陪祀的土地公、鄭成功、花岡壹貳郎等，皆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如今我們無法見到大湖義民廟在日治時期甚至更早以前在「下廟仔」時期祭祀罹難墾戶的義民廟祭祀空間，僅能從文獻記載中得知一些蛛絲馬跡。總的來說，大湖義民廟祭祀

¹⁶¹ 行政院國情局網址：<https://www.cy.gov.tw/state/62879155A536D543/2e90c3de-b5ec-465c-8ea6-5577b2d2a32b>。(瀏覽日期：2025/5/29)

空間的演變與整體的社會發展演變是相互交錯，無法區分。如今我們所見大湖義民廟的祭祀空間是戰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想要讓廣大民衆所見的樣子，從民俗文化的「再造」去影響一代代的人。



圖 4-3-6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正殿神龕
（筆者攝於 2024 年 1 月 8 日）



圖 4-3-7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正殿

左、右神龕

（筆者攝於 2024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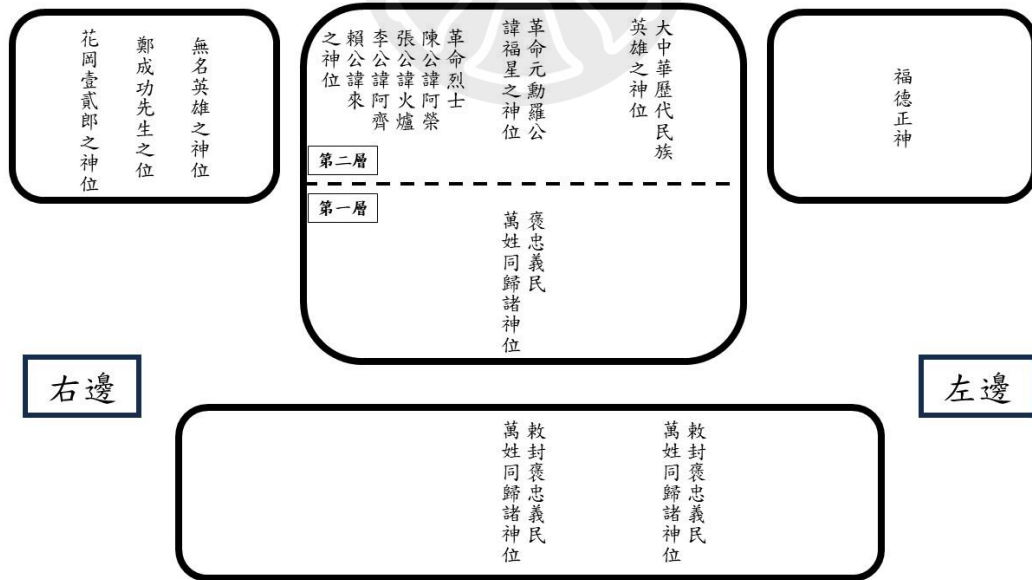


圖 4-3-8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祭祀空間圖

（筆者自繪）

大湖義民廟社會角色的轉變（從廟宇到祠堂）

1870 年位於「下廟仔」的義民廟如前圖 4-2-4 紫色標記處所示，四周皆為耕地，義民廟藏於稻田之中，距離大湖鄉的核心地帶有一段距離，根據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於 2020 年所立碑文中可得知義民廟之設立與大湖拓墾有關，為墾民吳定新所創立。¹⁶²不過在《大湖鄉誌》中稍微提及有關大湖義民廟創建者有不同之說法，《大湖鄉誌》是以「大湖開闢紀念碑記（乙）」提及：

恭頌

吳府諱定新翁令德……正思造廟宇、撿遺骸、綿祀典，使幽魂有托、暴露無虞。無何天不從願、夙志未酬，一旦騎鯨東去、駕鶴西歸，良可慨也。

幸有其弟吳定連君可以繼述其事，專如此卓越之行，雖無將相之功業豈有怯于將相之才德哉！予等素仰芳徽、追思模範，大書特書，俾知人論世者可為稽古之一證。云爾。¹⁶³

上述引文中主要記載吳定新雖心有想要建造一座廟宇祭祀無主孤魂，但還未實施便已離世，而由他的弟弟吳定連繼承，最終建造一座廟宇。此說法與現立於大湖義民廟前的沿革碑文所載有所出入，《大湖鄉誌》以「大湖開闢紀念碑記（乙）」與臺灣總督府戶籍資料所記吳定新卒年所載不同，而認為戶籍資料較為可信。¹⁶⁴但無論是碑文所記抑或是戶籍資料所載，吳定新之卒年皆在大湖義民廟落成（1870 年）之後，所以筆者並無法斷定吳定新卒年與大湖義民廟建立年份之間的關聯。

現在我們所見到的大湖義民廟（昭忠祠），建築格局大抵是 1953 年所確立的，後續。據「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沿革」背面所刻「大湖鄉義民廟歷屆管理委員、監事、工作人員芳名」中可以得知該廟創辦人為徐金福，除了前述曾擔任苗栗縣議員以外，他的另一身份是苗栗縣大湖鄉的企業家，經營製材及墾殖山地等事業，熱心公益，協助調停地方事務爭端等。¹⁶⁵筆者可謂徐金福在地方上是頗具影響力

¹⁶² 參考自「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沿革」碑文。

¹⁶³ 何培夫主編，「大湖開闢紀念碑記（乙）」，收錄於《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苗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8 年），頁 171-172。

¹⁶⁴ 「大湖開闢紀念碑記（乙）」所載吳定新於光緒十三年（1887 年）一月初旬去世；臺灣總督府戶籍資料所記吳定新於光緒十九年（1893 年）十月十二日去世。

¹⁶⁵ 地方議會議事錄-苗栗縣議會，網址：

https://mcc.digital.th.gov.tw/query.php?Query_Field=kw&Query_String=%E5%BE%90%E9%87%91%E7%A6%8F&termpat=&clipterm_f=&clipterm_a=&Access_Num=&act=search。（瀏覽日期：2025/5/29）

之人，大湖義民廟（昭忠祠）在他募集之下得以落成。

綜上所述，徐金福等當地人士為何一直要重修義民廟，義民對於客家人而言又具有何意義，我們可以從王甫昌的論述中獲得一些線索。臺灣的「義民」並不限於客家人，但往往客家人的人口比例較低，容易受到朝廷的結盟，正是這樣的社會背景，導致閩客之間的對立意識更深，而義民信仰則成爲此意識中的文化象徵符號。¹⁶⁶義民廟對客家人社群佔有重要的地位，爲了突顯義民的重要性，近 20 年的客家運動運用了褒忠、義民、昭忠等象徵符號，羅福星也可被視爲其中之一，各種活動之舉辦，如義民節、紀念羅福星烈士成仁取義 95 周年紀念會、紀念羅福星烈士成仁取義 98 周年紀念會、紀念羅福星烈士成仁 100 周年紀念活動，並邀請時任總統馬英九前往參與。換句話說，羅福星被歸於客家人之脈絡是八十年代民主化過程後才有的，在此之前，羅福星的標籤一直都是「革命」、「抗日」、「革命抗日」，而非「客家人」。



本章以戰後臺灣的中央與地方政府如何共同參與羅福星形象之建構為主軸，透過對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地方人士等行動的梳理，清楚揭示出羅福星從「匪徒」轉化為「革命烈士」、「抗日英雄」乃至「苗栗符號」與「客家代表」的歷史過程，有以下三大特點：

首先，從 1945 年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中央政府便開始以「文化重建」為主軸推動「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政策。行政長官公署與其後繼之臺灣省政府，在教育與出版上積極介入臺灣歷史的書寫方向。然而，初期教科書中幾乎未出現臺灣本土的抗日事蹟，包括羅福星事件。直至 1977 年，歷史教科書首次納入西來庵事件為臺灣本地抗日之例，至 1980 年代中後期，羅福星才逐漸被納入歷史教學，1985 年起見於高中歷史課本，1987 年則正式出現在國中課本之中。值得注意的是，羅福星被納入教材的過程，正好反映出時代氛圍的轉變。蔣經國執政晚期政治氛圍稍有緩和，臺灣社會逐步走向民主化與本土化，羅福星由中國革命烈士逐步轉化為臺灣本地抗日英雄。從《生活與倫理》教科書中對其身份的

¹⁶⁶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28-129。

描述變化，即從「革命烈士」到「抗日革命烈士」，可見其形象會隨著政治環境與社會背景而有所變化。

其次，苗栗縣政府與地方人士的角色至關重要。苗栗地方不僅將田寮庄改名為「福星里」、公園命名為「福星山公園」，更在 1950 年代主導重建大湖義民廟（昭忠祠），並將羅福星納入主祭對象，設立昭忠塔安葬其遺骨，彰顯其為地方榮耀之象徵。在地方政府與議會的努力下，昭忠祠被逐步建構為兼具抗日、忠烈、義民與地方精神象徵的多重空間。而大湖義民廟的祭祀空間亦是一種具象的歷史詮釋。該廟不僅保留傳統「義民」牌位，亦加入羅福星、陳阿榮等革命烈士，甚至陪祀鄭成功與花岡壹、貳郎等早期的歷史人物，使得大湖義民廟成為多元詮釋的空間核心。尤其是羅福星的神位居於廟宇中軸線位置，象徵其與「褒忠義民」地位同等，這不僅是地方對其忠勇精神的肯定，也是戰後臺灣政治與文化的體現。

再者，本章亦指出羅福星從未在日治時期被視為「臺灣人」，其後代甚至被長期視為華僑，然而透過教科書敘述與廟宇祭祀空間的重塑，他的身分從外來革命志士轉化為在地抗日烈士，在民主化後「臺灣人」身份仍未成為主流論述之前，羅福星的形象在民主化初期與臺灣的在地關聯中，客家人與客語則是重要的黏著劑。在此過程中，中華民國政府透過褒揚令與在地建構之連結，使羅福星成為連結中央與地方的重要切入點。

綜上所述，羅福星的形象疊加並非源自單一的歷史事件，其中包括中央政府建構歷史正統性與地方力量強化在地認同雙重作用下的產物。他的身分與地位在不同時期、不同權力機構之間不斷被挪用與疊加——從革命先烈到抗日英雄，從歷史人物到地方象徵。此一形象的歷史建構過程，既展示了臺灣近代史的演變，也讓羅福星的形象不僅成為苗栗地方的一種象徵，更反映出戰後臺灣歷史詮釋的多元性。羅福星所代表的，不僅是抗日或革命的單一面向，而是臺灣近代史多元敘事的具體展現。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從羅福星的生平與革命抗日事蹟切入，探討其行動在臺灣歷史中的意義，尤其強調他在中國國民黨詮釋辛亥革命的「國民革命」主導敘事之外，在臺灣歷史上的地位與在地的聯繫。透過歷史文獻的分析、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針對羅福星的論述框架，本研究試圖回應一個核心問題：當我們說「羅福星」時，我們想到的是怎樣的一個人，在臺灣歷史上有著何種歷史定位？又，這些定位是如何被選擇、形塑與記憶的。

羅福星的革命歷程起始於中國的反清運動，其後延伸至東南亞的華僑教育與政治動員，最終回到殖民地臺灣，展開一場具高度象徵性卻以失敗告終的抗日行動。他並非土生土長的臺灣人，而是出生於廣東蕉嶺的客家人，1903年始與祖父羅耀南來臺，短暫居於苗栗並就讀公學校三年，隨後返回中國，踏上革命之路。羅福星所代表的，並不是某一國人、某族群或某地區的單一認同。他的身分來回於「中國人」、「革命黨人」、「抗日志士」與「客家人」等多個標籤之間，其革命行動也橫跨多個國家與不同的文化。他的抗日行動雖失敗，但作為一名親身經歷者，其以個人生命投入跨域的革命網絡，展現了初生之犢不怕虎的多元招募人才道路與認同之可能性。

在羅福星的歷史定位中，「抗日」與「革命」往往被混淆並用，特別是在戰後國民政府主導的歷史論述當中。羅福星的行為在日本官方文件中被認定為「匪徒」，而國民政府卻將其納入「革命先烈」之中，加以褒揚與紀念。這種詮釋的轉換，不僅是敘事上的政治操作，也反映出臺灣歷史在「中國革命史觀」與「臺灣抗日論述」之間的兩種對立關係。羅福星在臺的抗日運動，從動員模式、秘密組織、組織架構與來看，與同盟會在海外華人社會的運作方式有諸多相似。他的目標並不完全是以臺灣脫離日本統治為核心，而是想將中國革命向著全世界延伸，屬於一種大中華革命的在地實踐運作形式。這使得他具有獨特性，即不同於純粹的臺灣本地抗日義士，如吳湯興，也無法完全被納入中國正統革命英雄的行列。

羅福星形象的建構是慢慢地層層疊加上去的，圖 5-1 揭示了歷史形象是如何被掌權者所刻意形塑。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後，面對社會輿論與政權合法性問題，急需建立一套能夠連結中國與臺灣的共同點。羅福星作為「革命先烈」、「抗日英雄」的形象被納入官方紀念體系中，透過昭忠祠、忠烈祠、教科書、官方褒揚令等方式，使其成為中華民國政權的正統象徵。除了手握權力的政治人物

外，社會大眾亦自覺或不自覺地參與到塑造人物的過程，尤其是苗栗地區。地方人士、教育界與鄉紳力量共同促成羅福星在地化的過程，例如義民廟於羅福星祭日舉行祭典，以及在地方文獻，如《苗栗縣志》、《臺灣省通志》等，反覆書寫其忠勇無比之形象。1980年代後，隨著客家意識興起，羅福星又多了一層「客家人」的標籤，使其形象更加符合當地的社會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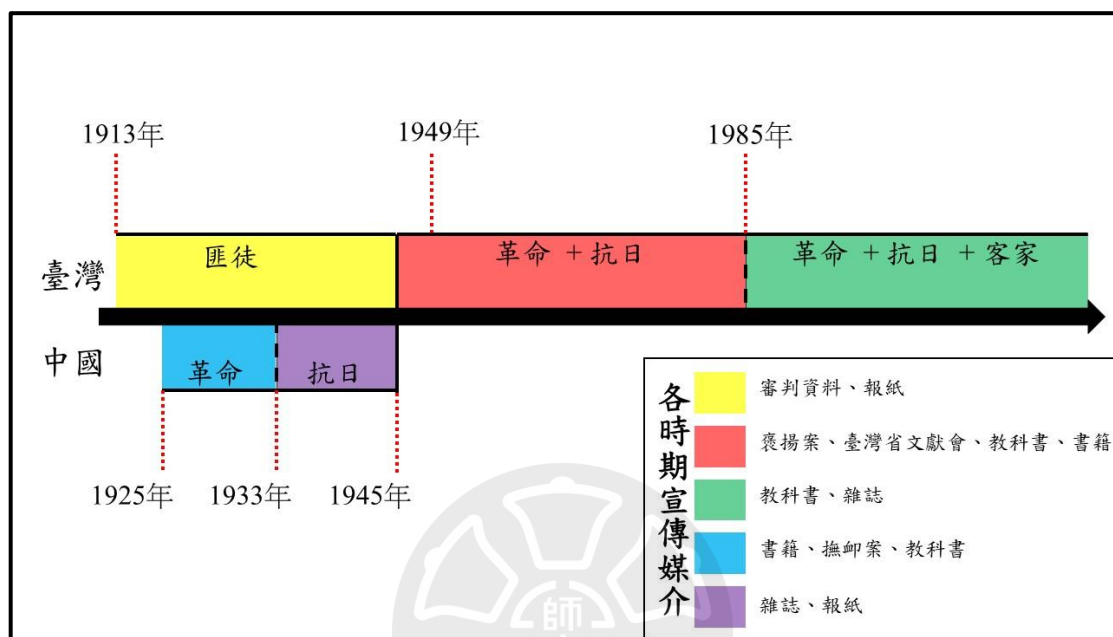


圖 5-1 羅福星形象建構之時期與特色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羅福星的形象並非是一成不變的，而是會隨時代背景、政治環境與社會力量而不斷地改變。不同政權、不同族群皆可在其身上看見不同的羅福星：國民政府看到的是「革命先烈」，地方人士看到的可能是「本地英雄」，客家人看到的是「客家英雄」。我們不能簡略、蓋棺定論地將羅福星定義為「革命先烈」，也不應僅將他看作「抗日英雄」。在戰後臺灣的歷史記憶建構中，羅福星的形象經歷了從日治時期的「匪徒」轉變為「革命先烈」、「抗日英雄」，並最終被地方神格化，成為民間信仰的過程。透過中央政府的文化政策、歷史教科書的書寫與苗栗地方人士的積極參與，羅福星被重新定義為大湖的代表、苗栗的象徵與客家族群的民族英雄。昭忠祠與義民廟的重建，成為這段過程的空間載體，顯示出地方與國家在歷史人物形象建構上的互動關係。羅福星之形象不僅是歷史事件的遺產，更反映出戰後臺灣社會如何重新塑造國家與地方兩者之關聯性與認同。

最後，經過本研究之後，筆者認為，羅福星不僅僅是一位曾經存在於歷史現場的人物，更像是一面塵封已久的鏡子，鏡面覆滿塵埃，使我們難以清晰看見其

真實面貌。過去關於臺灣抗日運動的討論，之所以對羅福星的形象存有諸多模糊之處，正是因為未能深入梳理其生平脈絡與行動背景。他在臺灣、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穿梭，涉身革命與抗日事業，儘管在中國革命中並非核心領導者，其在臺抗日期間也因事跡洩漏而功敗垂成，但真正值得關注的，卻是其殉難後接踵而來的一系列形象之建構過程。在不同的政治與社會脈絡之下，羅福星的形象被不斷堆疊與轉化，最終被推向「革命抗日烈士」的位置，以致其原貌，甚至不同時期加追的標籤反而逐漸模糊甚至融化其中。作為歷史研究者，筆者的任務即在於為這面鏡子拭去塵埃，從錯綜複雜的歷史詮釋與記憶操作中抽絲剝繭，努力尋回那位曾真實存在過的「羅福星」。



參考文獻

史料

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羅福星外百六十八名匪徒事件判決結果報告（臨時法院上席判官檢察官）」（1913-12-01），〈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地方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8016。
- 「羅福星犯罪事件」（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04。
- 「羅福星ノ手帳翻譯」（1913-12-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7008。
- 「羅福星故障申立ノ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29。
- 「匪徒事件在京長官ニ通知」（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5039。
- 「羅福星取調ニ關スル大要報告」（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6020。
- 「匪徒ヲ苗栗支監ニ押送ノ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6030。
- 「匪徒公判開廷報告」（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6036。
- 「匪徒羅福星死刑執行ノ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

保存第三十七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6045。

「匪徒刑罰令違犯事件」(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7001。

「臨時法院經過內務大臣報告」(1914-01-01)，〈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八卷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257007。

「秋澤次郎官房法務課勤務ヲ命ス」(1924-12-01)，〈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六卷乙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3863144X005。

國史館：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人事法規（一）〉，《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4000-00016-001。

〈革命先進殉難撫卹案（一）至（十五）〉，《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36200-00010-000——001-036200-00024-000。

〈褒揚臺灣革命先烈及愛國志士〉，《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90501-1419。

〈羅福星行略（革命先烈先進傳影本及抄稿）〉，《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550420010001A。

〈臺灣革命先烈羅福星傳（摘自乙堂文存續編）〉，《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550420010004A。

〈羅福星紀念文（摘自近代中國）〉，《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550420010005A。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搜集日軍暴行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35/068.2/3。

〈台灣省革命先烈事蹟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100E/0035/012/20。

〈台灣省革命先烈羅福星褒揚案〉，《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41/B11917/16-17。

報章

- 〈滑稽陰謀事件〉，《臺灣日日新報》，苗栗，1913年11月27日，第5版。
- 〈是禍星〉，《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1月27日，第5版。
- 〈滑稽陰謀事件（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1月28日，第6版。
- 〈臨時法院公判〉，《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1月29日，第2版。
- 〈陰謀事件雜記〉，《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1月29日，第7版。
- 〈陰謀事件判決 死刑六名無罪三十二名 其他十五年以下の懲役〉，《臺北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2月5日，第7版。
- 〈臨時法院雜俎 東亞の身體特徴〉，《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2月6日，第7版。
- 〈巨魁羅福星捕はる（淡水の一民農に於て）〉，《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2月28日，第2版。
- 〈逮捕されたる／首魁羅福星（向て右）／周齋（左）／勝山巡查（中央）〉，《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2月28日，第2版。
- 〈巨魁羅福星就捕〉，《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12月29日，第3版。
- 〈革命陰謀事件の其後 羅福星捕縛後の大檢舉〉，《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4年2月8日，第7版。
- 〈風流場中之羅福星（上）〉，《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4年2月11日，第6版。
- 〈風流場中之羅福星（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4年2月13日，第6版。

書籍

- 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纂，《臺灣匪亂小史》，臺南：臺南新報支局印刷部，1920。
- 秋澤次郎，《臺灣匪誌》，臺北：臺法月報，1923。
- 漢人，《台灣革命史》，上海：泰東書局，1925。
- 胡貞惠編、王雲五校，《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第二冊》，上海：商務印書館，

1928。

王惟英，《羅公福星紀念冊》，未刊出版資訊，1953。

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壘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壘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I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壘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II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研究

書籍

莊金德、賀嗣章編譯，《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

羅秋昭，《羅福星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74。

王詩琅，《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臺灣》，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7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三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覃怡輝，《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1。

蔣子駿，《羅福星與台灣抗日革命運動之研究》，高雄：黃埔出版社，1981。

喜安幸夫，《台灣武裝抗日秘史》，臺北：金園出版有限公司，1984。

丘秀芷，《剖雲行日——丘逢甲傳》，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85。

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6。

- 丘鑄昌，《丘逢甲評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
-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
- 黃鼎松，《苗栗的開拓與史蹟》，臺北：常民文化出版，1998。
- 黃玉齋，《台灣抗日史論》，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
- 丘念臺述著，《嶺海微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 賴明森編撰，《大湖傳真：1895-1980 大湖老照片專輯》，桃園：作者印行，2004。
- 康豹，《染血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噍吧哖事件》，臺北：三民書局，2006。
-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
-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2008。
- 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新北：稻鄉出版社，2008。
- 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2009。
- 徐博東、黃志平，《丘逢甲傳》，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 羅秋昭執行編輯，《臺灣抗日英雄羅福星烈士殉國一百周年紀念冊》，苗栗：苗栗縣大湖鄉義民廟，2013。
- 張正田，《被遺忘的大清「忠魂」——清代苗栗堡客家義民信仰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二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14。
- 丘秀芷主編，《破碎山河誰來補？：台灣抗日先賢先烈傳》，臺北：台灣抗日親屬協進會，2014。
- 何來美，《台灣客家政治風雲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
-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2017。
- 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遠足文化，2020。
- 陳麗華，《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國立臺灣

大學出版中心，2023。

吳翎君，《跨國交織下的帝國命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4。

黃玫瑄，《孫中山與客家——中國革命運動・臺灣客家運動》，臺北：翰蘆圖書，2025。

報章

〈「庸人自擾之」 追風 質疑錢歌川先生〉，《申報》，上海，1933年10月9日。

〈名門閨秀一鳴驚人 羅秋昭在全會表現突出 不愧為革命世家的後裔〉，《中國時報》，臺北，1976年11月19日，3版。

雜誌

孟繁恩，〈讀羅福星書後感言〉，《教育月刊（哈爾濱）》，4:1，哈爾濱，1930，附錄頁1-2。

王詩琅，〈臺灣抗日運動的新探討〉，《夏潮》，1:7，臺北，1976.10，頁10-13。

三台雜誌社，《三台雜誌》，苗栗，1985.8-1988.8。

客家風雲雜誌社，《客家風雲》，臺北，1987.10-1989.11。

臺北市客家崇正會，《中原客家雜誌》，1987.12-1989.10。

蔡登山，〈從作家到臺大文學院院長的錢歌川——另眼看作家系列之十五〉，《全國新書資訊月刊》，臺北，2008.7，頁4-9。

期刊論文

吳密察，〈臺灣史的成立及其課題〉，《當代》，第100期，臺北，1994.8，頁78-97。

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8期，臺北，1997.12，頁1-77。

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鐵路發展政策 1895—1945〉，收錄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檔案半年刊》，10:3，新北，2011.9，頁50-69。

陳麗華，〈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臺大歷史學報》，第48期，臺北，2011.12，頁1-49。

陳宜中，〈革命的幽靈：兩個「反激進主義」觀點〉，《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4，臺北，2012.12，頁575-608。

許佩賢，〈日治中期的公學校畢業生與臺灣社會〉，刊登於《國史館館刊》第 41 期，臺北，2014.9，頁 133-156。

學位論文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2006.6。

曾靜香，〈苗栗大湖義民廟之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2012.6。

鍾志正，〈「客家中原論述」在台灣的建構：以《中原》雜誌為核心的探索〉，《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新竹，2016.7。



附錄

附錄 1 羅福星生平經歷列表

年齡	年份	所在地	內容
0-1 歲	1886 年	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	出生
10 歲	1895 年	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	羅福星弟弟羅祿星卒，隨後跟著祖父羅耀南前往印尼巴達維亞就學
18 歲	1903 年	苗栗	隨祖父到臺灣，之後移居到苗栗一堡牛欄湖庄，就讀苗栗公學校
19 歲	1905 年	苗栗	羅福星繼承羅耀南成爲戶主
20 歲	1906 年	苗栗	羅福星於苗栗公學校肄業，回大地村途中於廈門加入同盟會，擔任大地村學校體育老師，並迎娶黃玉英女士
22 歲	1908 年	爪哇	奉丘逢甲之命前往視察僑校
23 歲	1909 年	新加坡	被聘爲新加坡應新學校校長
25 歲	1910 年	巴達維亞	被聘爲巴達維亞中華學校校長
26 歲	1911 年	廣州	參加黃花崗起義，最終失敗
26 歲	1911 年	香港	避難
26 歲	1911 年	暹羅	避難
26 歲	1911 年	巴達維亞	避難
26 歲	1911 年	廣州	帶領華僑民軍北上支援
26 歲	1911 年	上海	帶領華僑民軍北上支援
26 歲	1911 年	蘇州	帶領華僑民軍北上支援
26 歲	1911 年	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	民軍解散，回到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任村學校校長
27 歲	1912 年	臺灣	與十二志士前往臺灣從事革命活動
27 歲	1912 年	臺灣	羅福星往來苗栗與臺北，招募會員

28 歲	1913 年	臺灣	葉水全、吳頌賢向日本警方洩密革命計畫
28 歲	1913 年	臺灣	羅福星逃亡，但仍被苗栗臨時法院判處死刑
28 歲	1913 年	淡水	羅福星欲前往中國避難，但最終被捕
29 歲	1914 年	苗栗	於苗栗臨時法院進行二次審判，仍被判死刑
29 歲	1914 年 3 月 3 日	臺北	於臺北刑務所被處以絞刑



附錄 2 各層級政府單位建構「抗日英雄」羅福星之對比

年份	中央政府	行政長官公署、省政府	縣政府
1929 年	頒授一等年撫卹金予廣東省羅福星後代		
1946 年	內政部警政署為呈電經查日人治台時暴行詳細記載予文到之日內查報		苗栗將軍山更名為福星山 田寮庄更名為福星里
1952 年	行政院設計委員王惟英呈請褒揚革命元勳羅福星褒揚案 行政院設計委員王惟英倡議將抗日烈士羅福星納入昭忠祠祭祀對象		苗栗縣議員徐金福、劉傳村倡議修建昭忠祠、昭忠塔，次年落成
1953 年	頒授台忠字第壹號總統褒揚令、「忠烈永式」匾額		
1954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省通志稿·卷 9：革命志抗日篇》	
1955 年			苗栗縣議會商討昭忠祠管理經費不足問題
1956 年			苗栗縣議會擬定對羅福星等烈士遺族進行慰恤
1959 年			苗栗縣議會擬請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予昭忠塔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陸續出版《臺灣省苗栗縣志》
1964 年			民衆為昭忠祠募資新建拜亭乙座
1965 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出版《革命先烈先進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 臺灣省政府函為關於苗栗縣請將大湖忠烈祠與昭忠塔合併奉祀事宜	
1967 年			苗栗縣議會商討羅福星之父土地被變賣事宜
1970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省通志·卷 7·人物志民族忠烈篇·抗日先賢篇》	
1971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省通志·卷 9：革命志抗日篇》	成立昭忠塔管理委員會

年份	中央政府	行政長官公署、省政府	縣政府
1974 年		羅秋昭出版《羅福星傳》	福星山公園設立羅福星雕像 企業家蔡萬春將羅福星等六位革命先烈半身銅像獻給國立歷史博物館 昭忠塔管理委員會於昭忠祠右側興建彼岸納骨塔
1976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	
1978 年		羅秋昭出版《大湖英烈——羅福星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陸續出版《臺灣先賢先烈專輯》	
1979 年			苗栗縣議會諮詢本年度未編列昭忠塔祭典預算
1980 年		覃怡輝出版《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研究》	
1981 年	中影為慶祝建國 70 周年，拍攝電影「大湖英烈」		苗栗縣議會討論昭忠塔油漆費用乃民政局簽報 苗栗縣議員希望昭忠祠能改建發展觀光事業
1989 年			為了收回原有土地，將原有的昭忠塔管理委員會改為大湖鄉義民廟管理委員會
1996 年			苗栗縣議會提議將昭忠塔納入忠烈祠中並編列預算以維護及祭典費用，民政局長認為苗栗縣只有一座忠烈祠，且忠烈祠內已有羅福星牌位
1999 年			大湖鄉公所建立羅福星烈士紀念館
2002 年			苗栗縣議會商討羅福星烈士紀念館之意義
2007 年			苗栗縣政府陸續出版《重修苗栗縣志》
2009 年	時任總統馬英九前往昭忠祠、昭忠塔出席「紀念羅福星烈士成仁取義 95 周年紀念會」		
2012 年	時任總統馬英九前往昭忠祠、昭忠塔出席「紀念羅福星烈士成仁取義 98 周年紀念會」		

年份	中央政府	行政長官公署、省政府	縣政府
2014 年	時任總統馬英九前往昭忠祠、昭忠塔出席「紀念羅福星烈士成仁 100 周年紀念活動」		
2019 年			昭忠祠、昭忠塔整修完成

註：表格內容為作者彙整



附錄3 大湖義民廟（昭忠祠）沿革碑文

大湖義民廟，創建於清同治9年（1870年）4月，由當時墾戶大員吳定新等人籌建，為祀奉拓墾時期殉難的鄉勇和墾戶，原廟址在現大湖衛生所西側下坪田中（俗稱下廟仔）。每年農曆7月24日中元普渡，原由大湖首墾大戶吳、葉、陳、謝四姓輪流主辦祭祀忠魂。至民國42年（1953年）該廟遷建現址後，改由大湖、明湖、靜湖、富興、大寮、大南等六村輪流主辦祭祀。民國60年（1971年）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由管理委員會辦理中元普渡祭祀迄今。

日據時代，日人將平定原住民死難的士兵，併入該廟與先民合祀。至民國32年（1943年），日本政府以該廟址不適為由，強行將廟遷到富興村八寮灣大湖第一公墓入口側傍（即現在火葬場）。因位處偏僻，交通不便，人跡罕至，香火不盛。

民國36年（1947年），地方人士倡議。擬將「褒忠義民神位」，祀入忠烈祠（原為公用墓地，日據時代被徵建為神社，台灣光復後改為忠烈祠，現為大湖國中校址）。因與法不合，未獲政府核准。後經地方人士商議，在忠烈祠西南山丘下，另新建「義民宮」、「忠魂塔」，於是組織籌建委員會，由苗栗縣議員的徐金福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於民國40年（1951年）元月奠基，4月正式動工，預定於41年（1952年）6月竣工，舉行圓廟落成大典。

因政府以興建工程申請手續尚未完備為由，被迫停工，遲遲未得核可。後經寓居大湖鄉時任行政院設計委員王惟英先生（亦是國大代表），與籌建委員會研商，決定廟宇除奉祀義民爺外，亦祀奉與大湖淵源極深的抗日烈士羅福星，暨歷次隨其抗日烈士之忠骸。因此，於民國41年（1952年）6月下旬，由縣議員徐金福（大湖）、劉傳村（獅潭）與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和王惟英先生、饒見祥先生等，敦請曾與羅福星同時繫獄十餘年，虎口餘生的葉紹安先生，親謁台北監獄典獄長林滋培先生，並帶領前往台北市安東街412巷草埔坪羅公墓地勘察（日據時代為叛民墓地），欲將羅公等忠骸告祭掘出，奉厝於昭忠塔內。林典獄長稱尚須請示高等法院裁示。

民國41年（1952年）7月26日，葉紹安先生具名向台北監獄申請領回羅公之忠骸，經高等法院指監字14028號函復稱：「查羅福星之屍體已葬三十餘年，依法未便准領，但為抗日救亡死於獄中自屬民族英雄，非普通死亡人犯，可比其生前革命事蹟及現有無後人（如有後人應由後人具領）。如能取得苗栗縣政府或當地區公所證明應予照准」等由。後經葉紹安先生具名分別向苗栗縣政府與苗栗鎮公所申請證明書，於民國41年10月，取得苗栗縣政府與苗栗鎮公所證明書，始獲准將羅福星、陳阿榮、張火爐、賴來、李阿齊等烈士之忠骸，馨香告祭掘出，奉厝於此塔，然後行文將「義民宮」更名為「昭忠祠」，「忠魂塔」更名為「昭忠塔」，始核准設立，從此，為地方拓殖獻身的義民遺骸，和羅福星等烈士的忠魂，

得以朝夕與共，同享千秋。

民國 42 年（1953 年）6 月 27 日（農曆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假昭忠塔前舉行隆重落成典禮，蔣總統中正頒賜「忠烈永式」匾額及台忠第一號褒揚令，並特派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四星上將何應欽將軍代表主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推請黨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家倫先生，行政院陳誠院長特派內政部長黃季陸先生代表參加。此外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暨省屬、縣屬、各機關首長及代表，共計千餘人光臨盛會，盛況空前，後由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王惟英，及苗栗縣長賴順生、議長沈炳英、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主委胡嗣春等，引何將軍等巡視昭忠祠及昭忠塔一週，再由何將軍、黃部長在廟左側各植龍柏一株留念。此次昭忠塔祠落成；前後收到中央各院，暨各部會首長黨國元老及省府各廳處局各縣市長議長贈送誄聯、輓詩、祭文有三百餘件，滿懸廟殿內外。

昭忠塔祠落成後，辦理寺廟登記時，由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徐金福申報，並擔任第一任管理人，徐金福先生於民國 54 年（1965 年）羽化後，一直未再產生管理人，塔務遂無人照料。

民國 60 年（1971 年）2 月，彭木昌先生發覺後，與熱心的信徒籌備改組事宜。在臺灣省道教會苗栗縣分會總幹事陳德輝先生，鼎力輔導與協助下，依法制訂昭忠塔管理委員會章程。由管理人制度改為管理委員會制度。

民國 60 年（1971 年）7 月 10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信徒大會，並推選彭木昌先生為第一屆主任委員，鄭鴻源先生為常務監事，本塔組織遂臻健全。

昭忠塔祠雖然祀奉抗日元勳羅福星等烈士忠骸，但政府並無補助款，廟方又無廟產，僅靠善男信女所捐的香油錢，很難維持廟務，有鑑於此，於是彭木昌主委，於民國 63 年（1974 年）7 月，發起在廟右側籌建彼岸納骨塔，在全體委員與監事鼎力相助下，納骨塔於民國 64 年（1975 年）10 月 11 日完工落成，不意彭主任委員功德圓滿，駕鶴西歸，殊令惋傷。所幸經歷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監事熱心擘畫，使塔務順利拓展，澤福鄉民。

民國 77 年（1988 年）間，彭欽峯主任委員發覺座落大湖鄉明湖村明湖段 9 號及 9 之 1 號土地，屬大湖義民廟所有（現大湖衛生所左側，日據時代被蓋為警察招待所）。為了收回該筆土地，於民國 78 年（1989 年）5 月，召開第四屆第二次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將昭忠塔管理委員會改為大湖鄉義民廟管理委員會。

民國 53 年（1964 年）信士徐雲經、謝阿井邀集吳涂龍妹、邱玉慶、陳庚龍、廖秋妹、林黃鳳招、吳湯安、傅徐森妹等善心信士共同集資新台幣肆萬元新建拜亭乙座，信眾參拜得以免受日曬雨淋之苦，因年久失修，樑柱腐蝕恐生公共危險，民國 108 年（2019 年）經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修建，禮請建廟大師潘善來先生設計施工，採單簷宮殿式建築，鋼筋水泥結構，銅瓦屋頂莊嚴穩重美輪美奐，更加襯托出昭忠塔古樸之美。建築經費新台幣壹仟伍佰柒拾陸萬陸仟

元，除信眾自動捐款壹佰壹拾伍萬柒仟貳佰元外，餘由本廟經費項下撥付。

中華民國 109 年歲次庚子年瓜月吉日
大湖義民廟管理委員會立

